〈辨法法性論講記〉1

(《華雨集》(第一冊), pp.173~354)

(釋圓悟 2018/01/20)

目次

×	懸論	
	· 壹)序言	1
	(貳)釋譯者	1
	· 条)釋論題	
	- 、本論作者	
	二、本論要義	
亭	序論	
丑	·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貳〕略釋頌義	
	· 魚)	
	· 多)評叨這觸的日的——水斷、應證 [肆)佛說法之真諦——滅苦因、證真理	
<u> </u>	(伍) 結説	
頂	正論	
	.	
	一、略標	
	(一) 總攝二事	
	(二)別說三門	
	(三)結前述下	
	二、廣釋	27
	(一)辨生死	27
	(二)辨涅槃	55
	(三)結前引下	75
	〔貳〕特詳轉依別彰大乘義	75
	一、法說	75
	(一)總標	75
	(二) 別釋	7 <i>6</i>
	一、哈敦	13/

¹ 民國五十三年春,講於慧日講堂

印順法師,《華雨集 (-)》,〈辨法法性論講記〉,pp.173~354,新竹,正聞出版社,2014年6月修訂版 1 刷。

※ 懸論

(壹) 序言

這部《辨法法性論》,是法尊法師依據藏文翻譯為漢文的。2

(貳)釋譯者——法尊法師

法尊,河北人,少年出家。民國十一年秋,到武昌佛學院求學,從太虛大師修學佛法。十四年夏天,從(太虛大師弟子)大勇法師領導的留藏學法團西行;起初到西康,後來到西藏,在拉薩修學。

太虚大師在四川北碚縉雲山,成立漢藏佛學苑,一再敦促他回來,法尊才於二十三年夏回來,主持漢藏佛學苑。

法尊依據藏文,譯出論典及宗喀巴等名著很多,在民國的佛教翻譯界,是一位最值得推重的!這部《辨法法性論》,是他在民國二十五年所譯的,漢藏教理苑刻版流通。

(多)釋論題

一、本論作者——彌勒學由無著菩薩所宏傳

(一)彌勒菩薩

《辨法法性論》,傳說是彌勒菩薩造的。彌勒菩薩是佛教界公認的未來佛,現住兜率陀天的內院,是大乘唯識學者所推崇的大祖。

(二)無著菩薩

依**唐玄奘**所傳,無著菩薩(p.174)在阿瑜陀國³時,夜晚上升兜率天,從彌勒菩薩聽受《瑜伽師地論》;白天,在瑜遮那講堂,為大眾說法。

西藏傳說,無著精進苦行十二年,才見到彌勒菩薩現身;然後上升兜率天,在六個月中,從彌勒菩薩學《瑜伽行地論》(即《瑜伽師地論》)。

(三)彌勒菩薩的論典

1、西藏所傳五部論

彌勒學,是依無著的弘傳而大大流行的;傳說的彌勒論,事實是無著所集出的。 彌勒所造的論,西藏所傳有五論:一、《現觀莊嚴論》,二、《大乘經莊嚴論》,

² 另參見:

(1)太虛大師,《太虛大師全書 (7)》,《第六編 法相唯識學》,〈辨法法性論講記〉,pp.238~300。

⁽²⁾世親論師著·談錫永譯,《辨法法性論——世親釋論》,台灣,全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999 年 10 月初版。

⁽³⁾不敗尊者著·邵頌雄譯,《辨法法性論——不敗釋論》,台灣,全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初版。

³ 玄奘譯·辯機撰《大唐西域記》卷 5(大正 51,896b4-12):「阿踰陀國,周五千餘里。國大都城周二十餘里。穀稼豐盛,華菓繁茂。氣序和暢,風俗善順,好營福,勤學藝。伽藍百有餘所,僧徒三千餘人,大乘、小乘,兼功習學。天祠十所,異道寡少。大城中有故伽藍,是伐蘇畔度菩薩(唐言世親。舊曰婆藪盤豆,譯曰天親。訛謬也)數十年中於此製作大小乘諸異論。其側故基,是世親菩薩為諸國王、四方俊彥、沙門、婆羅門等講義說法堂也。」

三、《辯中邊論》,四、《辨法法性論》,五、《大乘最上要義論》。

這五部論,都是偈頌,而長行的《瑜伽師地論》,卻被作為無著造的。

2、對比漢譯與藏譯之論典

西藏的傳說,是比較遲一些的傳說。早一些,唐玄奘所傳,《瑜伽師地論》,還有《顯揚聖教論》(西藏缺),都是彌勒菩薩造的。

西藏所傳的《現觀莊嚴論》(頌),是解說大品《般若經》的;世親的弟子解脫軍,開始為這部論作釋,成為西藏般若學的要典;但在漢譯中,從來不知道這部論。

在漢譯中,解說《般若經》的,有《金剛般若經論》(頌),魏菩提流支,唐義淨譯;所譯出的本論頌,是無著造,或說彌勒造,可是這部早期的《般若經論》,西藏譯中是沒有的。(p.175)

藏傳的《大乘最上要義論》,就是漢譯的《究竟一乘寶性論》(本頌),但漢譯所傳,是堅慧所造的。

3、小結

在西藏所傳的五論中,玄奘僅譯出了《辯中邊論》,沒有提到《辨法法性論》,反 而提到了彌勒造的《分別(「辨」)瑜伽論》,並引用了論頌。⁴

從論名來說,分別法法性,分別中邊,分別瑜伽,倒是富有共同性的。

二、本論要義

(一)總序本論之意涵

辨,是分別、辨別的意思。本論所要分別的,是**法與法性**,所以名《辨法法性 論》。

佛法雖深廣無邊,但概括起來,不外乎現實的生死流轉,理想的涅槃寂滅;學佛, 只是怎樣的從了解到實行,超越生死而證入涅槃。

本論說:其中**法**所顯,即是說生死;其**法性**所顯,即三乘涅槃。所以本論的分別法 與法性,就是生死與涅槃的分別。

(二)別釋「法」與「法性」

法, 梵文的含義很多, 如轉法輪的法, 歸依佛法僧的法, 不是生死, 反而是近於法性、涅槃的。但現在依一般習用的, 一切法(蘊、處、界所攝)的法, 是虛妄生死

4 參見:

(1)無著造·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 2(大正 31,143c5-9): 復有教授二頌,如《分別瑜伽論》說: 菩薩於定位,觀影唯是心。義相既滅除,審觀唯自想。 如是住內心,知所取非有,次能取亦無,後觸無所得。

- (2)世親造·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6(大正 31,353b23-c9)。
- (3) 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pp.344~345。

法。

法性,是法的本性、實性,法性是真如、法界等異名,是如實的涅槃。

本論所說的法相與法性相,是:虛妄分別所現,也就是唯識現的,似有實無,是 法;虛妄分別所現的,能取所取不可得,是真如性、法性。

(三)與《辯中邊論》相近,皆立生死與涅槃,虛妄分別與真如

這(p.176)一體系,與《辯中邊論》相近。《辯中邊論》以九相顯虛妄分別,⁵五相 明空性(真如的異名);⁶本論以六相顯法相,⁷六相明法性⁸:這都是立生死與涅 槃,虛妄分別與真如二大綱,然後分別說明怎樣轉虛妄而顯真實的。

(四)在思想上,近於心性本淨;明轉依,重於行果

本論又以客塵諸垢及真如性——二性,廣明轉依,⁹在思想上,這是更近於心性本 淨說,如來藏說,但本論立「契經法界」, ¹⁰就是《攝大乘論》的法界等流聞熏習, ¹¹與《究竟一乘寶性論》說, ¹²不完全一致。

後代的唯識宗,如《成唯識論》,著重唯識變現義,詳於**境相**,可說是**重於虛妄**

11 參見:

(1)無著造·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 1(大正 31,136b29-c4):「復次,云何一切種子異熟果識為雜染因,復為出世能對治彼淨心種子?又出世心昔未曾習,故彼熏習決定應無,既無熏習從何種生?是故應答:從最清淨法界等流正聞熏習種子所生。」另參見:卷2(大正 31,142b6-9)。

- (3) 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 pp.134~139; pp.304~306。
- (4) 印順法師,《華雨集(一)》,〈辨法法性論講記〉,pp.279~280。

12 參見:

(1)後魏·勒那摩提譯《究竟一乘寶性論》卷 3〈一切眾生有如來藏品 5〉(大正 31,832c4-25)。

(2) 印順法師,《如來藏之研究》, p.148:

在這些解說中,《究竟一乘寶性論》,在中國是被看作代表如來藏學的。《寶性論》比較的接近初期的如來藏說,但受到瑜伽學派的影響,也可能從瑜伽派脫出而自成體系的,所以解說的方法,近於瑜伽派,而初期的神我色采,也大為淡化了。從如來常住、遍在,引出眾生本有如來藏或佛性(buddha-dhātu),起初是真我論,又與真心論合流的。印度的大乘佛教界,也許覺得這過分與梵我論類似,所以論師們(及經典),都給以方便的會通。

(3) 印順法師,《如來藏之研究》, pp.246~249。

⁵ 世親造·玄奘譯《辯中邊論》卷 1 〈辯相品 1〉(大正 31,465b24-26):「此前,總顯虚妄分別有九種相:一、有相,二、無相,三、自相,四、攝相,五、入無相方便相,六、差別相,七、異門相,八、生起相,九、雜染相。」

⁶ 參見:世親造·玄奘譯《辯中邊論》卷 1〈辯相品 1〉(大正 31,465b26-c15)。

⁷ 參見:印順法師,《華雨集 (一)》,〈辨法法性論講記〉,pp.211~246。

⁸ 參見: 印順法師,《華雨集(一)》,〈辨法法性論講記〉, pp.247~270。

⁹ 參見:印順法師,《華雨集(一)》,〈辨法法性論講記〉,pp.271~351。

¹⁰ 參見:印順法師,《華雨集(一)》,〈辨法法性論講記〉, pp.276~281。

的; 13如來藏說,依如來藏說生死、說涅槃,是**重於真實**的。14

然從彌勒本論及《辯中邊論》來看,立虛妄分別與真如而說轉依,是**重於行果**的。

(五)結前引下

傳說的彌勒偈頌論,與《瑜伽師地論》,有其重點的不同,所以本論為唯識學系,而立論有其獨到處,這是講說、研究本論所不可不知的!

以下,順著論頌而次第解說。(p.177)

壹、序論

(壹)引頌明造論之用意

由知何永斷,有餘所應證;欲辨彼等相,故我造此論。

※ 辨印度經論之體裁

13 參見: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 pp.337-339:

安慧是一分說……可能由於玄奘所譯《成唯識論》,是雜糅而成的。在說明「唯識」時,以(護法說)陳那三分說為主的,如《成唯識論》……是以陳那(及護法)說為主的,所以說:「變謂識體轉似二分」。二分以外有「識體」,就是三分說。……《攝論》的「唯識」與「二性」,就是一分說與二分說,意義本來是相通的。但著重「唯識」的,以為所分別(境)是無體的遍計所執性,一切唯是識——分別的顯現。而著重「二性」的,以為識能變似見、相分。呈現於心識——分別的對象,是相分——所分別,也是由識種所變現,與見分——分別有同樣的存在意義。

如安慧說「唯識」無境——一分說,西藏相傳,這是「無相唯識」。難陀、火辨等,是「識似見相二分」的二分說,也就是「有相唯識」。三分說、四分說,都是同意「有相唯識」而 發展所成的。

14 參見:

- (1) 劉宋·求那跋陀羅譯《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卷 1(大正 12,222b22-24):「世尊!如來藏者,是法界藏、法身藏、出世間上上藏、自性清淨藏。此性清淨如來藏,而客塵煩惱、上煩惱所染,不思議如來境界。」
- (2) 印順法師,《勝鬘經講記》, pp.247~249:

依如來藏說有生死、涅槃,然如來藏,決非外道凡夫小乘的倒解可明了。一般外道,執一真實常住的我為生死涅槃的主體,佛法說無常無我,否定外道所執的常我。……先列五藏名字。這是散見大乘經中的,而實同為如來藏的別名。《佛性論》解說為:一、「如來藏」,約自性說。如,即真如,即一切法自性。……二、「法界藏」,這是約因說的。……三、「法身藏」,約果說。……四、「出世間上上藏」,這是約真實義說。世間,是浮虛不真實的。如來藏不變常住,真實清淨,所以名出世間。出世間義通二乘,這是出世間的上上法,所以名出世間上上藏。五、「自性清淨藏」,約祕密義說。如來藏自性清淨,這是甚深難解處。發心修行,與如來藏相順相應,即成聖賢;與如來藏相違不相應的,即成外道凡夫。

15 參見:

- (1)世親造·玄奘譯《辯中邊論》卷1〈辯相品 1〉(大正 31,464b10-15): 頌曰:唯相障真實,及修諸對治,即此修分位,得果無上乘。
 - 論曰:此論唯說如是七義:一、相,二、障,三、真實,四、修諸對治,五、即此修分位,六、得果,七、無上乘。
- (2) 印順法師,《華雨集(一)》,〈辨法法性論講記〉, pp.177~354。

一、經典之文體

印度造論,或用長行,或偈頌,此論用偈頌。論有論的體裁,經有經的體裁。 經典一般分三分。序分;正宗分;流通分。

二、論典之體裁

論典也有一般體裁,當然也有例外的,大概來說,一般論典以「歸依三寶」及「造 論所為」為**序起**的。¹⁶

(一) 皈依三寶

為什麼歸依三寶?以佛說法,而法為僧寶所修所傳的。造論先歸依三寶,使人看後,知此是佛法的論。

另一方面,有請三寶加被的意思,恐此論有一字之錯,貽誤後學。

(二) 造論所為

造論所為,是說明造論的目的,是為了什麼?造論之主要目的,先要說明。

(三) 小結

本論簡略,所以歸依三寶也略去了。

三、太虚大師之分科

依太虛大師的科題,此論分成二部分:一、序論,二、正論。序論好像經典中的序文一樣,序說為何造此論,即上面二句:由知何永斷,有餘所應證。¹⁷

(貳) 略釋頌義

一、由知何永斷,有餘所應證

「由知何永斷」的意思是:由於知道什麼,是應該要永久斷除的,**永斷**是(p.178) 不會再生起來了。

16 參見:

(1) 龍樹造·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 1〈序品 1〉(大正 25,57c11-22):

智度大道佛從來,智度大海佛窮盡,智度相義佛無礙,稽首智度無等佛。

有無二見滅無餘,諸法實相佛所說,常住不壞淨煩惱,稽首佛所尊重法。

聖眾大海行福田,學無學人以莊嚴,後有愛種永已盡,我所既滅根亦除;

已捨世間諸事業,種種功德所住處,一切眾中最為上,稽首真淨大德僧。

一心恭敬三寶已,及諸救世彌勒等;智慧第一舍利弗,無諍空行須菩提。

我今如力欲演說,大智彼岸實相義,願諸大德聖智人,一心善順聽我說!

- (2)世親造·玄奘譯《阿毘達磨俱舍論》卷1〈分別界品1〉(大正29,1a8-b1): 諸一切種諸冥滅,拔眾生出生死泥,敬禮如是如理師,對法藏論我當說。
 - 論曰:今欲造論,為顯自師,其體尊高,超諸聖眾;故先讚德,方申敬禮。諸言所表謂佛世尊……
- (3)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大正 41,2c1-11)云:「就歸敬序中,初兩句明佛三德,第三句指德歸敬。就前兩句中,初之諸字,明德所成人;一切已下,明人所成德——依人辨德,故人先德後。……」
- ¹⁷ 太虚大師,《太虚大師全書 (7)》,《第六編 法相唯識學》,〈辨法法性論講記〉,pp.247~249。

「有餘所應證」,是除了永斷以外,還有其他,是我們學佛者所應該證悟的。

二、欲辨彼等相,故我造此論

「欲辨彼等相」,就是要分別彼等相,彼等相即指「永斷」與「應證」的種種義相。 由於為了辨明應證與永斷的義相,「故我造此論」。

三、小結

我,是彌勒菩薩自稱;換言之,彌勒菩薩造此論的主要目的是:為了說明什麼是應該永斷的,什麼是應該證得的。此即是本論的主要意義,也就是造論的二大目的。

(多)詳明造論的目的——永斷、應證

一、永斷之義相

(一) 斷的字義與佛教中的界說

永斷,斷是什麼意義?斷是前後不相續,前面的過去了,以後不再生起來,此即是斷了。

在佛法,從煩惱的斷,到生死的永斷,都是斷。如我們所有的貪心、瞋恨心、驕慢、貢高心,種種煩惱,斷了而不再起來,就稱之為斷。

(二)舉喻明:斷與不起之差異

「斷」和「不起」,有些是不完全一致的,因為有的斷了,卻還要起來;有的雖然 不起來,可是還沒有斷。

以比喻來說:如楊柳樹等,若把樹根鋸斷了,放在地上,牠還會發青,發芽生葉子,牠還在生,實在已連根都鋸斷了。我們的煩惱,有的也是如此。

另有一種,雖不再生起,可是還沒有斷。如地面上的草類 (p.179),把牠除得乾乾 淨淨,可是一下兩又生起來了。因為牠的根種,深深的埋在土裏,沒有拔去。

所以,佛法說斷,有的斷了而還再起來,有的不起來而還沒有斷。

(三)永斷是徹底斷絕煩惱

斷了而還起來,當然是暫時的,在修行過程中的。煩惱與生死,徹底斷了,決定不再生起,才名為**永斷**。

佛法中,斷煩惱,了生死,都是要求永斷。否則,暫時沒有煩惱,過了若干時又來了,還是沒有解決。佛法所說的永斷,是徹底究竟的斷了。¹⁸

二、應證之義相

(一) 證的字義

應證:證是證明、證實。如古代文物的考證,或訴訟的物證、人證,世間的證明、證實,都是外證,即從外面去求得證明。

(二) 佛教中的界說

現在所說的證,是內證——「內自所證」,是我們經修持以後,內心親切的證實。

¹⁸ 參見印順法師,《華雨集(四)》,〈中國佛教瑣談〉,p.180。

佛法所說的內證、自證,正如佛法中說:「如人飲水,冷暖自知」。經自己的親切證驗,才證知真如、法性——絕對真理。¹⁹所以,經修行而到達,親親切切,直接體驗到的,名為證。

(肆)佛說法之真諦——滅苦因、證真理

一、人生的真相——無常、苦、無我

以這二種結合起來說,佛法依我們現實人生而開示,啟發了我們一種正確 (p.180) 認識:我們的現實人生,是不理想的,是苦難很多,不自在(即不自由),變動大, 沒有永久性,不可靠,不徹底的。

在世間所有現實人生中去觀察,從自己身心事,一直到國家事、國際事,再說到太空星球,一切一切都可以證實了這一論題。

二、由理解因果而徹底解決苦因

中國人大都以為:我們做了人,就是做人,做好人就是了;世間,只好讓他永久的苦惱下去。如此說來,似乎太悲觀了。

佛法以為不理想,不自在,不徹底,不清淨,不永久的,可從因果的理解中,找出 不理想、不徹底的原因,而給以徹底的解決。

消除不正確的心理(煩惱),不正當的行為,就能親切體驗到真理,達成圓滿的理想。佛法對人生,充滿光明的理想,所以不是悲觀的。

三、永斷生死而實現究竟的涅槃

以國家大事來作比喻,「分久必合,合久必分」,如果永久如此下去,那實在太惱人了,所以有「大同」思想而求其實現。我們也如此,如人人生死無邊的流轉下去,不能永斷,那如何是好?

佛法的修學,就是不讓它永久無限止的延續下去,而求其永斷。如生死永斷,即開 展出無邊光明,永遠自在,永久清淨,徹底究竟,證得真理圓滿實現的涅槃。

生死永斷而實現的究竟涅槃 (p.181), 佛法中或稱之謂「常、樂、我、淨」, 也就是永遠安樂,永久自由,永久清淨的境地。

四、佛法內容不外於四諦法門

佛說法,不外乎開示我們這樣的一回事。這可以說是,從聲聞乘法到大乘法都是一樣的。所以佛在初轉法輪時說四諦法門,說「知、斷、證、修」,就是知道是苦;應 斷其原因;斷了能證入涅槃;²⁰這要從修行的方法去實踐。

(伍) 結說

現在綜合起來說,學佛人都說要了生死,即是「**永斷**」的意思。可是如何斷法?都不知道,所以說「**由知何永斷**」。

先要知道什麼是要永遠斷的,找到應斷的根本,給予徹底的斷除。斷以外,還有其餘

¹⁹ 參見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 p.336。

²⁰ 詳見:劉宋‧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379 經》卷 15(大正 02,103c13-104a29)。

是所應證的。

永斷與應證,包含了種種義相,應加以分辨,所以彌勒菩薩說:故我造此論——《辨法法性論》。(p.182)

貳、正論

(壹)辨法法性通明三乘義

一、略標

(一) 總攝二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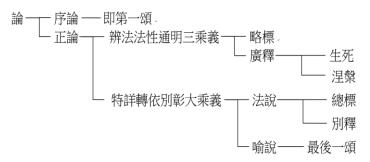
※ 舉頌明

當知此一切,略攝為二種:由法與法性,盡攝一切故。其中法所顯,即是說生死;其法性所顯,即三乘涅槃。

1、依太虚大師分科明「略標」之內涵

從此以下是正論,即對所永斷的、所應證的,作詳細的分別。依太虛大師,分為兩大科:第一、「辨法法性通明三乘義」;第二、「特詳轉依別彰大乘義」。就是先以法與法性的分別,通明三乘的法義。²¹然後專論轉依²²——轉生死為涅槃,特別發揮大乘的勝義。²³

²¹ 參見太虛大師,《太虛大師全書(7)》,《第六編 法相唯識學》, p.299: 前講全依譯傳原科解說,若直觀論頌,則可成一種之分判如下:



²² 無著造·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 3(大正 31,148c17-18):「轉依,謂即依他起性對治起時,轉捨雜染分,轉得清淨分。」

23 參見:

(1) 印順法師,《學佛三要》, pp.234~240:

二、身心轉依之涅槃:「轉依」,是大乘佛教的特有術語。轉依即涅槃,表示身心(依)起了轉化,轉化為超一般的。這可說是從表顯的方法來說明涅槃。依,有二種: (一)、心是所依止,名為「染淨依」。依心的雜染,所以有生死;依心的清淨,所以得涅槃。心是從染到淨,從生死到涅槃的通一性。在大乘的唯識學中,特重於這一說明。 (二)、法性(空性)是所依止,名為「迷悟依」。法性是究竟的真性,迷了他,幻現為雜染的生死;如悟了,即顯出法性的清淨德性,就名為涅槃。從心或從法性——依的轉化中,去表顯涅槃的德用,是大乘有宗的特色。……

(2) 印順法師,《如來藏之研究》, p.218:

轉依:轉凡夫為聖人,轉雜染為清淨,轉生死為涅槃,轉煩惱為菩提,是修學佛法的目的。假使只是捨去這部分,得到那部分,就不能說明從凡入聖之間的關聯性,所以提出了轉依(āśraya-parāvṛtti)一詞。在生死還滅的轉化中,有統一的依止(āśraya),依止的雜染分,成為清淨分。瑜伽學立阿賴耶識為一切法的所依,如來藏學立如來藏為所依

「辨法法性通明三乘義」中,分略標與廣釋;略標中又分為二目:一是**總攝二**事;二為別說三門。²⁴ (p.183)

2、由法、法性統攝應斷、應證的一切問題

一、總攝二事:就是將現在所要討論的一切,用法與法性——二事來統攝,一切 依法與法性而顯示出來。

(1) 釋:當知此一切

「當知此一切」:應當知道,所永斷的事,所應證的事。好像只是二事,其實永斷裏面包括了很多問題;應證裏面也包括了種種的修行,種種的過程,證得的境界。

這二者,包括了一切的一切。可以說永斷是世間法,應證是出世法;永斷是生死法,應證是涅槃法。永斷和應證,實包括了一切。

(2)釋:略攝為二種:由法與法性,盡攝一切故

「略攝為二種」: 現在,把一切法統攝在二種中,「由法與法性、盡攝一切故」。 一是「法」,一是「法性」。

彌勒菩薩以法與法性來統攝一切,因為法與法性,可以將所應斷、所應證的一切 問題全部統攝在裏面。

A、別釋:法與法性

法與法性,是佛法中的名詞。名詞的含義,是隨時代,隨區域,而有多少不同的。如中國古代的「仁」,孔子和孟子以及後代的學者,對仁的意義,解說上多少就有些不同。

佛法也是這樣,不但法義深奧,名詞的定義,也是不完全一致的。不要以為某名詞,從辭典上找到了意義,就以為一切都可應用。因 (p.184) 為有一派即有一派的定義,佛法中,小乘與大乘,宗派與宗派間,同一名詞,定義每多少有些不同。

正如現在世界上的哲學家,使用的術語,也是各有各的意義,不會完全一致的。法與法性,此二詞的意義,不一定要照本論的意思講;不過彌勒菩薩本論所說的法與法性,有著獨到的解說。²⁵

止,都是為了轉依,這是後期大乘的共同傾向。但以阿賴耶異熟種子識為依,重於雜染的;轉雜染熏習為清淨熏習,轉化中本來清淨的真如的體現,說明上是難得圓滿的。以如來藏為依,重於清淨本有的;依此而能起雜染,也是難得說明圓滿的。《攝大乘論》與《攝決擇分》,提出了依他起通二分說。在依他起通二分中,真諦依阿賴耶種子界及心真如界為依止;不違反瑜伽學的定義,總攝種子與真如——二依止於同一「識界」,實為一極有意義的解說!

⁽³⁾另參見:護法等造·玄奘譯《成唯識論》卷 10(大正 31,54c23-57a10);印順法師,《如來藏之研究》,pp.179~182、pp.218~227。

²⁴ 詳參太虛大師,《太虛大師全書(七)》,《第六編 法相唯識學》,pp.249~256。

²⁵ 另參見:

法,凡是有一種特性,能使我們了解是什麼的,叫做法。如《成唯識論》說:「能持自性,軌生他解」。²⁶就是有他的特性,使我們依之而有特殊的認識,不會與其他混亂。世間現象界的一切都如此,所以一般生死界中所有的一切,都名為法。

法性是法的本性、真性、實性。彌勒菩薩就把此法與法性二者,總攝一切,該 括一切。

B、別釋:攝

攝,古代有**自性攝**與**他性攝**的解說不同。現在本論所說的攝,如領袖那樣,是 領導中心,統攝一切,這是約**他性攝**說的。

如說「布施」不只是布施的行為,也可包括了布施的動機與結果。進一步說, 布施同時相關連的持戒、忍辱等……也可統攝在布施中。

C、小結

現在約這種意義,說一切的一切,都總攝在法與法 (p.185) 性二詞內。

(3)釋:其中法所顯,即是說生死;其法性所顯,即三乘涅槃

法與法性,究竟講的什麼事?

「其中法所顯,即是說生死」。法所表顯的,就是說生死方面的事。

「其法性所顯,即三乘涅槃」。佛法中,因修行人的發心不同,修行不同,智慧不同,向來分為三乘:聲聞乘、緣覺乘、佛菩薩乘。三乘都可以證得涅槃,三乘的涅槃,都是依法性而顯示的。

這可見,《辨法法性論》,就是《辨生死涅槃論》。**法**顯示**生死**,<u>法性</u>顯示<u>三乘涅</u> 繫,以法與法性,統攝了生死涅槃中的一切。

現在再把生死與涅槃二詞略說一下:

A、別釋:生死²⁷

(A) 字義的解說

(1) 印順法師,《以佛法研究佛法》,〈法之研究〉, pp.103~129。

(1) 護法等造·玄奘譯《成唯識論》卷1(大正31,1a23-25):「論曰:世間聖教說有我法,但由假立,非實有性,我謂主宰,**法謂軌持**,彼二俱有種種相轉。」

⁽²⁾ Rupert Gethin 著·林明強譯,〈見達磨則見諸法:早期佛教「法」之意義考察〉, pp.71 ~113,《正觀》,第 42 期,2007 年 9 月 25 日。

²⁶ 另參見:

⁽²⁾世親造·玄奘譯《阿毘達磨俱舍論》卷1〈分別界品1〉(大正29,1b8-9):「釋此名者,能持自相,故名為法。」

⁽³⁾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1〈分別界品 1〉(大正 41,8c13-17):「釋此名者至故稱對 法者,此釋對法名:一、釋法,二、釋對位。釋法名有二:一、能持自性,謂一切法各 守自性,如色等性,常不改變。二、軌生勝解,如無常等,生人無常等解。」

⁽⁴⁾ 印順法師,《佛法概論》,pp.6~7;《以佛法研究佛法》,〈法之研究〉,pp.128~129。

什麼叫生死?中國人以自母胎出生時為生。斷了氣為死。

依佛法說,在父母交合,男精女血結成一個新生命的開始,此是佛法所說的 生。²⁸母生兒女的生,只是通俗的生育。人如此,動物也如此,升天,落地 獄,都取新生命開始為生。

死,說斷氣還不夠,有人斷了氣,還能活過來,可見實在還沒有死。佛法以為,以人來說,呼吸斷了,身上全冷了,一切精神活動都停止了,這才是死。²⁹(p.186)

(B) 生死是包括一期生命中的諸多苦難

學佛的人,常常說「了生死」,好像是只說生與死,其實並非此義。生死是一個新生命開始到這個生命的結束。一個生命,從新生到結束,中間一切都包括在生死之內。

佛法詳細說到生、老、病、死;在這生死過程中所有的一切事,都包括在內,所以經中每說:「生、老、病、死、憂、悲、苦、惱,甚大苦聚集」。³⁰在從生到死中,各式各樣不如意,不自在事,一切境界,一切遭遇等等,都包括在裏面。

(C)無止盡的輪迴,才是生死的真相

這樣說,不過說這一生中,從生到死的一切事情。佛法說生死,還要進一步 說:由生而死,又由死而生,生生死死,生生不已,「生死」包括了一切生死

(1)《中阿含經》卷 54(大正 1,769b23-25):「三事合會入於母胎,父母聚集一處,母滿精堪耐,香陰已至。此三事合會入於母胎。」

(2) 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 p.45:「父精母血會合的時候,這相續的阿陀那識托之而起,所謂『三事和合』,這就是一期生命的開始,所以叫做結生。」

29 參見:

(1) 劉宋·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265 經》卷 10:「壽、暖及諸識,離此餘身分,永棄丘塚間,如木無識想。」(大正 2,69a25-26);《雜阿含·568 經》卷 21(大正 02,150b4-10)。

- (2)世親造·玄奘譯《阿毘達磨俱舍論》卷5〈2 分別根品〉(大正29,26a24-b1):「頌曰:命根體即壽,能持煖及識。論曰:命體即壽。故《對法》言:『云何命根?謂三界壽。』此復未了,何法名壽?謂<u>有別法能持煖、識,說名為壽</u>。故世尊言:『壽、煖及與識,三法捨身時,所捨身僵仆,如木無思覺。』故有別法,能持煖、識相續住因,說名為壽。」
- (3)世親造·真諦譯《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 4(大正 29,184c7-13);塞建陀羅造·玄奘譯 《入阿毘達磨論》卷 2(大正 28,987a25-26)。
- 30 劉宋·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283 經》卷 12(大正 02,79a26-b5):「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於結所繫法隨生味著、顧念、心縛,則愛生;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u>生緣老、病、死、憂、悲、惱、苦,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u>。如人種樹,初小軟弱,愛護令安,壅以糞土,隨時溉灌,冷暖調適,以是因緣,然後彼樹得增長大。如是,比丘!結所繫法味著將養,則生恩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病、死、憂、悲、惱、苦,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

²⁸ 參見:

輪迴;生死太廣大了,所以比喻為生死大海。31

如果不這樣說,我們活在世間,死了就完了,一切解決了,那就用不著佛法。 只因為死了還要生,生了還要死,生生死死,永久不斷,所以需要佛法,佛法 才能徹底解脫。無限生死的一切,都用這法來統攝,說明生死。³²

B、別釋:涅槃

(A) 字義的解說

什麼是涅槃?涅槃³³,是印度話。涅槃的字義,有二種意義:一、含有消散 (p.187) 的意思,一切苦難、障礙取消了;二、由消散而表顯出來的,自由、清淨、安寧的,這就是涅槃。³⁴

(B) 涅槃非擬想,以烘雲托月法示涅槃

佛法常說生死是無常的,苦的,無我的。生死是生滅變化的,沒有常住的;變 化而不安定的**無常**,當然是**苦**的;苦迫而不得自在的,所以是**無我**。

無常、苦都消散而不存在了,所以說涅槃是常(不生不滅),樂,清淨的,這 就是學佛的究竟歸宿,究竟的理想。

假使我們要設想涅槃是什麼樣的,那一定不對的,因為我們現實經驗到的,盡 是些不理想,不自由的;憑我們有漏的思惟分別,是不能正確理解的。

所以只有從一切苦痛消散中,以烘雲托月的方式,反顯出涅槃。但這不是不可 體驗的,所以與不可知論不同。³⁵

(C) 經論中對涅槃的詮釋

_

³¹ 印順法師,《佛法概論》, p.75:「有情是生死死生,生生不已的。一旦『本有』的生命結束,即轉為另一新生命——『後有』的創生。」

³² 印順法師,《中觀今論》, p.5:「眾生(以人為本,可稱為人生)無始以來,生死死生,生生不已的存在,是人生現實不過,迫切不過的根本問題,也唯是佛法才能徹底處理的問題。佛法對於人生——生生不已的存在,開示它的真相,使我們從人生實相的正見中,知道我們應如何增進此人生,淨化此人生,超越一般的人生,達到更圓滿更完成的地步。」

³³ 劉宋·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490經》卷 18(大正 02,126b3-4):「舍利弗言:『涅槃者,貪欲永盡,瞋恚永盡,愚癡永盡,一切諸煩惱永盡,是名涅槃。』」

³⁴ 參見印順法師,《學佛三要》, pp.213~214。

³⁵ 參見印順法師,《學佛三要》,p.234:「涅槃,是沒有人與我等種種分別。所以了解涅槃,非從生死苦果,即小我個體的消散去了解不可。入了涅槃,如說永恆,這即是**永恆**,因為一切圓滿,不再會增多,也不會減少,也就不會變了。說福樂,這便是最幸福,最**安樂**;永無苦痛,而不是相對的福樂了。要說自由,這是最自由,是毫無牽累與罣礙的。沒有一絲毫的染污,是最清淨了。所以,有的經中,描寫涅槃為『常樂我淨』。這裡的我,是自由自在的意思,切不可以個體的小我去推想他。否則,永久在我見中打轉,永無解脫的可能。以凡夫心去設想涅槃,原是難以恰當的。所以佛的教說,多用烘雲托月的遮顯法,以否定的詞句去表示他,如說:不生不滅,空,離,寂,滅等。可是眾生是愚癡的,是執我的,多數是害怕涅槃的(因為無我了);也有不滿意涅槃,以為是消極的。純正而真實的佛法,眾生顛倒,可能會疑謗的,真是沒法的事。好在佛有無量善巧方便,為了這種深深執我的眾生,又作另一說明。」

在本論,涅槃依法性而顯出,法性是一切法的本性。

佛在《阿含經》中,說涅槃為「最上法」,也就是最究竟的法。36或稱「無為 法」,無為是不生不滅,永恒不變的,不從煩惱業所造作(為)的。37

三乘學人修學,有一共同的目的,如《金剛經》說:「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 之」。³⁸無餘涅槃是最究竟的,最(p.188) 圓滿的涅槃。

《楞伽經》也說:涅槃是一切聖者的歸趣。39

平常說「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歸依法就是歸向於離欲清淨的涅槃。40

C、因眾生根性而有三乘之別

以眾生的根性不同,所以有三乘:聲聞;緣覺;大乘即佛、菩薩乘。

(A) 聲聞乘

聲聞乘,聽了佛的教法,依照佛說的去修行,到達究竟而證得涅槃。根據佛所 說之法,才能依法修行,不能自發自覺的。

舉比喻說,佛如發明家,發明了電燈,教以如何的方法裝置開關,一按可亮; 聲聞如一般人依此而行,電燈也能放亮一樣。

(B) 緣覺乘

緣覺的特性是獨覺,不適官於團體生活,近於中國隱逸獨居之十。緣覺人喜獨 住茅室,什麼事都厭煩,吵吵鬧鬧的事,當然更討厭。

從經、律看起來,緣覺人對說法也沒有興趣,乞食也會嫌麻煩。但這種人的根 性,比聲聞為利,能由自己的智慧而覺悟。

(1)劉宋·求那跋陀羅譯《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 2〈一切佛語心品〉(大正 16,492b6-15):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般涅槃者,說何等法,謂為涅槃?」 佛告大慧:「一切自性習氣,藏意識見習轉變,名為涅槃。諸佛及我涅槃,自性空事境 界。復次,大慧!涅槃者,聖智自覺境界,離斷常妄想性非性。云何非常?謂自相共相 妄想斷,故非常。云何非斷?謂一切聖去來現在得自覺,故非斷。大慧!涅槃不壞不 死。若涅槃死者,復應受生相續。若壞者,應墮有為相。是故涅槃離壞離死,是故修行 者之所歸依。」

³⁶ 東晉·僧伽提婆譯《增壹阿含經》卷 12〈三寶品 21〉(大正 02,602a11-13):「云何名為自 歸法者?所謂諸法:有漏、無漏,有為、無為,無欲、無染,滅盡、涅槃;然涅槃法於諸法 中,最尊、最上,無能及者。」

³⁷ 劉宋·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293 經》卷 12(大正 02,83c13-17):「此甚深處,所謂緣 起,倍復甚深難見,所謂一切取離、愛盡、無欲、寂滅、涅槃;如此二法,謂有為、無為。 有為者若生、若住、若異、若滅。無為者不生、不住、不異、不滅,是名比丘諸行苦寂滅涅 槃。」

³⁸ 後秦·鳩摩羅什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卷 1(大正 08,749a5-10)。

³⁹ 參見:

⁽²⁾ 元魏·菩提流支譯《入楞伽經》卷 3〈集一切佛法品 3〉(大正 16,533b1-15)。

⁽³⁾ 唐·實叉難陀譯《大乘入楞伽經》卷3〈集一切法品 2〉(大正 16,602b5-14)。

⁴⁰ 東晉·僧伽提婆譯《增壹阿含經》卷 12〈三寶品 21〉(大正 02,602a11-20)。

(C)大(佛、菩薩)乘

佛也是無師自悟,用自己的智慧,慢慢地磨練成。到自己大徹大悟,發明了這 究竟的真理,實現究竟的涅槃。

佛與獨覺之不同,在於佛的福報大,智慧大。佛成就大悲大願,可以廣度眾生,獨覺無悲願,所以只能自度,什麼都怕麻煩。智慧不及佛,自然其他一切都不及佛了。

佛法分 (p.189) 三乘,要成佛的,應學菩薩,發菩提心,修菩薩行,這就是大乘行。

D、雖根性有異,但同證涅槃無差

雖然學佛的有根性的不同,所證的涅槃,原則的說,是不能說不同的。如說:「三獸渡河,渡分深淺」。⁴¹

象、馬、兔,共渡一條河,象的力量大,牠是直流而過,而且踏到河底的。換 言之,他是徹底的。馬、兔也渡河,但是浮在水面中過去的;也在水中過去, 可是他是浮在淺水面的。

一是,徹底的,一是浮面的,但在渡水來說,都在水裏,也都渡過去了。所以 三乘所同證的涅槃,在涅槃來說,很難說不同的。

但修行者的**智慧**,**悲願**的有大小,所以能力有種種不同,表現出大小乘涅槃的深淺。其實涅槃無二無別,不能說有差別的。

E、小結

本論以法性來表顯涅槃,或以無為法來表顯,如《金剛經》說:「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⁴²三乘同證得無為法,都證得涅槃,但是聲聞是聲聞,緣覺是緣覺,佛菩薩是佛菩薩,顯出各各的不同。(p.190)

(二)別說三門43

1、相門

(1) 相門是明「法」與「法性」的「相」

二、別說三門:由三方面來解說法與法性,先作一簡明扼要的了解,到下面廣釋

41 參見:

- (1) 西晉·竺法護譯《普曜經》卷 1〈所現象品 3〉(大正 03,488b20-26)。
- (2) 五百大阿羅漢等造·玄奘譯《大毘婆沙論》卷 143(大正 27,735b16-21):「有於甚深緣 起河能盡源底,說名為佛;二乘不爾。故經喻以三獸渡河,謂兔、馬、象。兔於水上但 浮而渡,馬或履地或浮而渡,香象恒時蹈底而渡。聲聞、獨覺及與如來,渡緣起河,如 次亦爾。」
- (3) 迦旃延子造 (五百羅漢釋)·浮陀跋摩共道泰等譯《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37〈使揵度 2〉(大正 28,277a15-21)。

42 參見:

- (1)後秦·鳩摩羅什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卷 1(大正 08,749b13-18)。
- (2) 龍樹造・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84〈三惠品70〉(大正25,650a6-15)。
- 43 參見太虛大師,《太虛大師全書(七)》,《第六編 法相唯識學》,pp.251~256。

中,再詳細的來講。

三門的第一是相門,相是什麼意思?相的意義很多:或是**體相**,體相就是體性的相;或是**義相**,法法的意義如何,是義理的相;或是相貌的相,就是**形態相**有種種不同。

現在所說的相門的相,是**義相**,就是說明法的義相,及法性的義相。

(2)明「法」的「相」

※ 舉頌

此中法相者,謂虛妄分別,現二及名言。實無而現故,以是為虛妄;彼一切無義,惟計故分別。

A、釋:此中法相者,謂虛妄分別,現二及名言

(A) 以唯識義明「法的義相」——虚妄分別

先說「法相」,以唯識的意義來說明,唯識變現的主要意義,都包括在這七句中。現在簡要的來說,法的義相就是「虚妄分別」。

什麼是虛妄分別?不實在的是**虛**;不真的是**妄**,分別就是心識的作用。在中國佛教界,有一個很熟悉的名詞——「妄識」,虛妄分別就是妄識,虛妄即**妄**,分別即是**識**;也名為「妄心」。

「現二及名言」,就是虚妄分別的定義。

(B)釋:現二

a、字詞的說明

什麼叫現二?二是能取與所取,(p.191)「現二」是**現起**能取、所取——兩方面。如以手拿東西,叫取。佛法中,眼見、耳聽也名取;但這裏所說的取,專指我們的心識取境界相叫取。

取,一定有二方面,一能取,一所取。我們的心識,能認識境相,有能取作用,叫**能取**。取得什麼?如我見到一朵花,那是眼識的**所取**,就是所認識的對象。有認識,就有能取與所取。

b、常識的看法

在常識中,我們感覺到、認識到的,不外乎色、聲、香、味、觸、法;種種複合體而為我們所認識的,如房屋、山、河、大地、草、木、叢林。

無論是常識的認識,或研究所得的;不管是哲學、生理學、物理學、原子、電子,都好像是在外的,我們的心去分別它、了解它、研究它。

我們的心識呢?是在內的。心內的,和心識以外的存在,好似兩種不同的對立物。心與物,能取與所取的各別對立,是我們一般人的感覺。妄識的境界,就是如此。

c、大乘唯識學的見解

大乘唯識學的見解,與常識的意見不同,認為我們的心識生起時,就現起兩

方面。不認識就算了,什麼都不知道。一起認識作用,就一定現起兩方面。 即使你不認識,不知道什麼,但心上終有一認識的意象,也就有所取與能 取。(p.192)

能取與所取,或名心與境,或名能分別與所分別。這是說,所認識的對象, 不是外在的,而是從內心所現起的。

只是這個識,但此識不起則已,一起就自然而然的顯現為兩方面,有主觀和 客觀對立的傾向,這所以被稱為虛妄。

(C) 釋:名言

a、名言即是心識的活動

「名言」:什麼是名言?我們的心識活動,不過是名言而已。如我們說話,或一個名詞,或是一句話,是名言;而我們內心的認識什麼,也好像講話一樣。所以有人說:我們的思想,是沒有聲音的語言,語言是有聲音的思想。 所以,佛法稱世俗心識為名言識。44

現在我們認識到的,圓的,紅的,雖沒有說出來,卻與我們口說的一樣。我們不要以為我的心,心能認識到了紅的、圓的……,紅的、圓的……是真實認識到了那個客觀的東西,真實認到了外面的那個東西。其實,我們所認識的什麼,只是我們心識的名言作用。

b、以「現二」及「名言」明心識實在是虛妄分別

我們心識的認識活動,純粹是一種名言作用。但在人們的感覺中,並不是 (p.193) 這樣,以為紅的實在是紅的,物質實在是物質,聲音也以為實有聲音,樣樣都以為是實在的。

其實,呈現在認識中的對象,一切都不外乎名言作用。以「現二」及「名言」——二義,說明了我們的心識,實在是虛妄分別。

佛法所說生死法,中心即是虛妄分別——妄識。為什麼是虛妄分別?因為一方面顯現二取——能取、所取,一方面不外乎名言。

c、兩類名言——明確、不明確

名言有二類,明確的與不明確的。以眾生來分別,狗、貓與人就差多了。

(a) 不明確

人有認識,貓、狗有認識麼?當然有,如認識到主人回家了。又如貓嗅到了 魚味即走近來,要吃。

不過他們的認識,名言的活動非常暗昧,簡單而不大清楚,所以他們雖有這認識的名言作用,卻不能清楚的表達出來。

(b)明確——人類

我們人就不同了,我們的認識非常清楚,名言作用很強,也能用語言表顯出

⁴⁴ 參見:印順法師,《成佛之道》(增注本), pp.332~334。

來。

人類的語言多複雜,什麼都能講給別人聽,使人聽了可以理解。不但是口說,也能以手勢,或面部的表情代語言。試看啞吧,不是用手勢來表顯嗎? 這也是名言。

d、名言的根源是心識所有的作用,非僅是口說

(a) 能表詮意義的語文與行為等

名言是能表詮的,表示一種意義。凡能表示一種意義的,都是名言,不管口中所說,(p.194)或是心中所想的,或是身體的一種表示。

人類在進步中,中國有方塊字,外國人用拼音字。直寫橫寫,各式各樣不同,文字都與語言一樣,能表示內心認識的內容。我們的方塊字,一橫一豎的,拆開來,什麼意義都沒有,可是結合起來,能表示出具體或抽象的一切。

名言——内心的、聲音的、形色的,就是這麼個東西。人類的名言作用強, 所以思想、語言、文字,也特別發達;而名言的根源,是心識所有的作用。

(b) 動物的表現方式

貓、狗等動物,不能說完全沒有,如在吃飯時,貓會走到身旁叫著要吃,這 也是一種表示。

狗見主人回家,搖尾表示歡迎。叫的聲音也有分別,有經驗的動物學家,聽 得出喜歡叫聲,及忿怒的叫聲,不過沒有人類那樣的微細、複雜、清楚而 已。

(c) 小孩的表現方式

動物中,高高低低的名言活動不同,人類也是這樣。剛生下來的小孩,什麼不懂,不會做,也知哭,吃母親餵的奶;漸漸的認識母親,及其他的人;以後會講話了,先叫爸爸、媽媽,漸漸什麼都會講了,他的心上的名言,就一天一天發達複雜起來。

(d) 小結

所以,心識的名言作用,是一切眾生所都有的,不過程度的不同而已。 (p.195)

(D) 結:以現二與名言,說明虛妄分別的意義

要了解,我們的心識活動,是有表示作用的,稱為**名言**,使我們知道是什麼, 其實是個**符號**。

我們用方塊字,拼音字,各式各樣都可用以表示一切。或用聲音表示,雖隨地 區、隨時代而不同,語音不同,而表示什麼,卻是一樣的。

我們憑心識、語言、文字,以為這是什麼?那是什麼?以為確實是這樣,不知 這是符號的世界,名言的世界。不是真實是那樣,而只是我們心識表現的法 相。

現二與名言,說明了虛妄分別的意義。

B、釋:實無而現故,以是為虛妄;彼一切無義,惟計故分別

進一步說:「實無而現故,以是為虛妄;彼一切無義,惟計故分別」。

(A)釋:實無而現故,以是為虛妄

為什麼是虛妄?「實無而現故」。實在沒有這樣的實在性,而卻有能取與所取的現起。

我們的心不起則已,一起即表現為主觀與客觀,也就是內心與外境的對立。直 覺到有客觀外在的東西,為內心所認識,但此能取與所取,推究起來,實際是 沒有這二種對立的真實性。好像有主觀、客觀,心、境,內、外的對立,其實 並不如此。

如現起此二種是真實的,那就不是虛妄了。因為沒有能取、所取,對立的真實性,只是心識的表現,所以**稱之為是虛妄**的。(p.196)

(B) 釋:彼一切無義

一般人的想法:客觀實在的境界,是存在於心外的,是實在。

依唯識說,沒有心外獨存的實在物,只是心識的似現。那末,能取的心識總是 實在的了!不是的,如有實在的境界,也許可說實有內心,而實際並不如此, 心與境是不相離的,離所取是沒有能取的。

我們覺得心與境實在各別不同,所以認識到的客觀境界不離錯誤,覺得那個主 觀實在的心,也不離錯誤。境不離我們的心,心也不離境,所以呈現在我們心 識中的什麼客觀主觀,心境對立的,都是虛妄、顛倒、錯亂的。

因為實無別體的能取、所取的對立可得,所以說:「彼一切無義」。「無義」,是 說沒有這能取與所取的實在的體性,或者沒有實在的外境。

(C)釋:惟計故分別

然而,我們不是覺得有實在的體性嗎?這不過是我們心識的名言活動,種種的 推度而已,所以說「惟計故分別」。

佛法說「過計所執性」,**遍計**,即以我們的分別心去作各式各樣的推度執著, 覺得這是這樣,那是那樣。也就是我們不知道是虛妄現的,取著能取所取而作 種種的計執,以為是實在的。如除去了我們內心的計度以外,就沒有我們所想 像的一切實性了。所以**一切都是無義**(p.197)的,惟是計度而已,所以只是 「分別」。

總結的說,如果這個現象界的種種,確是實在有能取、所取相對立,有客觀那個東西實在的話,就不能說一切都是虛妄分別了。

現在推究起來,沒有實義,惟是我們自心,因心識表現為能取與所取,不知道這是虛妄的,所以起種種認識推度作用,以我們分別推度顯現出一切,以為是

如此如此的。所以除了分別,一切不可得。換句話說,這是一意言⁴⁵、名言的活動,就稱之謂**分別**。

C、佛法中對「無明」的界說

(A) 無明是蒙昧錯誤的認識

眾生所以有生死,由於無明,這是佛法所公認的。什麼是無明?無明是蒙昧錯 誤的認識。

我們對宇宙人生沒有體悟得到真理,所了解到的,都是虛妄錯誤,不實在的。 由於這樣,我們常在錯亂,顛倒中,起煩惱,造業,受生死,一生一生的生死 不了。

(B) 唯識宗: 虚妄分别成生死的根本

所說虛妄、顛倒、錯誤的根本,究竟是什麼?

唯識宗給我們指示出來:我們的無明——最根本的錯誤,就是覺到心物對立, 好像心外有客觀實在的世界,離外界而有內心。錯誤由於虛妄分別,成了生死的根本。

我們每個人都覺得心在內,境在外,山水在外;外物是與心無關,自己就是這 (p.198)樣的。大家都為無明所蔽,都有根本錯誤,所以誰也解決不了生死, 誰也不得究竟解脫。

所以唯識宗要說:一切都是唯識所(表)現,惟是虛妄分別,從虛妄分別所顯 現的一切。依著這樣的理解,去觀察一切唯識所現,便能斷除無明,證悟真 理,解脫生死。

(C)大乘空宗:不知一切法空

就是大乘空宗,也還不是這樣:我們在生死輪迴中,顛倒錯亂,生死不得解 脫,由於無明。什麼是無明根本?不知一切是空,而遍計執著實性的有。如能 觀一切法無自性,無自性故空,就能解脫生死,啟悟真理而得涅槃。

(D) 結:無論何宗,皆以「除無明得解脫」為目的

這就是說,真正的佛法,不管講空,講唯識,都是為了這個問題,都是為了要了解這生死,袪除無明而得到涅槃,成佛。佛法,有深廣的理論,但為理論而理論,真正佛法中是沒有的。

D、結唯識學的根本意趣:破除遍計執,悟法性得解脫

45 參見:

(1) 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 p.305:「意言就是意識, 它以名言分別為自性, 以名言分別的作用, 而成為認識, 所以叫意言。」

(2) 印順法師,《勝鬘經講記》,p.258:「本經重在菩薩大行,如來果德;而於眾生生死虚妄法的因果緣起,略而不詳。如論到生死虚妄邊,應為一切境界,唯心所現。<u>意解,即意言,一切境界,唯是意識</u>——一意識,攝得一切虚妄分別心心所法——所現起的影像。」

現在彌勒菩薩所開示的論,是唯識大乘,所以首先說:法——生死,主要的就是虚妄分別,一般叫做妄識。妄心不起則已,起即能取所取相現,所以說:心生,種種法生;心滅,種種法滅。

知道惟是自心所顯,惟計故分別,所以破除遍計執,體悟法性得解脫,是唯識學的根(p.199)本意趣。

(2)明「法性」的「相」

※ 舉頌

復此法性相,無能取所取,能詮所詮別,即是真如性。

上來已略說法的相,以下明法性的相。

A、略述法的相

法性是要依法而說明的,所以對所說法相,再簡單敘述一下:**法**就是生死法; 生死法是輪迴不已。生死一切法,以虛妄分別為性,所以一切唯識。

本論以現二及名言——二義,說明生死以虛妄分別為性,這是法相。

B、以遮顯的方法表達法性相

(A) 直說: 法性無相

現在依法相而遮顯法性相,所以說:「復此法性相,無能取所取,能詮所詮別,即是真如性」。

一般說,法性無相,法性有什麼相可說!這話是對的,因為說到的相,不外乎名言分別。法性那裏可以分別?心思所不及,語言所不到,所以說法性無相。

(B) 遮顯: 烘雲托月法

可是,沒有相就不可說,不說如何能使人趣向法性?所以佛菩薩從不可說中作方便說,用不、非、無這些話來表示。

或如《維摩詰經》中,維摩詰以默然不說來表示。⁴⁶這種方式,在我們佛法中,有人覺得是消極的,因為這也不是,那也不是,不是也不是;這是空,那也是空;這不可得,那也不可得,卻不說是這樣,是那樣。

因為肯定的說,就(p.200)著相了,就與法性不相應,所以用一種遮遣的方

46 參見:

(1)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 2〈入不二法門品 9〉(大正 14,551c16-26): 如是諸菩薩各各說已,問文殊師利:「何等是菩薩入不二法門?」

文殊師利曰:「如我意者,於一切法無言無說,無示無識,離諸問答,是為入不二法門。」

於是文殊師利問維摩詰:「我等各自說已,仁者當說何等是菩薩入不二法門?」 時維摩詰默然無言。

(2) 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 2〈不二入品 9〉(大正 14,531c28-532a2)。

法,用否定的字句來表示,這叫烘雲托月法。

畫師要畫一月亮,如抅一圓圈,人家見了都說這月亮畫得不太像。如在旁畫了許多烏雲,中間留有一圓圓的地方,在這烏雲中顯出了月亮。其實他沒有畫月亮,不過是用襯托的方法表達出來,卻非常神似。

佛法說真如,法性,涅槃,都是用此法的。

C、釋:義復此法性相,無能取所取,能詮所詮別,即是真如性

現在所說的「此法性相」,是沒有能取、所取,沒有能詮、所詮的差別,這就是沒有「**現二**」——能取、所取,也沒有「**名言**」——能詮、所詮。

上面說,生死法是虛妄分別所現起的能取、所取,似乎心境對立,這是世間法。現在法性是能取、所取不可得。

上面所說虛妄分別是名言,口中說的是名言,心中思想的也是名言。名言是能表示某種意義的,所以名言必有能詮表與所詮表,但法性是超脫能詮所詮的。 法性是能取、所取不可得;能詮、所詮不可得;所以說:「無能取所取,能詮所詮別」。

「別」字連到上面解,沒有能取、所取的差別;「無」字又連著下面解,沒有能 詮、所詮的差別。能取、所取,能詮、所詮都不可得,**這是法性相**。(p.201)

D、釋:即是真如性

(A) 頌義

這許多名詞,大家聽了似乎很生疏,如改用我們向來慣用的話就熟悉了。如說不可思議,沒有能取、所取,所以不可思;沒有能詮、所詮,所以不可議。法性超過了能取、所取,能詮、所詮,即是真如性。

(B) 別釋:真如

什麼是**真如**?**真**是表示它不是虛妄的,有**現二**就是虛妄,有能取、所取,能 詮、所詮,就是虛妄。現在無能取、所取,能詮、所詮,這就是不虛妄,名為 **真**。

什麼是**如**?如乃如如不二,一模一樣,平等平等,沒有變異,沒有差別,名為 **如**。

如有心,有境的差別,是不如;有能詮、所詮的差別,是不如;有此、有彼, 有多、有少,有這、有那,就是不如。總之,有二(落入相對界),就是不 如。

如真正的平等,超越相對的差別界,就是真真的如。法性沒有能取、所取,能 詮、所詮的差別,所以就是真如性。真如性是法性的別名。

2、成立門

※ 結前引下

如上面所說的,為什麼非如此不可?非如此不能成立生死的雜染,涅槃的清淨,

也可說佛法全部的重要意義,都要依這樣的意義而成立。(p.202)

(1) 舉頌明成立門之意涵

A、略釋頌義

無而現故亂,即是雜染因,如現幻象等,非有而現故。若無及現中,任隨一非有,則亂與不亂,染淨皆非理。

此二頌,先成立生死是雜染,是錯亂的;次成立有染有淨,有錯亂與不錯亂。

B、苦迫不自在的根源——迷惑與認識的錯誤

(A) 一般的認識非真實

我想提起一個問題:我們所了解的一切,是否正確?我們知道的一切,連高深的哲學、科學知識在內,真能恰恰如此,與真理相契合嗎?

我們自以為這樣、那樣,其實連自己也不知道自己。如真能通達真理,那所作 所為,都應合於真理的活動,合於真理的生活。

如世間文明,真能漸進而接近真理,那世間也就不會如此:混亂,戰爭的規模 越來越大,越來越厲害,什麼比原子彈更兇的還要出來,使大家過著苦惱、緊 張、不得平安的生活。

(B) 佛法認為無明是一切苦迫的根源

佛法以為,世間是苦惱不理想的,充滿矛盾鬥爭的,沒有真自由的。為什麼這樣?因為我們的認識上有錯誤,所以發而為思想,見之於行動,世間會愈搞愈糟,不能實現永久的和平。

我們個人,在生死中,不得永久安樂,不自在、不得解脫;家庭、國家、國際,一切都在這樣的不理想之中。人,一切眾生,都在迷惑與錯亂之中, (p.203)這就是苦迫不自在的根源。

(C) 西方哲學家的自覺

西方有一位大哲學家說:他好像在大海邊上拾到了一小小蚌殼,他所知道的不過一點點。這位大哲學家,比別人強一些,因為他知道自己無知,知道自己懂不了多少。

(2)釋:無而現故亂,即是雜染因

A、略說頌義:雜染的因緣是錯亂

人生問題的不得解決,問題在無知,在佛法名為無明。無明就是不明,沒有智慧,不能正見宇宙人生的真理。到底錯誤在什麼地方?本論說:「無而現故亂,即是雜染因」。

根本沒有心物的各別實性,而在我們的心識中,有二取現起,這是錯亂,就是生死雜染的因緣。

雜染與惡不同,雜染是有漏的,不清淨法。善的,惡的,非善非惡的,如沒有離去顛倒錯亂,沒有斷除煩惱,不是無漏的,就是**雜染**。

B、別釋:雜染

雜染有三:1.惑雜染,2.業雜染,3.生雜染。

惑雜染——惑是煩惱:是雜染、不乾淨,如布在染缸中染上了各種顏色,不再 清淨潔白了。

業雜染——由煩惱而起的造作——行為名為業,善業、惡業,一切有漏的業,都叫業雜染,(p.204)業是要感生死果報的。

生雜染——由業感到生死果報,或是人,或入地獄,或升天,種種業報,是生雜染。

C、詳明:雜染法的根源

(A) 生死的因緣:煩惱、業、果報

此煩惱,業,果報,種種不清淨的雜染法,從何根源而來?「無而現故亂」, 是生起這種種雜染的原因。我們常說了生死,生死是什麼事?就是煩惱,業, 果報。

從那裏了起?先得知道這雜染的根源在那裏。把此錯亂的根本消除了,煩惱、業、生雜染才可以解決。

(B) 雜染善、惡心,所感的果仍是不淨的有漏法

我們起貪、瞋、憍慢、貢高、嫉妒、鬥爭、障礙、殘酷心,都是雜染的;我們 即是做好事,存好心,如愛心,悲憫心,或無貪心,這些善心也還是不清淨的 雜染因。

一般的**惡心**與**善心**,都還是雜染的。依善惡心所造出來的**善業、惡業**,也還是雜染。由善業、惡業所感到的**果報**,即使升天,也還是不清淨的有漏之法。根本原因是**無而現為雜染因**。

(C)根本的原因:無明——對現二相的迷亂

行為依於思想,思想依於一般的知識。當一念心起時,現起能取與所取,有對立的傾向。這一錯亂的呈現,影響我們的認識與思想,也影響了我們的行為與成果。

此乃無明,根本無明,就是我們的不明。現起的二取相,不是真實的,好像是心外有境,境外有心,心境對(p.205)立,其實是不真實的錯亂。

不要以為我不執著就可以,如不經正確的觀察,勘破這迷亂所在,心隨境轉,不執著也不成的。因為心起時,好像有一對立性的真實存在,有一種力量,會使你迷而更迷。非經過修持,引發真智慧,是沒有辦法改變的。

(3) 釋:如現幻象等,非有而現故

能取、所取是**無而現起**的,無而似乎是有,所以叫「亂」,論文舉一比喻「如現 幻象等,非有而現故」來說明。佛法常說如幻如化,現在舉如幻的比喻。

幻,就是魔術。魔術師變現起一隻象,根本沒有這隻象(印度時常見象,故以象

做比喻),但幻現出來的,卻是一隻活生生的象。並沒有此象,可是現起的象, 叫你看了活像是真象。

此比喻本無能取、所取,但心識現起的二取,在我們覺得的確有能取、所取對立 存在。**幻象**,大家也許沒有見過。但我們常見的魔術,拿一條毛巾紮成一小鼠, 一跳一叫的,看的人就好像見到了真的老鼠。

幻術的「非有而現」似實有,雖沒有這會事,卻有強大迷惑、欺誑的力量。虛妄分別的現起二取,實無其事,而嚴重的影響到思想上、行動上,使眾生永 (p.206) 久流轉於雜染、苦惱中。

(4)釋:若無及現中,任隨一非有,則亂與不亂,染淨皆非理

以下,說明非如此不可。「若無及現中,任隨一非有,則亂與不亂,染淨皆非理」。

A、釋:若無及現中,任隨一非有

|(A)「現」是現象有,「無」不是什麼都沒有

現,是明白的呈現擺在我們的面前;無,是不是實有這會事。

此二——現與無,平常是合不起來的;一般以為,沒有就是沒有此事,明明白白現起,那便是有此事。假使如一般的想法,**現**有就是有,**無**就什麼都沒有,那是不對的,不能成立真妄、染淨的。

虚妄分別性,說他無,不是什麼都沒有;說他現有,只是現象如此,並不說他 就是真實。所以說無而是現有,現有而又是無;從現這方面講是有,從無這方 面講是空。

佛法中每用如幻、如化,如鏡中影,如空花等比喻,只是說明好像這樣,其實 並不這樣;雖並不這樣,卻又好像是這樣。

(B) 佛法用幻等譬喻,明無與現的統一

佛法用幻、夢、化等比喻,說明無而現,現而無,無與現的統一。

法——生死世間法,非如此不可。「若無及現中,任隨一非有」,就不能成立真妄與染淨。

現與無,在這二義中,隨便那一方面沒有的話,那末亂與不亂,雜染及 (p.207) 清淨,一切都不能成立。

假使說是**無**,無就是沒有,而不是似現,那與方廣道人一樣,也無所謂雜染了;確實是沒有,也就說不上是亂了。

如果說**現**,現起就是這樣的實在,不是沒有的,那怎麼能說是亂?不錯亂,即 符合真理,那就也不是雜染了。

所以, 亂與雜染, 是以無而現, 現而無, 才能成立的。⁴⁷

-

⁴⁷ 另參見:

B、釋:則亂與不亂,染淨皆非理

(A) 一般人誤解:去除雜染(錯亂),而得另一清淨(不錯亂)

沒有亂,就沒有不亂;沒有雜染,也就沒有清淨。依一般人的想法,似乎這是雜染,另外還有一清淨的;這是錯亂,另外有個不錯亂的,這又不對了。

(B) 佛的觀察:去雜染而顯清淨;離惑亂而顯不亂

在現實的人生世界中,佛依現實的觀察,這是雜染與錯亂的。清淨與不亂,在處安分別中,是不可得的。

要知道清淨依雜染而能成立,有了這不清淨的雜染,如遣除雜染法,才能有清淨法。所以如沒有雜染,清淨也不能成立。

錯亂與不錯亂,也是一樣,勘破這虛妄錯亂,不再錯亂了,才是不亂,才是真如、涅槃。

所以先要成立雜染法,轉去雜染而有清淨;先要成立亂,離去惑亂而顯出不 亂。

(C) 唯識宗以虛妄分別為所依——無而似現,現而實無

所以,唯識宗以虛妄分別為所依。現而無,所以是惑亂的;是惑亂,所以成為雜染的。知道是惑亂的,就能離亂而達不亂。是雜染不清淨的,才能離(p.208)雜染而得清淨的。

如不是無而似現,現而實無,那末雜染與錯亂不成立,清淨與不錯亂也不能成立了。所以說:「則亂與不亂,染淨皆非理」。如雜染、清淨、錯亂、不錯亂都不成立,那一切世出世法都被破壞了。

但我們是人,知道是**雜染**的,因而尋求清淨;知道**惑亂**,所以趣向不亂;知道**虚妄**,所以追求真理。這樣,非承認有錯亂,有雜染不可了。錯亂、雜染從何而來?就是無而現,現而無。

(D) 後期佛教的詮釋: 眾生本有清淨、不惑亂

釋迦牟尼佛開示佛法的方法論是這樣的,後代佛法的方法論,不一定這樣。

有的說:眾生本有清淨的,不惑亂的,然後倒轉來說,為什麼成為雜染與惑 亂,修行是返本還源,復歸於淨的。

(5) 結頌義

(1) 印順法師,《寶積經講記》, p.123:

這裡,應該分別:一、如說緣起法空,而徹底否定了緣起法,以為如龜毛兔角那樣,那 是方廣道人——空假名論者的妄執。

二、如說緣起的法性空,而緣起法相不空,那是假名不空論者。前是太過派,這是不及派。

空的究竟了義是:緣起法唯是假名,所以是畢竟空;但畢竟空不礙緣起如幻,才是空有 無礙的中道。

(2) 印順法師,《中觀今論》pp.12~13。

釋迦牟尼佛說法,從生死說到涅槃;從雜染說到清淨。雜染與生死惑亂,是世間 現實的,這是現實人生所接觸到的。肯定了惑亂與雜染,然後從雜染到清淨,從 生死到涅槃,從錯亂到不錯亂。

不亂依錯亂而成立,清淨依雜染而成立;雜染與錯亂,依無而現,現而無,才能成立。所以在我們心起時,現起能取、所取,雖無而現有,似乎各立存在,是錯誤的根源,而是非如此不可的。(p.209)

3、不一不異門

(1) 舉頌:明「無」與「現」的異同

此二非即一,亦復非別異;以彼有無事,有別無別故。

虚妄分別是現而無,無而現的。無與現——二者,是一還是異呢?

(2) 釋:此二非即一,亦復非別異

一般人的想法,不是一,就是二;不是二,就是一,怎麼虛妄分別是現而又無, 無而又現呢!

現在說,這是不一不異的。現起能取、所取,是這個樣子,這是**現有**;但能取、 所取,不是真實有,這就是**實無**。

這兩者是非一非異的,所以說:「此二非即一,亦復非別異」。無與現這二義,並不等於一,不能說完全同一的;但也不能說是各別的。

(3) 釋:以彼有無事,有別無別故

一就一,二就二為什麼要說不一不異?「以彼有無事,有別無別故」。因為有是現,無即不可得,有與無二義中,有有別與無別的緣故。有與無所有不同的含義在那裏?

有事——現起,有能取、所取的差別相;能詮所詮的差別,宇宙人生一切差別相,都從有顯出來的。

無事是不可得,是無性,無性是平等一如的,無二無別的。

有事有差別,無事無差別,別與無別不同,就不能說是一了。然而,凡是現有的,就是無自性的;無,並非離 (p.210) 有以外,別有一無性。

這樣,有與無,是有差別而又無差別的。無差別,所以不能說是異。說一也不可,說異也不可,所以成立這現有與無性,是非一非異的。

(4) 結頌義:事與理,現相與無性,是不一不異的

一般所說的性相,不一不異,也就是這樣的。不過,有的人著重於不異,有的人也著重於不一。

如專重不一,那就事相與理性對立了!如專重不異——無二,那以理性說事相, 又不免事理儱何⁴⁸了。

⁴⁸ 儱侗:3.渾然無分別;模糊而不具體。(《漢語大詞典 (一)》, p.1738)

總之,事與理,現相與無性(無性即實性),是不一不異的。

(三)結前述下

1、結前

以上是法與法性的略標。

2、述:《辯中邊論》之頌文與本論的意思相合

彌勒菩薩另外有一部論,名《辯中邊論(頌)》,或譯作《中邊分別論》。中道與二邊,《辯中邊論》也是從虛妄分別說起,如說:「虛妄分別有,於此二都無,此中惟有空,於彼亦有此,故知一切法,非空非不空,有無及有故,此即為中道」。⁴⁹《辯中邊論》的頌文與本論的意思相合。

依《辯中邊論》說: 虚妄分別是有的,就是現二及名言的識。在這虛妄分別性中,現起的二——能取、所取,實在是都無自性,不可得的。在虛妄分別中,都無能取所取,所以虛妄分別性中惟有空性(無性)。

空無是不礙現有的,所以彼空性中也可有(p.211)虚妄分別。此虚妄分別是能現的,空性是無。現起的有,與無性的空,不一不異,所以說「故說一切法,非空非不空」,這就是中道了。⁵⁰

二、廣釋

(一)辨生死——法的分别

1、標列

從此以下,對法與生死,法性與涅槃——兩方面,作詳細的解說。先辨生死,也 就是法的分別。**標列**,是把要說的內容,總括的標列出來。

(1) 舉頌:六相明生死法

由六相悟入,諸法為無上:謂相與成立,及非一非異,所依共不共,悟入能所取,現似而非有。

(2) 釋頌義:以六相明悟入的無上方便

有六種相,或可說從六方面,對於一切生死法,為悟入的無上方便。

說到悟入,中國學佛的人,開口是開悟,閉口也是開悟,悟是悟入真如的意義。 這裏也說悟入,意義稍有不同。

從理解法開始;理解以後,深深的思惟法;進一步從修持中通達究竟。所以「悟 入」不單是開悟,是經聞、思、修而到達證見(p.212)的。

本論以「六」種「相」說明此法,是通達法的「無上」方便。六種相:1.「相」; 2.「成立」;3.「非一非異」;4.「所依共」;5.所依「不共」;6. 「悟入能所取,現

⁴⁹ 參見:彌勒說·玄奘譯《辯中邊論頌》卷1〈辯相品 1〉(大正 31,477c9-12)。

⁵⁰ 另參見:

⁽¹⁾ 天親造·真諦譯《中邊分別論》卷 1〈相品 1〉(大正 31,451a16-b6)。

⁽²⁾世親造·玄奘譯《辯中邊論》卷 1〈辯相品 1〉(大正 31,464b16-c8)。

似而非有」。

(3) 列六相之內容

簡略的說:

A、相

1.相,是法相,如上頌說:「此中法相者,謂虚妄分別,現二及名言,實無而現故。以是為虚妄,彼一切無義,惟計故分別」。51

B、成立

2.成立,如上頌說:「無而現故亂,即是雜染因;如現幻象等,非有而現故。若無及現中,任隨一非有,則亂與不亂,染淨皆非理」。52

C、非一非異

3.非一非異,如上頌說:「此二非即一,亦復非別異,以彼有無事,有別無別 $故_1 \circ {}^{53}$

D、所依共、不共

4. 所依共; 5. 所依不共。所依, 指生死流轉, 虚妄分別法所依。

所依法中有共的,是眾生彼此間所共同的,如所住的世界(地球),是人與人, 人與畜生等所共同的。

不共,如一個人,一個螞蟻,都有個體,維持各自的生存。所依,有此共與不 共二種。

E、悟入相

6.**悟入相**——「悟入能所取,現似而非有」。對識現起的能取、所取,不執著為實有,不執為心、物別體,**悟入**是現似而其實非有的(p.213)。

悟入一切法唯識所現,是修觀悟入的必要勝解,這是六相中最重要的部分。

2、別釋

(1) 略指前三

其中相成立,及非一非異,如略標中說。

分別的解釋六相中,第一相⁵⁴;第二成立⁵⁵;第三非一非異⁵⁶,這三相都已在略標中說過了。

(2) 所依共與不共

A、舉頌明:器界是共同所依

⁵¹ 參見印順法師,《華雨集 (一)》,〈辨法法性論講記〉, pp.190~199。

⁵² 參見印順法師,《華雨集 (一)》,〈辨法法性論講記〉,pp.202~209。

⁵³ 參見印順法師,《華雨集 (一)》,〈辨法法性論講記〉, pp.209~211。

^{54 「}相門」:參見印順法師,《華雨集(一)》,〈辨法法性論講記〉,pp.189~199。

^{55 「}成立門」: 參見印順法師,《華雨集 (一)》,〈辨法法性論講記〉, pp.201~208。

^{56 「}不一不異門」: 參見印順法師,《華雨集 (一)》,〈辨法法性論講記〉,pp.209~211。

諸於何流轉,說彼為所依?謂情界器界。器界即為共,如共同所了。

(A)釋:諸於何流轉,說彼為所依?謂情界器界

a、頌要義

現在從所依說起。什麼是所依?「諸於何流轉,說彼為所依?謂情界器界」。 這是所依的解說。

諸,與「凡」字差不多。凡是於什麼流轉的,在什麼處流轉的,依什麼法而 流轉的,就說他是所依。

b、別釋:流轉

流轉,或譯作輪迴。我們可以水的流動為比喻,如水流入了漩渦中,轉來轉去,轉不出去,一直在這圈子裏面轉動,這就是流轉。

眾生在生死中,也是這樣,升到天上,由天上又入人間,(p.214)人間再入地 獄,地獄出來到畜生,畜生又到地獄,地獄又到人間,儘管轉來轉去,卻一 直在生死中,因此稱生死輪迴為流轉。

c、別釋:流轉的所依——有情界與器界

眾生無始以來,死了又生,生了又死,生死不已的是流轉,到底依什麼而流轉?流轉的所依法,是「情界、器界」,情界與器界,是流轉的所依。

什麼是情界、器界?**界**是界別,有界限的,彼此差別的。佛法總說二種界: 一、有情界,二、器界。

(a) 有情界

有情是有**情愛**的,有**情識**的,如人、畜生、天、地獄、餓鬼這五類都是有情界,都是有生命的,有心識作用的。

古譯眾生;新譯為有情,是有心識作用,情愛活動的生命體。

有情分五類,名為五趣,或分六趣(六道),在天、人、地獄、畜生、餓鬼外,更立阿修羅為一趣。

(b) 器界

什麼是器界,器是器皿,是能容受物品的。現在所說的器界,如地球、星球等,是人類等所住的,所以地球等屬於器界。

佛法中所說的器界,有無量的大千世界,中千世界,小千世界。一小千世界,有四大部洲,八中洲⁵⁷;我們所住的,是南閻浮洲,屬於器界。

⁵⁷ 參見:

⁽¹⁾ 五百大阿羅漢等造·玄奘譯《大毘婆沙論》卷 172(大正 27,867c25-868a8)。

⁽²⁾世親造·玄奘譯《俱舍論》卷 11〈分別世品 3〉(大正 29,58a8-15):「復有八中洲,是大洲眷屬,謂:四大洲側各有二中洲。贍部洲邊二中洲者,一、遮末羅洲,二、筏羅遮末羅洲。勝身洲邊二中洲者,一、提訶洲,二、毘提訶洲。牛貨洲邊二中洲者,一、舍據洲,二、嗢怛羅漫怛里拏洲。俱盧洲邊二中洲者,一、矩拉婆洲,二、憍拉婆洲。

簡單說,人類是有情界,動物等也是有情界。(p.215)山、河、大地、草、木、叢林,這都是器界。器界中,例如我們所住的世界,在地上名五趣雜居地——地獄、畜生、餓鬼、人、天,都是的。

向上還有空居的天;人天都有淫欲,所以名為欲界。欲界以上有色界,無色界,都是天趣。欲界、色界、無色界,總名為三界。

(c) 小結

論有情,不出於五趣;論器界,不出於三界(九地)。生死流轉的所依,以 人類來說,身心是所依;我們住在這地球、山上、海裏,也是我們的所依。

(B)釋:器界即為共,如共同所了

a、共業所感的器世間

現在先說器界所依:「器界即為共」,器世界是共的所依。

這地球是誰的?不能說是個人的,是全人類(及畜生等)所共的。或者說,如空氣,如大水,這都是共的。

共是共同的,佛法說共業所感,就是大家的業共同所感到的。

b、人類所共認的器世間

(a) 唯識所現

以唯識來講,是唯心所現的。在我們心識中,現起來的時候,就現有內而身心,外有器界的相,各自各的顯現出來,所以說唯識所現。

以人類來說,每人都從自心識中現起這器界相,所現的器界相,在我、你、他間,都有一個共同性:我現起這樣的相,人人都現起這樣的相,器界相現似共同性,不以個人的心 (p.216) 識而有所改變,所以被想像為有一客觀實在的物質世界。

(b) 舉論詳述

《成唯識論》舉燈光的比喻: ⁵⁸在這房子裏點一盞燈,光由此燈放出,一燈放一光;如房內又有一盞燈,就又有一光;或有幾十盞燈,幾百盞燈,就放射幾十幾百光明。這幾十、幾百盞的燈光,綜合融和,現出一片光明,這一光明,誰能分出此光彼光呢!

而事實上,各各燈放各各燈的光明,雖綜合如一大光明,而仍是屬於各各燈的。如這盞燈熄了,這盞燈的光明就不見了,但大家所見的,還是一片光明,並不因一燈光明的熄滅而不見。

這比喻說明了,我們所依住的器世界,器界的存在也是這樣的。心識所現起

⁵⁸ 另參見:護法等造·玄奘譯《成唯識論》卷 2(大正 31, 10c12-23):

所言處者,謂:異熟識由共相種成熟力故,變似色等器世間相,即外大種及所造色。雖諸有情所變各別,而相相似處所無異。如眾燈明各遍似一,誰異熟識變為此相?……諸業同者皆 共變故。

的器界相,是各人心識所各別顯現的。由於心識所現的器界相,彼此間有共同性,大家都見到同一的器界。見到的是同樣的,好像與我們的心識是沒有關係,其實是我們各各所變現的。⁵⁹

是各人各各變現的,那末這個人死了,他所現起的器世界,應該就不見了,可是大家還覺得是同樣的世界。一人死了,多人死了(又有人生了),這地球還是地球,這正如一燈息了,幾盞燈息了,還是見到一大光明一樣。

器世界的共,是「如共同所了」(p.217)。大家所了解的器界,一模一樣,因此這一種所依,稱之謂共。

c、人與其餘有情所知的差異

(a) 一般人類所見一致

如以五趣生死來說,五趣有情所見的器世界,不是一致的。你、我、他,都是人,人類所見的世界,是一樣的。

假使有人所見不同的話,那是病態,器官有病,神經失常,心理變態了。

(b) 以「花」為例

但人以外,還有畜生、餓鬼、天。人類所見的人世界,雖然都是一模一樣,但這個器世界,在餓鬼、天、畜生來看,就與我們有點不一樣了。

如我們常見紅花、黃花,多采多姿的花,有些動物,如牛,所見只是灰色的。如牛與牛能互相交換意見,那末,一定以為這世界是灰色一片了。

(c) 以「水」為例

又如人世界所見到的水,水是人類器界所共的,可是餓鬼所見的,是火焰,膿血。餓鬼不見清水,在人來說是錯了,但餓鬼與餓鬼間,有他們的共同了解,都說是膿血、火焰,怎能說他是顛倒?

魚類所見又不同,魚游在水裏,正像人在空氣中一樣,若無其事。如人在空氣中,魚游在水中,也是這樣。魚類住在水中,有對水的不同感覺,這是魚的器界。

如果是天的話,所見的是七寶莊嚴,這就大不同了。

d、小結

59 另參見:

四、器世間為「有情業增上力」所成的,為有情存在的必然形態,如有色即有空。所以雖差別而說為有情與世間,而實是有情的世間,總是從有情去說明世間。

(2) 印順法師,《學佛三要》,〈生生不已之流〉, p.40:

自然界的山河大地,草木叢林,佛說他是無情,是沒有情識的,沒有命根的。但由於一切有情的「業增上力」,這些無情物,也現起無意識的生命形態。這些並不是生命當體,有情才是生命的核心。有情的共同業增上力,影響無情而現有生命相,這等於光明四照,一切物都籠罩在光明中一樣。

⁽¹⁾ 印順法師,《佛法概論》, p.121:

所以器界被稱為共 (p.218),是共業所感,共同所了。但約眾生的類別不同來說,是隨類而所見不同的。

B、舉頌總明:有情界共、不共的所依

(A) 舉頌

有情界有共,復有諸不共:

(B) 釋:有情界共、不共的所依

現在來說有情界所依。「有情界」,「有」是「共」的,也「有」種種「不共」的;共有種種,不共也有種種。

例如每個人,都保持個體生命的延續,各各的不同活動,各各的不同思想,都 獨立的存在與發展,這是**不共**的。

可是有情與有情,彼此間也有種種關係。如人與人,人與畜生,畜生與畜生,彼此間都有相互關係。這種共同關係,就是共。所以器界——山、河、大地、草、木、叢林,都是共的。

以有情界來說,就有共與不共的。《成唯識論》也說到共與不共,但所說的意義,有些不同。⁶⁰

總之,有情所有的個體活動,是不共的;而有情與有情,彼此間結成共同關係,就是共。

C、舉頌詳明

「有情界有共,復有諸不共』,這二句是總標,下面分別的說明。先說所依有情 界的八種共。

(A) 以八事明:有情界共的所依

托胎生、名言,攝受與治罰,饒益及違害,功德并過失:由更互增上,互為因故共。(p.219)

頌中先舉八事,次說共的意義,就是末二句:「由更互增上,互為因故共」。

a、釋頌之後二句

(a) 釋:共

這是通於八事的,所以先解說後二句。**共**的意義,是**更互增上**,及**互為因**。

(b) 由更互增上

什麽是更互增上?

增上,是有力的。這個對於那個,能給與一種影響,給與一種力量,這就叫 增上。

更互是展轉的意義,如你對我,我對你,彼此間能互相給與一種力量,這就 是更互增上。

⁶⁰ 另參見:護法等造·玄奘譯《成唯識論》卷 10(大正 31,58c17-26)。

(c) 互為因故共

什麽是互為因?

增上也可說是因,但約疏遠的說,因是比較親近的。佛法說因果,如甲給予 乙以一種力量,能使乙生起,甲就是乙的因;因力,也有相互的關係。由於 增上及因的展轉相關,所以形成有情界的共同關係。

例如我罵你一句,這句話就是一種力量,刺激了你,使你聽了,立刻臉色變 青,有的兩腳亂跳;再不忍,拳一伸,就打起來了。你打我,也許我也打 你,結成了彼此間的嚴重關係,可能一直影響下去。

不但是人,人與畜生,畜生與畜生,眾生與眾生間,都有一種相互的影響力,所以互相為因,也互相為果,這就是**共**的意義。

b、明八種共

八種共中,

(a) 托胎生

一、「托胎生」:新生命的開始,叫生。以人來說,是父母和 (p.220) 合,父 精母血,結合而開始一新生命的活動,名為生。

佛法說眾生有四種生:胎生、卵生、濕生、化生。**化生**,新生命的開始,全依業力而生起,沒有與其他有情的共同關係。但人及猴、牛等高等動物,都是**胎生**的;雞鴨等鳥類,是**卵生**的;其他先生一卵子,經一次、二次的變化,才成為成蟲,這一類,稱為**濕生**。胎、卵、濕生,就依賴其他的有情而生起。⁶¹

佛法雖說四生,主要為人類說法,所以以人的胎生來說。一個人要出生,要 具備三方面的事情:要有父親;要有母親;在父母和合,父精母血結合時, 另有有情自己的業力引發,識來入胎。

這是說,在父精母血正結合的時候,一念識依托而起,成為一新的生命開始。這樣,胎生要有父、母,要依賴父母間的增上力。所以這樣的生命開始——「托胎生」是有情所依的共事。

(b) 名言

二、「名言」,這裏的名言,指我們的語言、文字而說。

I、語言、文字漸成大家的共識

不管造的**文字**,怎樣合理,寫的怎樣好看,如只是自己了解,別人都不 識,這失去了名言的作用,不能有所表示。

如**語言**的音聲流變,彼此間完全不能了解,也不能成為語(p.221)言。

61 參見:

(1) 五百大阿羅漢等造·玄奘譯《大毘婆沙論》卷 120(大正 27,626c24-627a2)。

⁽²⁾ 印順法師,《佛法概論》,〈有情的延續與新生〉,pp.75~77。

要知道,語言也好,文字也好,都成立於人與人間,由於彼此互相了解, 漸成為共同承認,共同應用的名言。

Ⅱ、語言的特性

如語言,一地區有一地區的語言,一時代有一時代的語言,在這同一地區,同一時間中,人與人間所說的,大家習俗相傳,共同承認、了解這句話;你說我也懂,我說你也懂,成為一種表示意義的語言。

語言——名言,是表達我心裏所了解的,覺到什麼,就說出來使你了解。 這句話表示的意義,彼此間有共同感,所以能互相溝通感情,傳達種種知 識,可見語言——名言是共的。

Ⅲ、文字的特性

文字也是如此,不是聖人造好一批字,讓大家去使用。文字是漸漸傳出, 孳生而日漸增多起來。文字的意義,大家公認了,在人類界應用起來。

文字是不斷演變的,字形與意義都在演變中。有時誤寫或誤解了,習俗以 訛傳訛,被大家誤認了,還是一樣用。錯就錯了,只要大家公認就得。所 以文字——名言,是有情界所共依的。

古代文字,都出於人的偶然應用,漸被大眾所接受。近代文明,或新發現 一種元素,成立一種事實,都給以一個名詞,後人照著使用,這名詞就為 大家所通用了。

IV、小結

總之,名言要彼此間共 (p.222) 同了解,承認,這不管中國、外國、古代、現在,都是一樣。名言是成立於有情間的,所以是共的。

(c) 攝受

三、「攝受」: 這是組織,也是領導。如老師教學,許多學生來跟他學,老師攝受學生,形成師生關係,這就是攝受。在佛法中,老師攝受弟子,是攝受的一種。

如家庭,有家長領導,成為一個家庭。不論人少人多,在社會中,每一社團,都有領導者在攝受。國家,佛教的僧團,都是一樣。這是多數人能集合起來,中間有一種向心力——攝受的力量,使大家能聯結於同一範圍之內。徹底的說起來,畜生間也有攝受的。我在四川看到,老猴子在前來了,母猴、小猴子就跟著來。凡是群居的有情,都有攝受力,建立起彼此間的集體關係。這當然是有情界的共。

(d) 治罰

四、「治罰」:是攝受,那就不是個人,而是彼此間的組合了。不管這組合是 寬鬆的,或嚴密的,既是組織,為了維持此團體的健全,發展,不論大小,都會有成規。

所以有句話說:家有家法,校有校規,國有國法。如組織內的 (p.223) 成員,所作所為而可能障礙破壞此組織,那就要受到組織的制裁——治罰。以國家說,即是法律,以法律來處罰。

在佛教內,出家以後,加入僧團,成為僧團的一員。在僧團內,受到佛制戒律——學處的約束。如違犯了,就要受到僧團的治罰。

有了攝受,就有治罰。家有家法,學校中有校規,宗教有教規,國家有法律;現在成立的世界性組織,國與國之間的聯合組織,也就有國際的制裁。 這是有情界的共同。

(e) 饒益、違害

五、「饒益」、六、「違害」: 這二事,是相反的。

什麼是**饒益**?能給他一種利益,使他得到好處,是饒益。

什麼是**違害**?能夠給他一種損害,使他感到苦惱,是違害。

舉例說:別人經濟有困難的時候,能夠幫助他,或救濟他,就是饒益。如賴了他的錢,或想盡不正當辦法以取得別人的財物,這就是違害。饒益與違害,都建立在有情的共同關係上。

凡是對他有利的,或是物質上的,或是精神上的,或是知識上的,或使他的 身心健康,人格進步,只要是能使他得到利益的,這一切都是饒益。

相反的,凡是使他困難的,引他墮落的,或(p.224)殺他,打他,騙他,謗他,只要是使他受到損害的,一切都是違害。

(f) 功德、過失

七、「功德」、八、「過失」:這又是相反的。

過失,不好的事情,錯了就有罪過。反之,有了好的事情,有功可得,就名 為功德。功德與過失,都是依有情與有情間的共同關係而成立的。

什麼是功德?如布施,或供養三寶,或救濟貧窮,或辦理社會文化事業,這 都是功德。或說在家裏孝養父母,受持淨戒,這些好事,都是功德。相反的 就是過失,如不孝父母,刻薄剝削貧人等。

(g) 別釋:饒益與違害、功德與過失的不同

那麼,這饒益與違害,功德與過失,有什麼不同?饒益與違害,是約對他的意義上說的。使他得到好處,使他得到損害,是饒益與違害。

如約自己說:做了好的事情,自己可得到功德;做了不好的,自己就有了過失。功德與過失,能使自己得到幸福與苦難的結果。

饒益與違害,功德與過失,雖有約對他說,約自己說的不同,總之都是建立 在有情與有情的共同關係上的。如果離開了其他有情,專講個人的話,這功 德與過失很難講。一個人關起門來做,沒有共同關係,沒有共的意義,這功 德與過失亦建立不起來。

所以在佛法之中,說的(p.225)好事,如不殺、不盜、不淫、不妄語等,那都是與有情有關係的。說不好的:如殺、盜、淫、妄語,種種都是與有情有關係的。

c、結釋:由更互增上,互為因故共

上說八事,在有情彼此之間,都有「互」相「增上」,「互」相「為因」的力量,造成有情與有情的「共」同關係。

如**托胎生**,在人類,構成了宗族生命的延續。**名言**,促成人類的感情與知識,相互交流。以此而**攝受**成為群體,有家庭、社會、國家等。為了維持團體,所以有法制治罰。彼此間有利有害;也就有功德與過失。

這一切,成立於有情與有情的共同關係上,所以說是所依共。

(B) 以九種明:有情界不共的所依

a、舉頌

依及諸了別,苦、樂、業、死、生,繫縛與解脫,彼九不共故,名不共所依。

b、詳明九種不共

有情界的不共所依,有九種,多數是佛教的術語。

(a) 依

I、有情生命的主體

一、「依」, 依是依止。有情自體的依止, 是業力所感的果報識, 也是持有一切種子的種子識, 形成有情的生命主體。

依唯識學說,阿賴耶識就是依。《攝大乘論》中,第八阿賴耶識,名為**所知** 依,是一切法的所依止性。⁶²

本論沒(p.226)有明白說到七識、八識,但也提到一切種。63

Ⅱ、大乘唯識學說的八識

關於心識,現在簡單的說一下。大乘唯識學說,就我們的心識作用分別起來,是前六識及第七、第八識。

(I) 前六識

前六識是: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是大家所容易了解

62 參見:

(1)無著造·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 1(大正 31,133b12):「此中最初且說所知依,即阿賴耶識。」

⁽²⁾ 世親造·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1(大正 31,324a16)。

⁽³⁾ 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p.34:「在十處顯示大乘殊勝中,第一是『所知依』。所知,是染淨一切法,這一切法的所依,『即阿賴耶識』」。

⁶³ 參見:印順法師,《華雨集 (一)》,〈辨法法性論講記 〉,pp.336~338。

的。

如我的眼看到了什麼色——形色、顯色,引起的認識作用,就是**眼識**。 耳根聽到聲音,引起的了別作用,能了解這聲音的,就是**耳識**。

鼻識了別香臭; 舌識了別滋味。

身識是身體接觸到物體,感覺到硬、軟、熱、冷等,能夠了別到這是什麼,這就是身識。

意識是憶念過去,想像未來,或了別現在;不只了別具體事相,還能推究 法與法間的關係,法則義理等,都是意識的作用。

這六種識,從小乘到大乘,是佛法所共說的。

(Ⅱ)第七、八識

大乘唯識學,更說到二類很微細的識,依現在的知識來說,是屬於下意識,或潛意識的。在自己能感覺得到的心理活動——六識以外,還有微細潛在而不易覺察的。

二種細識中,第七識名末那識,是深細的自我執著,直覺得有自己存在。 最深細的自我覺了,就是第七識。

第八識名阿賴耶識,一切種子依阿賴(p.227)耶識而存在,依阿賴耶識而顯現。從阿賴耶識所有種子而顯現的,是器界及一切識,所以成為一切法的依住。

阿賴耶的意義是藏,如庫藏一樣,有東西就放進去,要用就向裏面拿。所有一切的認識,都留下潛能,藏在裏面,有緣再顯發出來。藏入又發現出來,成為一切意識一切法的根源,所以名為阿賴耶識。

依唯識學說,依是阿賴耶識,是業力所感的果報識,現起一切的種子識, 所知一切法的依住處,所以名**所知依**。

Ⅲ、印度唯識的兩派學說

不過照中國一般所了解的,唯識學一定說七識、八識;其實不一定如此。 在印度,唯識有二大派:

(I) 隨教行派

一派名**隨教行派**,就是依經文怎麼說,就怎麼說;這依經說的一派,都是 立第七識與第八識的。

(Ⅱ)隨理行派

另一派名**隨理行派**:以為經文所說,每有隨機方便,不了義說。隨理行派 以理為宗,如世親菩薩門下的陳那菩薩,是「因明」——佛教論理學的權 威;陳那的弟子名法稱。

這一派說唯識,不立七識、八識,也還是一樣的唯識學。不過在中國,這

一派沒有傳來。

(Ⅲ) 小結

如立第七識、第八識,依一切種、果報阿賴耶識為「依」;如不立第七識、第八識,那就依異熟——果報意識為依。

IV、有部以「命根」為有情依

在部派中,(p.228)如說一切有部,立「命根」為有情依。64

(b) 諸了別

二、「諸了別」: 了是明了,別是區別,了別是我們有認識作用的那個識的作用。

為何名諸了別?了別識不止一種,如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這六識就是六種了別。立八識,七識與八識也是有了別作用的,不過阿賴耶識重在「依」,前六識的了別作用強,所以了別屬前六識。

心識的了別作用,都是不共的。我的意識不是你的意識,你的意識不是我的意識,眼識等也如此,彼此間各各不同,所以六識了別,是有情界各各不共的。

(c) 苦、樂

三、「苦」,四、「樂」:苦與樂,是情緒上的一種感受,受蘊所攝,是內心的情緒作用。我感覺到苦痛,別人不一定感到苦痛;我感到快樂,別人也不一定在快樂。

如到了八月中秋,明月圓滿的時候,大家去賞月,有人看到月亮,歡喜極了,又亮、又圓,心裏說不出的歡喜。但有的卻對著月亮,在淌眼淚,心裏難過得很。觸對境界,各人的感受不同,情緒不同。看到月亮時,內心引生的苦樂,是有情彼此所不共的。

又如上山,自己不想上山去,父母或師(p.229)長的命令,「去!非去不可!」不去不成,祇好上山去,一面走,一面心裏不歡喜,滿心不快活。如自己要去上山,越走越有興趣,即使腿酸,心裏還是歡喜的。

同樣的環境,同樣的了解,但所得的苦與樂,彼此間是不相同的。從業感得 苦果,或得福樂的果報,在有情間也是不共的。

(d) 業

五、「業」:業是什麼意思?業就是事業,作事。不過佛法裏所說的作業,範圍比較大:身體所作的是身業,口說的是語業(寫出文章來,也是業),內心的動作是意業。總之,身心的一切動作,都是業。

⁶⁴ 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p.151:「有部的生命存亡,由於命根,意識不妨斷而復續,並不是什麼異熟識;唯識家認為總異熟果是建立在果報識上的,所以不許異熟識可斷。兩家的定義不同。」

通泛的說,業與其他有情相關,但這裏所說的是:自己怎麼做了,引起一種力量,能影響自己——現在或未來,受苦或受樂;這種造作的力量,就是業。

如布施、持戒、忍辱等,凡作善事,當下留下善的力量,潛藏在自己身心 內,這就是善業。殺生等不善業,也是這樣。身語意三業,是各人自己造作 的;留下的業力,也是你是你的,我是我的,各各不同。有情所造的業,是 彼此不共的。

(e) 死、生

六、「死」,七、「生」:各人生,各人死,生死是各人自己的事情。向 (p.230) 來說,真正無常到了,到了要死的時候,什麼人都代替不了你。自生自死,是各人自己的事,與別人無關,所以是不共的。

(f) 繋縛、解脫

八、「繋縛」, 力、「解脫」:

I、繁縛

什麼是**緊縛?**緊縛如被繩索捆縛住了;緊縛是解脫的反面,解脫如把繩結 解開脫下一樣。

如人生不自在,受束縛而不得自由,有一種力量把我束縛住了。在種種束縛之中,要生出來,就不能不生;生了以後,就受制約,受支配,終於又不得不死。

如生在人中,就是一個人;當然人的能力有大小,知識有強弱,境遇有順逆,可是總有個限度,怎麼也超不過這人的限度。人生出來以後,就有一期的延續,經過老、病階段,最後還是不能不死。死了以後還要生,永久是個生了又死,死了又生的局面,這就是繫縛。

被什麼束縛住了?還是自己束縛自己,自己的迷妄,自己的煩惱,自己的錯誤行為,自己繫縛自己而不得解脫。

Ⅱ、解脫

解脫也是自己的事,誰也不能使你得到解脫。所以《楞嚴經》中說:佛的堂弟阿難說:我是佛的堂弟,佛很喜歡我,總想佛能幫助我解脫,可是事實上(p.231)卻不可能。⁶⁵

65 參見:

(1) 唐·般剌蜜帝譯《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 1 (大正 19, 109a19-27):

阿難聞已,重復悲淚五體投地,長跪合掌而白佛言:「自我從佛發心出家,恃佛威神,常自思惟:無勞我修,將謂如來惠我三昧。不知身心本不相代,失我本心,雖身出家心不入道……」

(2) 印順法師,《成佛之道》(增註本), p.33。

所以學佛的人,向來有兩句話:「各人吃飯各人飽,各人生死各人了」。

Ⅲ、小結

繫縛生死是自己的事,解脫涅槃也是自己的事,都屬於有情的不共。

c、結釋:彼九不共故,名不共所依

依與了別,是有情自己的心識問題。苦、樂,是情感的。造了業,所以有 死,有生,或繁縛而生死不了,或解脫而證得涅槃。

這「九」事是「不共」的,所以「名不共所依」。

(3) 悟入二取似現非有

A、舉頌明:所依共同而不離內識

(A) 舉頌略說

共現外所取,實即能取識。以離其內識,外境義非有,是共同性故。

六相中第六**, 悟入二取似現非有**, 為說明生死法為唯識所現的重要部分, 共有 六頌, 次第的加以解說。

先明**所依共的不離內識**:「共現外所取,實即能取識」等,是約共所依說。共是山、河、大地,草、木、叢林,星球,一般人所認定的客觀物質世界;還有有情不共中的共,如胎生等八類,那主要是人類社會文明的事情。⁶⁶

(B) 釋:共現外所取,實即能取識

以唯識學來說:「共現外所取,實即能取識」。

山、河、大地,草、木、(p.232) 叢林,種種星球,宇宙間的無邊世界,這一切所依共的器世界,是有情內識共同所現起的。依小乘說,是共業所起的;依唯識說,是心識中業力所現起的。

有情與有情間,「現」起「共」同相,「外」在相,成心識「所取」的外境,覺得有一心外存在的世界。一般人都覺得這是在我們心以外的,所以說唯識不容易理解;如說這是在外的物質世界,大家都覺得是對的,因為每個人都是感覺到這樣的。

可是,依唯識說,這是「實即能取識」。一般所感覺到的外在境界,實在是我能取心識上所現的境界。

換言之,所取的外境,實際是我們能取心識所表現的,就是我們的心識。

(C)釋:以離其內識,外境義非有

a、無內識的作用,無法了知外境的存在

明明有所取的外境,為什麼說就是內識呢?因為「**以離其內識**,**外境義非** 有」。我們所見到的,聽到的,我們所了解的所謂器世界,好像是在心外的,

⁶⁶ 即:「托胎生、名言,攝受與治罰,饒益及違害,功德并過失」。詳參:印順法師,《華雨集 (一)》,〈辨法法性論講記〉,pp.218~225。

其實如離開了我們的內識,沒有內識的活動作用,那外面所取的境界,就不可能成立。

換言之,我們所以知道有這客觀存在的器界,因為有心識作用而發現出來,如沒有心識,根本不知道有什麼外界的存在,所以說,離去了內識,外 (p.233) 在境義是沒有的。

b、彌勒的唯識學是建立在認識論上

彌勒的唯識學,是建立在「認識論」上的。譬如說:我們所認識的什麼,不 是直接得到那東西,是心識上現起的所取影像,這影像並沒有離開了自己的 心識。

例如顏色,紅的是紅的,黃的是黃的,以為確有紅、黃等色彩在外面。其實 紅的、黃的,都是我們的眼根,引起眼識所現的。由於人類眼根的共同性, 引起眼識所現,也有共同性;我們就以為事物的本身,就是這樣紅的、黃 的。

c、小結

關於外境不離內識的唯識論,彌勒、無著、世親等菩薩,都有嚴密的論證。 本論下文也有很好的說明。但不要誤會,現起所有的外境,唯識學並沒有否 定他,只是說這是不離心識而存在的。

(D)釋:是共同性故

a、外界非客觀的存在

器界等外境,是不離內識而存在的,這是唯識的定義。一般人總覺得:既如此,為什麼你看到紅的,我也看到紅的?不能由個人主觀、片面的來決定, 所以是客觀存在的。

即使你不知道,沒有見到,大家也還見到是紅的。為了解釋這一疑問,所以說:「是共同性故」。

共同,是我的心識現起來的印象如此,(p.234) 你的心識所現起來的印象也如此,大家現起來的印象都是這樣,有一致的共同性,所以覺到不因個人的心識而改變,這才誤解為客觀實在的外界。

b、共同性隨類而不同

因為你是個人,我也是個人,中國與外國人都差不多,看起來樣子不同一點,其實是差不多的。我們的眼睛有共同性,也不是一切有情共同的。

人與人之間有共同性,畜生中一類一類都有其共同性,鬼與鬼,天與天,都 有其同一類的共同性。

所以同類共見的,似乎確實如此的器界,在不同類的有情中,因不同的識類 而器界相有所變化了。

共同性的隨類而不同,也可以說明外所取非實的意義。

B、舉頌明:所依不共而不離內識

於餘不共識,為所取等義,謂他心等法。

(A) 結前引下

上文說:所依共的,是山、河、大地,草、木、叢林,星球等器界;⁶⁷所依不 共的,是有情界。

有情界中,有共義的,是托胎生等八類;⁶⁸不共的是依,諸了別,繫縛,解脫 等九類。⁶⁹

器界及有情界的共義,能為其他的有情所了別,是唯識所現,已如上說。70

(B)釋:於餘不共識,為所取等義,謂他心等法

「餘」如有情「不共」的心「識」,也能「為」其他有(p.235)情**所取**,成為他有情的「所取」「義」——境。

他人的心,被別人知道如何如何,他心就成為所取的境界——義就是境界義。

不共而成為所取的,不只是「他心」,如他有情的生與死,煩惱的繫縛,煩惱 的解脫,苦與樂等,都可以為他有情所取。

為所取的內容不少,所以說「為所取等義,謂他心等法」。

(C) 詳明大乘唯識學的觀點

調他心,是別人的心。有情的心,是各各不共的。我知道你的心,或你知道我的心,難道我的心,成為你心識上的境界嗎?

又如意識能知道眼識,耳識,鼻識,六識是不同的心識作用,也不能說眼識, 耳識,鼻識等,就是意識所取的內容。以心知心——甲有情知乙有情心,或意 識知眼識,這能說唯是內識所現嗎?

這一問題,依大乘唯識學說:每一有情,都有他的心識活動。說唯是有情各各 有識,而在各人內心有所了別時,都是自識所見的,所以是唯識的。

進一步說,他有情心,不是直知他心,而是在自己心中,現起他心的活動情形。所以知他心,是在自己的心識上,現起他人的心象,自心所能取的,就是自心所現的,所以知**他心等**是唯識的。(p.236)

C、舉頌明:由種種心識現起一切所依的共、不共

諸能取識前,更互非境故;於非等引時,自分別現故;於諸等引前,三摩地行境,現彼影像故。

⁶⁷ 詳參: 印順法師,《華雨集(一)》,〈辨法法性論講記〉, pp.213~218。

⁶⁸ 即:「托胎生、名言,攝受與治罰,饒益及違害,功德并過失」。詳參:印順法師,《華雨集 (一)》,〈辨法法性論講記〉,pp.218~225。

⁶⁹ 即:「依及諸了別,苦、樂、業、死、生,繫縛與解脫」。詳參:印順法師,《華雨集 (一)》,〈辨法法性論講記〉,pp.218~231。

⁷⁰ 詳參:印順法師,《華雨集(一)》,〈辨法法性論講記〉, pp.231~234。

(A) 結前引下

上面說明了所依共與所依不共的,不離內識,都是識所現的,所以生死一切法 唯識。但所說唯識,不是唯一識所現,而是種種心識的種種現起,所以又說此 二頌。

(B)釋:等引、非等引

現在先說明二個名詞:「等引」,「非等引」。

a、等引

一、**等引**,印度梵語是三摩呬多,譯義為等引。**等**是平等,**引**是前後的引續,引發功德,等引是殊勝的定。說到定,梵語名三摩地,簡譯為三昧,意義是**等持**。⁷¹

什麼叫平等?原來,一般的心是不平等的,不平衡的。心是散亂的,妄想紛 飛,修定是精神集中,繫念一境以息除妄念。

但心是不平等的,平常是**散亂**,要他不散而歸於一,又易於**昏沈**,什麼都不解了,進一步就是**睡眠**。如將心提起,心又向上飛揚——**掉舉**。不是掉舉,就是昏沈;不是偏於這邊,就是偏於那邊。不能保持心的平等安和,就不能得定。⁷²

學佛而要修定的,要修習到內心平等,不散亂,也不昏沈;不起種種分別,卻又明明白白,這就是平等持心的等持。由於心的(p.237)定——等持,引起平等的前後延續,引發定中的種種功德,所以名為**等引**。

靜慮(四禪),等至(八定),等持(三三摩地),解脫(八解脫),這些勝定,都名為三摩呬多——等引。⁷³

三摩呬多(samāhita),譯義為等引,是平等引發,或引發平等的意思。「心」是定學的通稱,《阿含經》說心本淨,所以以「淨」說禪定。「三摩地」、「三摩鉢底」、「三摩呬多」,都有「等」的意義,所以約本來平等,契入平等說禪定。

五蓋,是欲貪蓋,瞋恚蓋,惛沈睡眠蓋,掉舉惡作蓋,疑蓋。這都是覆蓋淨心善法而不得發生,對修習定慧的障礙極大,所以叫蓋。欲貪,從五欲的淨妙相而來。瞋恚,從可憎境而起。惛沈的心情昧劣下沈,與睡眠鄰近,這是從闇昧相而來的。掉舉與惛沈相反,是心性的向上飛揚。惡作是追悔,是從想到親屬、國土、不死,及追憶起過去的事情,或亂想三世而引起的。疑從三世起,不能正思惟三世的諸行流轉,就會著我我所,推論過去世中的我是怎樣的,……這一類的疑惑。這要修不淨想來治欲貪;修慈悲想來治瞋恚;修緣起想來治疑;修光明想(法義的觀察)來治惛沈睡眠;修止息想來治掉舉惡作。這五蓋能除遣了,定也就要成就了。

73 參見:

(1) 印順法師,《空之探究》,pp.12~13:

說到定,經中的名目不一。在佛功德「十力」的說明中,列舉了四類: 一、禪(jhāna),譯義為靜慮,舊譯作思惟修。二、解脫(vimokkha),舊譯為背捨。 三、三摩地——三昧(samādhi),譯義為等持,定。四、三摩鉢底(samāpatti),譯義

⁷¹ 參見: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 p.1215:

⁷² 另參見:印順法師,《成佛之道》(增注本), pp.201~202:

b、非等引

二、非等引,即一般的心,或是昏昧睡眠,或是散亂、掉舉,凡沒有達到等引境地的,都名非等引。

唯識,不是一識所現的,不但自心與他心不同,眼識等與意識不同;在意識中,定心也與散心不同,不同心識上各現所取,所以一切是唯識。

(C)釋:諸能取識前,更互非境故

現在來銷釋頌文。「**諸能取識前,更互非境故**」。能取心如上說,自心與他心, 眼識等與意識,等引心與非等引心,是各各不同的。

如等引的能取識現起的境界,在定心中,定心所取的境界,與非等引能取的境界——散心分別所取的境界,是彼此不同的。在定心不取散心的境界,散心也不取定心的境界。

所以說等引境,非等引境,在不同的能取識前,彼此間是互不為境的。換言之,散境是散心的境,定境是定心的境,彼此不同的。

例如我們的臂上,用針刺一下,一般人會覺得很痛,那是散心分別所取的境。如這人受了催眠,或是入 (p.238) 了定,那針刺下去就不覺得痛,那是催眠狀態的心境,這可見各各取境不同了。

(D) 釋:於非等引時,自分別現故

再分別來說,等引的境,與非等引的境,是怎樣的唯心所現?「於非等引 時」,也就是散心分別的時候,所取境是「自分別現」的。自己分別心所現起 的,是分別心所知道的境界。

分別心所取的,離了分別心所現的境界,那就沒有了。換言之,一切分別心所 取的,不離分別心所現,這是說非等引境是唯識所現的。

(E) 釋:於諸等引前,三摩地行境,現彼影像故

a、略釋頌義

上面說到,四禪是等引,八等至、三三摩地、八解脫也是等引。等引有種種,所以說「諸等引」。通俗的說,種種等引,就是種種定。

為等至,舊譯作正受。

四類中,禪是從初禪到四禪的專稱。四禪也是**等至**,如加上四無色處(arūpāyatana), 合名八等至。再加滅盡定(nirodha-samāpatti),名為九次第(定)等至。這九定,是有 向上增進次第的。

又如四禪,四無量 (appamāṇa),四無色定,都是等至,合名十二甘露門 (amata-dvāra)。

三摩地,是空等三三摩地,有尋有伺等三三摩地。三摩地,也是一般定法的通稱。 解脫,是八解脫。這四種名義不同,都含有多種層次或不同類的定法。

此外,如**三摩呬多**(samāhita)譯義為等引;心一境性(citta-ekaggatā);心(citta);住(vihāra),也都是定的一名(都沒有組成一類一類的)。

(2) 印順法師,《華雨集(三)》,〈修定——修心與唯心、祕密乘〉, p.158。

定境與散心境是不同的,在諸等引心前,所取的是「**三摩地行境**」。三摩地——等持所行境,就是定心所行的境界。

定心所行的境界,與散心境不同,是從定心所現的,現起彼定心的影像。

b、詳釋:影像

定心所現起的影像,如明鏡當前,現起種種影像;**影像**,專指定心所現境 說。

(a) 繋念「阿彌陀佛」而得定

現在舉一個例子來說:有大乘經,名《般舟三昧經》,這是一心專念阿彌陀佛的法門。⁷⁴

念,是心繁一境;念佛,這裏是專念阿彌陀佛,不(p.239)是稱名。專心繫念阿彌陀佛相,念到般舟三昧成就時,十方一切佛現在前(所以名般舟三昧,般舟是在前立的意義),⁷⁵明白的見到,如夜晚見天空中的繁星一樣。這不是開眼所見,而是定心所現的境界。

依經中說,不但見佛,也與佛問答,他說:應發願往生西方極樂世界。⁷⁶後

「大乘佛法」的念佛見佛,主要是般舟三昧(pratyutpanna-buddha-saṃmukhâvasthita-samādhi)。般舟三昧的意義是:「現在佛悉立在前(的)三昧」,是專念現在佛而佛現前的三昧。

專明般舟三昧的《般舟三昧經》,漢譯的現存四部:一、《般舟三昧經》的三卷本,一六品;二、一卷本,八品:這二部,都題為「後漢支婁迦讖(Lokarakṣa)譯」(應與些佛朔有關)。三、古代失譯的《拔陂菩薩經》,一卷。四、隋闍那崛多(Jǐnānagupta)譯的《大方等大集經賢護分》,五卷,一七品。漢光和二年(西元一七九)譯出的《般舟三昧經》,受到初期大乘的非常重視,……

75 參見:

(1)後漢·支婁迦讖譯《般舟三昧經》卷1〈問事品1〉(大正13,898b3-5):「佛告颰陀和:『有三昧名十方諸佛悉在前立,能行是法,汝之所問悉可得也。』」

(2)後漢·支婁迦讖譯《般舟三昧經》卷 1〈行品 2〉(大正 13,899a9-25): 佛告颰陀和:「<u>持是行法便得三昧,現在諸佛悉在前立</u>。其有比丘、比丘尼、優婆塞、 優婆夷,如法行,持戒完具,獨一處止,念西方阿彌陀佛今現在,隨所聞當念,去此千 億萬佛剎,其國名須摩提。一心念之,一日一夜若七日七夜,過七日已後見之。譬如人 夢中所見,不知畫、夜亦不知內、外,不用在冥中,有所蔽礙故不見。……」

(3) 印順法師,《淨土與禪》, pp.43~44:

《般舟三昧經》所說的念佛,是念佛三昧。念,為憶念或思惟。佛身的相好,及極樂世界的莊嚴,都不是一般眾生的現前境界,必須因名思義,專心繫念,使觀境明顯的現前,……念是繫心一處,令心明記不忘。與念相應的慧心所,於所緣極樂依正的境界,分別觀察。這樣的念慧相應,安住所緣;如達到「心一境性」——定,就是念佛三昧成就了。

(4)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淨土與念佛法門〉, p.839~851。

76 後漢·支婁迦讖譯《般舟三昧經》卷 1〈行品 2〉(大正 13,899a27-b6):

佛言:「菩薩於此間國土念阿彌陀佛,專念故得見之。即問:『持何法得生此國?』阿彌陀佛報言:『欲來生者當念我名,莫有休息,則得來生。』

佛言:「專念故得往生,常念佛身有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巨億光明徹照,端正無比,在菩

⁷⁴ 印順法師,《華雨集(二)》,〈中篇 「大乘佛法」〉, pp.266~267:

來,得般舟三昧的,就於定中觀察自己並沒有到西方去,阿彌陀佛也並沒有 來,自己所見所聞的,只是唯心所現。⁷⁷

我舉這個例子,最容易明白。修定的,或修般舟三昧,念阿彌陀佛的,初修 習時,繫念的相現起,起初相是不分明的,動搖的,那是因為心不定;等到 你心定了,眼睛也不再動的時候,相也明顯、不動了。

如阿彌陀佛,「相好光明無等倫,白毫宛轉五須彌,紺目澄清四大海……」。 ⁷⁸這境界太廣大了,初學不易成就,可觀阿彌陀佛像。如佛像——紫金色, 白毫相等,——分明,能放光,會說話,那是已到達定境。

(b)依「不淨觀」而得定

佛法中有不淨觀,靜觀死屍的相,慢慢變色,青瘀,腐化,流膿血,末後僅 存白骨。⁷⁹

像這種不淨相,如修習到不淨相現前,清清楚楚的見到相,甚至於 (p.240) 見到處處是不淨相。這就是依不淨觀而得定。⁸⁰

薩僧中說法不壞色。何以故?色、痛痒、思想、生死、識、魂神、地、水、火、風,世間天上至梵摩訶梵不壞色,用念佛故得是三昧。」

77 參見:

(1) 後漢·支婁迦讖譯《般舟三昧經》卷 1〈行品 2〉(大正 13,899b23-c3):

佛言:「善哉! 颰陀和!色清淨故,所有者清淨。欲見佛即見,見即問,問即報。聞經大歡喜,作是念:『佛從何所來?我為到何所?』<u>自念佛無所從來,我亦無所至</u>。自念欲處、色處、無色處,是三處意所作耳!我所念即見。心作佛,心自見,心是佛心,佛心是我身。心見佛,心不自知心,心不自見心,心有想為癡,心無想是涅槃。是法無可樂者,設使念為空耳,無所有也。菩薩在三昧中立者,所見如是。」

(2)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864~865:

到了三昧成就,佛現在前,不但光明徹照,而且能答問,能說經。然當時,佛並沒有來,自己也沒有去;自己沒有天眼通、天耳通,卻見到了佛,聽佛的說法,那佛到底是怎樣的?於是**覺察到,這是「意所作耳」,只是自心三昧所現的境界。類推到:三界生死,都是自心所作的**。自心所現的,虚妄不實,所以心有想為愚癡(從愚癡而有生死),心無想是涅槃。不應該起心相,就是能念的心,也是空無所有的,這才入空、無相、無願——三解脫門。嚴格的說,這是念佛三昧中,從「觀相」而引入「實相」的過程。然這一「唯心所作」的悟解,引出瑜伽師的「唯心(識)論」,所以立「唯心念佛」一類。

- (3) 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 p.403。
- 78 宋·王日休撰《龍舒增廣淨土文》卷 12(大正 47,288a3-6):「阿彌陀佛真金色,相好端嚴無 等倫;白毫寂轉五須彌,紺目澄清四大海;光中化佛無數億,化菩薩眾亦無邊;四十八願度 眾生,九品咸令登彼岸。」
- 79 印順法師,《寶積經講記》, pp.154~155:

一、「不淨觀」,這是於死屍取青瘀等相,然後攝心成觀。如經中所說的九想——脹想、青瘀想、壞想、血塗想、膿爛想、噉想、散想、骨想、燒想,就是不淨觀。如修習不淨觀,為對「治」「貪婬」的特效法藥。

80 另參見:

(1)五百大阿羅漢等造·玄奘譯《大毘婆沙論》卷 11(大正 27,53a13-19): 有三種作意,謂自相作意、共相作意、勝解作意。

(c) 定心成就而現起的定境,名為影像

凡定心成就,都會現起定境(隨定的差別而不同),名為影像。

佛在《解深密經》中,給彌勒菩薩說的極清楚:「由彼影像唯是識故。善男子!我說識所緣,唯識所現故。……此中無有少法,能見少法,然即此心如是生時,即有如是影像顯現。……如是此心生時,相似有異三摩地所行影像顯現」。⁸¹所以諸等引前所現的,都是三摩地行境,「現彼影像故」。

定心所現境,是確實有作用的,如修得火光三昧,望去會有一片火光。修水三昧成就的,別人到他住處,會見到一房子的水。⁸²這種境界,都是**三摩地**

自相作意者,思惟色是變礙相,受是領納相,想是取像相,行是造作相,識是了別相, 地是堅相,水是濕相,火是煖相,風是動相,如是等。

共相作意者,如十六行相等。

勝解作意者,如不淨觀、持息念、無量、解脫、勝處、遍處等。

- (2) 彌勒說·玄奘譯《瑜伽師地論》卷 11(大正 30, 332c22-24)。
- (3) 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 pp.402~403:

佛法是重於止、觀,或定、慧修持的,通稱為瑜伽。修止的,如修四根本禪,與身體——生理有密切關係,所以有「禪支」功德,而無色定是沒有的。修觀慧,有勝解作意與 真實作意。

勝解作意是假想觀,如不淨觀[念]成就,見到處是青瘀膿爛。

真實作意中,有自相作意,如念出入息;共相作意,如觀「諸行無常」等。真如作意,如觀「一切法空」,「不生不滅」等。

勝解作意對修持有助益的,但不能得解脫。勝解觀成就,自心所見的不淨或清淨色相, 與事實不符,所以是「**顛倒作意**」。

81 參見:

(1) 唐·玄奘譯《解深密經》卷3〈分別瑜伽品 6〉(大正16,698a27-b9):

慈氏菩薩復白佛言:「世尊!諸毘鉢舍那三摩地所行影像,彼與此心,當言有異?當言無異?」

佛告慈氏菩薩曰:「善男子!當言無異。何以故?由彼影像,唯是識故。善男子!我說識所緣,唯識所現故。」

「世尊!若彼所行影像,即與此心無有異者,云何此心還見此心?」

「善男子!此中無有少法能見少法;然即此心如是生時,即有如是影像顯現。善男子!如依善瑩清淨鏡面,以質為緣還見本質,而謂我今見於影像,及謂離質別有所行影像顯現。」 現。如是此心生時,相似有異三摩地所行影像顯現。」

(2) 彌勒說·玄奘譯《瑜伽師地論》卷 77(大正 30, 724a3-13)。

82 另參見:

(1) 唐·般剌蜜諦譯《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 5(大正 19, 127b24-c15):

月光童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憶往昔恒河沙劫,有佛出世名為水天,教諸菩薩修習水觀入三摩地,觀於身中水性無奪,初從涕唾如是窮盡津液、精血、大小便利,身中漩澓水性一同,見水身中與世界外浮幢王剎諸香水海等無差別。我於是時初成此觀,但見其水未得無身,當為比丘室中安禪,我有弟子窺窓觀室,唯見清水遍在屋中了無所見,童稚無知取一瓦礫投於水內,激水作聲顧盼而去,我出定後頓覺心痛,如舍利弗遭違害鬼,我自思惟:『今我已得阿羅漢道久離病緣,云何今日忽生心痛,將無退失?』

爾時,童子捷來我前說如上事,我則告言:『汝更見水,可即開門入此水中除去瓦礫。』童子奉教,後入定時還復見水瓦礫宛然,開門除出,我後出定身質如初,逢無量

行境,是從定心所現的影像。

(F) 心力強、定力深,易解一切唯心所現

散心分別的人,要使他知道唯心所現,好像很難,要用種種推理去了解。

如修禪定而有成就的,觀什麼能在觀心上現前。如修青一切處,見一切都是青的;黃一切處,見一切都是黃的。

成就禪定的,容易悟入一切境界唯心所現,以一切是隨心而轉的。如禪定力深,心力強,更容易悟解此義。⁸³

(G) 等引、非等引境界,都是唯識所現

唯識學成立唯(p.241)心所現的理證中,就有以瑜伽師修行境界隨心而轉,來 證明唯心所現的。⁸⁴

唯識學,不是為了學理,而是佛弟子的修習定、慧,從經驗中發現來說明的。 一切所取境,唯是心識所現,為了說明此理,所以特別以等引、非等引境界, 來說明都是唯識所現。

D、舉頌明:能取(心)也不可得

(A) 結前引下

佛如是至於山海自在通王如來,方得亡身,與十方界諸香水海,性合真空無二無別,今於如來得童真名預菩薩會。佛問圓通,我以水性一味流通,得無生忍圓滿菩提斯為第一!」

(2) 宋·子璿集《首楞嚴義疏注經》卷 5(大正 39,901a10-29)。

83 參見:

(1) 龍樹造·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 12 〈1 序品〉(大正 25, 148a4-20):

復有**觀空**:是疊隨心有,如坐禪人觀疊或作地、或作水、或作火、或作風、或青、或 黃、或白、或赤、或都空,如十一切入觀。……

復次,如一美色,姪人見之以為淨妙,心生染著;不淨觀人視之,種種惡露,無一淨處;等婦見之,妬瞋憎惡,目不欲見,以為不淨;姪人觀之為樂;妬人觀之為苦;行人觀之得道;無豫之人觀之,無所適莫,如見土木。若此美色實淨,四種人觀,皆應見淨;若實不淨,四種人觀,皆應不淨。以是故,知好醜在心,外無定也。觀空亦如是。

(2) 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 p.23:

二、觀空,這可以名為唯識空。就是在感情的苦樂好惡上,一切法常是隨觀念而轉的。如果是修習瑜伽的,像十一切處、不淨觀等,都能達到境隨心變的體驗。火是紅的、熱的,在瑜伽行者可以不是紅的、熱的。境隨心轉,所以境空。小乘經部的境不成實,大乘唯識的有心無境,都是從這觀空的證驗而演化成的。這雖比分破空深刻些,但還是不徹底,因為最後還是不空。<u>境隨心轉,境固然是空的,心卻不空</u>。龍樹學,為了適應一般根淺的眾生,有時也用上面二種空。不過這是不能悟到空理,不能得解脫的。

84 印順法師,《印度之佛教》, pp.242~243:

瑜伽師出一切有,而流為瑜伽唯識之學者,以專精禪思,久則心力增強,生理變化,引起幾 多超人之境界、神力(五通之類),雖不解性空,事同外道,無關於生死之解脫,而事則確 乎有之。

說一切有系之<u>瑜伽師,本其「境隨心轉」之自覺,及種種因緣,日傾向於唯心</u>。如《深密經》之「我說識所緣,唯識所現」;《阿毘達磨大乘經》之「成就三種勝智隨轉妙智」;《攝論》引「諸瑜伽師於一物」等,凡據以證實唯識者,胥出於瑜伽者自覺之證驗。

上來所說生死依止的共與不共,說明所取的境,唯識所現,所以所取境義,是 非有,不可得的。現在要進一步說,能取也不可得,如頌所說:

以所取若無,亦無似能取。由此亦成立,無似能所取。

(B) 釋頌義並對比其他學說

a、認為心是實有的

一切境界都是唯心所現的,一切境界離心不可得;一切境界不可得,那就唯 是心識了,這個心總是實有的了!

b、依唯識說:心、境無法分離而獨存

然依唯識說,「以所取若無,亦無似能取」。「所取」的境如不可得,「能取」 識也就不可得了。一切境界,唯識所現,為什麼沒有所取境,能取心也不可 得呢?其實,心與境,從來是不能分離而有的。

要知道心識起來時,心裏決定現起那境像,心識是不可能沒有認識對象的。所以平常說我們什麼都不想,這話是不通的。

因為有心必有境像,覺得什(p.242)麼都不想,這什麼都沒有,就是心的境像了。否則,就是昏睡,分別心也不起了。換言之,有能取,一定有所取;如沒有所取,那一定沒有能取。所以說,心境從來是不能分離而有的。

c、部派的主張

佛法中,小乘也是這樣說的。當境界生起,一定有心緣於境界的;心生起時,境界是心的緣——所緣緣。⁸⁵所以,心與境,要起就一起起,不起就都不起。

d、中觀家的觀點

若依中觀家說:心境是因緣所生的,也是「離心無境,離境無心」的。86

e、結唯識學的觀點:能取、所取都是虛妄而顯

85 印順法師,《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pp.706-707:

說一切有部阿毘達磨論師,依佛所說的「二緣(根與境)生識」,認為:有心一定有境;境 ——所緣不但為識所了別的對象,而且有能生識的力用,名為所緣緣。……

據說一切有部說:境界,有實有的、假有的(假必依實);對於境的認識,有正確的、有錯誤的,也有猶豫而不能決定的。認識可以錯誤或猶豫,而不能說所緣是沒有實性的……

86 另參見:

- (1)《金剛三昧經》卷1〈如來藏品 7〉(大正 09,372b22-27):「善男子!知法寂滅者,不寂滅心,心常寂滅;得寂滅者,心常真觀,知諸名色,唯是癡心;癡心分別,分別諸法,更無異事出於名色。知法如是不隨文語,心心於義不分別我,知我假名即得寂滅。若得寂滅,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 (2)新羅·元曉述《金剛三昧經論》卷3〈如來藏品〉(大正34,1000a11-19): 先明唯識尋思,後顯其如實智。初中言:更無異事出於名色者。名,謂四蘊。色,是色 蘊,諸不相應皆假建立,離此名色,更無別體故,諸有為之事,皆為名色所攝。如是諸 法唯心所作,離心無境,離境無心,如是名為唯識尋思。如華嚴經言:心如工畫師,畫 種種五陰,一切世間中,無法而不造。如心,佛亦爾;如佛,眾生然,心、佛及眾生, 是三無差別。故已明尋思。

唯識學在方法上,有他的不同處。先說以虛妄分別有,有能取識,所取依能 取而現,所以所取境不可得。

進一步說,如沒有所取的境,能取心也不可得。所以說:「由此亦成立,無似能所取」。如沒有似所取,也就沒有似能取,能取、所取,都只是虛妄顯現。

(C)辨:空宗與唯識宗「境、識」的學說

空宗與唯識宗,有一根本不同處。

a、唯識學:先以心遣境,後境識俱冥(真如法性)

唯識學一定要這麼說:所取的境界不可得,因為一切都是內識所現的;有識無境(塵),正是唯識學的特色。

然進一步說,如境界非實有,能取也不可得,這就進入能取、所取都不可得,顯示無二、無別的真如法性。

這一層次,真諦三藏解說為方便唯識與真實唯識。87

b、空宗:依因緣所生而顯平等空性

空宗 (p.243) 依因緣所生法顯平等空性:心是因緣所生,境也是因緣所生;如說空,心也空,境也空;如說有,心也有,境也有,保持心境同等的立場。

c、導師會通二說

可以說,這是菩薩們說法的方式不同,雖在勝義中,心境並冥,都不可得,而在世俗安立中,或出發於境依心立,或出發於心境更互緣起而有,引出宗

87 參見:

(1) 龍樹造·真諦譯《十八空論》卷 1(大正 31,864a24-28):

但唯識義有兩:一者,方便:謂先觀唯有阿梨耶識,無餘境界。現得境智兩空,除妄識 已盡,名為方便唯識也。二、明正觀唯識:遣蕩生死虚妄識心,及以境界,一皆淨盡, 唯有阿摩羅清淨心也。

- (2)世親造·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1(大正 31,322c29):「唯識性,說名入所知相體。」
- (3) 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 p.21:

唯識性說名入所知相體:由修唯識觀而悟入唯識性,就是悟入所知的實性。修唯識觀有 兩個階段:

一、以唯識觀,觀一切法皆不可得,虛妄分別識為一切法的自性,這是第一階段所觀的 唯識觀,也叫方便唯識觀。

二、進一步的觀察,不但境不可得,就是這虛妄分別識也不可得,如是心境俱泯,悟入 平等法性,或法性心,或圓成實性;到此地步,才是真正悟入唯識性,也叫真實唯識 觀。這裡所修的唯識觀,雖通於地上,但重在從加行分別智到根本無分別智,從凡入聖 的唯識觀。

(4) 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 pp.366~367:

實踐的方法,依《辯中邊論》說:「唯識無義」,是依妄分別識(及心所)的有,遮遺外境的非有;再依外境的非有,識也就不可得——境空心寂。這樣,境無與識有,都歸於無所得,平等平等,也就是契入真如。這一進修次第,真諦(Paramârtha)所譯《十八空論》,稱之為「方便唯識」,「正觀唯識」。

派的各別。

唯識學出發於依識有境的立場,所以說境空心有。到了能取所取都不可得時,也是說識寂、識不起、識不現,卻不說心是空的。如說境空故心也空,就覺得這是惡取空,因為不能成立一切法了。⁸⁸

(D) 別說:修唯識觀的次第

a、修唯識觀而達真如法性

唯識宗成立唯識的層次,也就是修唯識觀的次第,達到無二無別的,平等真如法性。

b、舉《辯中邊論》詮釋

彌勒菩薩在《辯中邊論(頌)》中,說得還要清楚,如說:「以識有所得,境 無所得生」。⁸⁹那是說,由於虛妄分別識有,所以知道境是不可得的。

「依境無所得,識無所得生」: 那是說,由於境不可得,所以識也不可得了。

「由識有得性,亦成無所得,故知二有得,無得性平等」⁹⁰:心不可得,境不可得,似有能取所取——心境二者,在無得平等性中,是無二無別的。⁹¹

世俗可分為二類:一、是假名的,就是假名安立的遍計執性。二、是真實的,就是自相安立的依他起性。假名的遍計執性,是外境,是無;真實的依他起性,是內識,是有。所以唯識學的要義,也就是「唯心無境」。這把世俗分為假名有的、真實有的兩類,與龍樹說世俗諦中一切唯假名,顯然不同。在這點上,也就顯出了兩方的根本不同。虛妄唯識論者,以為世俗皆假,是不能建立因果的,所以一貫的家風,是<u>抨擊一切唯假名為惡取空者</u>。他們既執世諦的緣生法(識)不空,等到離遍計執性而證入唯識性時,這勝義的唯識性,自然也因空所顯而不是空,隱隱的與真心論者攜手。

89 參見:

(1) 彌勒說·玄奘譯《辯中邊論頌》卷 1〈辯相品 1〉(大正 31,477c19-21)。

(2) 世親造·玄奘譯《辯中邊論》卷 1〈辯相品 1〉(大正 31,465a5-9):

依識有所得,境無所得生;依境無所得,識無所得生。

論曰:依止唯識有所得故,先有於境無所得生;復依於境無所得故,後有於識無所得生。由是方便,得入所取、能取無相。

90 參見:

- (1) 彌勒說·玄奘譯《辯中邊論頌》卷 1〈辯相品 1〉(大正 31,477c21-22)。
- (2)世親造·玄奘譯《辯中邊論》卷 1〈辯相品 1〉(大正 31,465a10-15):

由識有得性,亦成無所得,故知二有得,無得性平等。

論曰:唯識生時,現似種種虛妄境故,名有所得。以所得境,無實性故,能得實性,亦 不得成。由能得識,無所得故,所取、能取二有所得,平等俱成無所得性。

91 參見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pp.380~381:

頌文大意,是唯心(唯識)觀:依唯心而境不可得;進而(與境相對的)心也無所得。心境不現時,有空相(無顯現的)顯現;進一步,空相也泯寂了,就是「都無顯現的瑜伽」——空(所顯)性。實作寂強調,作為最高真實的空,不是別的,正是清淨光輝心的本質。從佛教思想發展來說:《般若經》說一切法空,一切如幻。也說到心清淨(prabhāsvarā,可譯為光明、清淨),但「是心非心」,不落有、無,一切法也是這樣。龍樹的《中論》,一切是緣起即空性,一切如幻化。

「隨瑜伽行」的中觀者,脫離了法法平等的立場。瑜伽行派以虛妄分別識為依止,說唯識

⁸⁸ 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 p.13:

c、舉《愣伽經》詮釋

上面所(p.244)說的,就是悟入虛妄分別無相的方便。《楞伽經》立四種禪, 也是這一意義。⁹²

四種禪中,第一名愚夫所行禪;這是外道、小乘的禪觀。

第二名**觀察義禪**,就是觀一切境相(義)不可得。

如觀境不可得,心也不可得,現起平等空性相,是第三緣真如禪。

因緣真如空無性相,有空相在,還不是真知真如,等到空相也不起了,超越 能所一切相,才是真實悟入真如,就是第四**如來禪**。⁹³

現。

92 參見:

(1) 劉宋·求那跋陀羅譯《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 2(大正 16,492a13-24):

大慧!有四種禪。云何為四?謂愚夫所行禪、觀察義禪、攀緣如禪、如來禪。云何愚夫所行禪?謂聲聞、緣覺、外道修行者,觀人無我性,自相、共相、骨鎖,無常、苦、不淨相,計著為首。如是相不異觀,前後轉進,想不除滅,是名愚夫所行禪。云何觀察義禪?謂人無我自相共相,外道自他俱無性已,觀法無我彼地相義,漸次增進,是名觀察義禪。云何攀緣如禪?謂妄想二無我妄想,如實處不生妄想,是名攀緣如禪。云何如來禪?謂入如來地,行自覺聖智相三種樂住,成辦眾生不思議事,是名如來禪。

- (2) 元魏·菩提流支譯《入楞伽經》卷 3 〈3 集一切佛法品〉(大正 16,533a2-20)。
- (3) 唐·實叉難陀譯《大乘入楞伽經》卷 3〈2 集一切法品〉(大正 16,602a10-22)。 ⁹³ 參見:
 - (1) 印順法師,《印度之佛教》, p.280:

其返染還淨之行,《楞伽》有四禪(止觀相應):

一、以無常、苦、無我、不淨為門,觀法有我無者,曰「愚夫所行禪」。證我空者,相續識(分別事識)滅,小乘者以為涅槃,然藏識中無始染業猶在,不轉去如來藏中藏識之名,不得究竟解脫也。

二、觀三界唯心,身、受用、建立,唯自心現;所現義相,如幻化無實。此唯內心、無外義之觀,即法無我觀,名「觀察義禪」。

三、依法有以遣人無,依心有以遣境無,此二無我,猶是妄想分別,故於見外法非實, 隨了諸識不生,直觀如實法不生不滅。離生滅見,得無生法忍,住第八地,曰「攀緣如禪」。

四、得無生法忍已,起寂滅想,諸佛加持,菩薩乃即寂而起如幻三昧,廣作佛事,名「如來禪」。

(2) 印順法師,《華雨集(三)》,〈修定——修心與唯心、祕密乘〉, pp.187~188:

《楞伽經》立四種禪:愚夫所行禪(bālopacārika-dhyāna), 觀察義禪(arthapravicaya-dhyāna), 攀緣真如禪(tathatālambana-dhyāna), 如來禪(tathāgata-dhyāna)。

- 一、愚夫所行禪:是二乘所修的禪。「知人無我」,觀無常苦不淨相而入定,即使修到滅定(nirodha-samāpatti),也是愚夫所修。……
- 二、觀察義禪:以下是大乘禪觀。義 (artha),是心識所現的境相,所以說:「似義顯現」,「似義影像」,「相義」等。心識所現的一切法(外道的、二乘的都在內)無我,就是一切「妄計自性」是沒有(自性)自相的。在禪觀的次第增進中,就是諸地的相義,也知是唯心(識)而沒有自相的。
- 三、攀緣真如禪:上來觀人法無我,是「妄計自性」空。能觀的心識,是虛妄分別,如一切法(義)不可得,分別心也就「不起」。真如不是緣慮所可及的;所分別、能分別都不起了(境空心泯),還有無影像相(nirābhāsalakṣaṇa)在,所以說攀緣真如。

d、小結

凡是說唯心(識)的,從初修到悟入,都有這樣層次的。

E、舉頌明:眾生無始就有心識的作用

然由無始來,等起而成立,二取悉非有,亦善成立故。

(A)提問:為何眾生生來就有心識作用

這裏引起一問題,既然所取不可得,故能取也不可得,心境都非實有,為什麼 眾生生出來就有心識作用,而且有心同時就有境,永久是心境相對而起呢?

(B)釋:然由無始來,等起而成立

a、略是頌義

依佛法說:「然由無始來,等起而成立」。先後引起,名為**等起**。先如此,後如此,如生死不得解脫,以後還是如此,這名為**等起**。

我們前念起時,有心也有境,後念起時,還是有心、有境;死了以後再生時,還是有心、有境。永久是有心、有境。

所以說,從**無始**以來,一向如此。心生時,自然而然的,似 (p.245) 現能所二取,是由無始以來就這樣的。

b、別說「無始」

佛說無始以來,始是開始,佛不是說最初如此。生活在虛妄分別之中,生活在一個時間觀念中。我現在這樣,前生還是這樣,前前生還是這樣。起初為什麼會這樣?

佛不說最初是怎樣的,因為在時間觀念中,求開始是不可得的。所以論到最初,釋迦牟尼佛是「無記」⁹⁴,不加答覆的。

無始以來,一向如此。現在應把握現實,去解決生死問題。如說最初如何如

94 參見:

(1) 劉宋·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968 經》卷 34(大正 2, 249a1-22):

諸外道語長者言:「我等各各已說所見,汝復應說汝所見!」長者答言:「我之所見,真實有為思量緣起,若復真實有為思量緣起者,彼則無常,無常者是苦,如是知已,於一切見都無所得。如汝所見:[1]世間常,此是真實,餘則虚妄者,此見真實有為思量緣起,若真實有為思量緣起者,是則無常,無常者是苦。是故汝等習近於苦,唯得於苦,堅住於苦,深入於苦。如是汝言[2]世間無常,此是真實,餘則虚妄,有如是咎。[3]世間常無常,[4]非常非無常;[5]世有邊,[6]世無邊,[7]世有邊無邊,[8]世非有邊非無邊;[9]命即是身,[10]命異身異;[11]如來死後有,[12]如來死後無,[13]如來死後有無,[14]如來死後有非有非無:此是真實,餘則虛妄,皆如上說」。……

- (2) 劉宋·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106 經》卷 5(大正 02,32c2-33a5);卷 7(169 經)(大正 2,45b15-25);卷 34(965 經)(大正 2,247c14-248a14);卷 34(967 經)(大正 2,248b11-c5)。
- (3) 龍樹造·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 2 〈1 序品〉(大正 25,74c9-15)。

四、如來禪:「入佛地,住自證聖智三種樂」,那是如來自證聖智 (pratyātmārya-jñāna)。……

何,那是神教而不是佛法了。

c、結:頌義

為什麼我們現起能取所取?簡單說:無始以來一向如此,一向是不起則已, 起則有心、有境,前後等起相續,所以現在也是如此。

(C)釋:二取悉非有,亦善成立故

a、略是頌義

我們心起時,有能取、所取,有心、有境,一向如此,怎麼知道「**二取悉非**有」呢?

心起時,就有所取相現,由於不知境依心生,不知唯識所現,在能取所取關 涉時,認為是心外有境的,起種種執著——**遍計所執性**。分別執著時,留下 一種力量,就是能取、所取的潛能——**遍計所執種子**95。96

這是從執著心外有境而來的,所以能取、所取種子,依緣而現起時,能取心中就有所取相現。(p.246) 這樣的依現起而執著,依執著而薰習,引起後後的現行,從無始來一直到現在,生死輪迴,永久如此如此。

既是如此,解悟二取的非實有的道理,也能「善(巧)成立」了。

lb、不起執著,薄熏習的力量,終達二取不現的實證

因為我們心起時覺得這能取、所取是各別的實有性,所以會薰習為種子。雖然虛妄現起,卻好像心、境都實在是有;如知道非實有的,就不起執著,不會薰成遍計所執種子。薰習的力量,愈來愈微薄,終於到達二取都不現的實證。

舉例說,如知道自己在走路、坐下,或說話的態度不太好,能知道就會注意改正,過了一個時候,更正了,不再會有不好的態度了。

c、依唯識現而成立生死流轉、通達法性

所以,不知道,會一切一切的一直下去;如知道了所取、能取非實有的話, 就可以達到解脫。能達到能取、所取不可得,就因為能取、所取是虛妄分 別,實義是沒有的。

依唯識現,成立生死流轉,也就依唯識現,所取非有,能取也非有,觀二取都非有,而通達法性。

在虚妄分別心,「無分別智火未燒時」,就是世間生死隨染的階段。取性的賴耶識,無始來與戲論的熏習融為一味,從它現起虚妄的見識與相識。

在從種所生的意義上,它固然是唯識為性的依他起,但它是虛妄,亂相,亂體,能所交織成的遍計所執性。因轉識的遍計,熏成遍計所執種子,又攝藏種子在賴耶中;連一切種識在末那的認識中,也成為遍計所執性。

⁹⁵ 印順法師,《大乘起信論講記》, p.96:「生滅, 是虚妄的熏染, 也名為習氣, 或名隨眠, 或名麁重, 或名為業, 或名遍計所執種子。」

⁹⁶ 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 p.277:

(4) 結生死法

上來依生死法,明六相,了達虛妄分別,悟入法性。法性的意義,如下所說。 (p.247)

(二)辨涅槃

1、標列

(1) 舉頌明:入法性的無上方便

由六相悟入,法性為無上:謂相、與依處,抉擇、及觸證,隨念、并悟入,到達彼自性。

已說生死、法事,以下說涅槃、法性。

通達悟解法性,是依於正方便的,本論也以「六」種「相」,為「**悟入法性**」的「無上」方便。

(2) 略釋「六相」的涵義

六相為:一、相,二、依處,三、抉擇,四、觸證,五、隨念,六、悟入到達彼 自性。

A、相

一、「相」——是義相,法性的義相。

B、依處

二、「依處」——依什麼而能夠漸漸的悟入法性?

如生死的流轉不息,要有所依止,所依共,所依不共,就是這有情界、器世界,是生死流轉的依處;悟入法性、得涅槃,也同樣的要有依處。

C、抉擇

三、「抉擇」——抉擇是智慧的作用;般若悟入法性,般若——慧以抉擇為性。 擇是選擇、簡擇,如選擇物品,這是好的、要的,那是不好的、不要的,這就 是擇。

抉是抉發,將正確的事理,抉發出來,顯示出來,這是抉。

抉擇(p.248)是般若──慧的觀察作用。如七菩提分中有「擇法」,也就是抉擇法。

D、觸證

四、「觸證」——觸是直接的接觸到,證是證實。法性不是名言,不是聽到,理解,而是般若的直接的觸證。例如一杯蜜,要真的嘗到了杯中的蜜味,才是觸證了。

這裏說觸證法性,觸證的觸,與色、聲、香、味、觸、法的觸不同,這觸是法性——真理的親切體驗,中國學者每稱之為開悟,或證悟。

E、隨念

五、「隨念」——**隨念**,依過去所得到的,隨順繫念不忘。隨念,是修行的方法。

F、到達彼自性

六、「**到達彼自性**」——經修行而達到究竟。**自性**,就是法性,也就是涅槃。 法性是勝義的自性,就是體驗到這自性,究竟圓滿的實性,唯識學名之為圓成 實自性。

2、別釋

(1)相

相如略標說。(p.249)

以下別說六相。法性的「相」,在「略標」中已「說」過了。97

法性相是:沒有能取、所取,沒有能詮、所詮;不是語言可說明,不是思想可分別理解的。超越一切相對的名言,相對的能取所取,是絕對的,無二無別的真如 性。 98

(2) 依處

A、舉頌、釋義——資糧位

處謂一切法,及一切經等。

「處」,是依處。依於什麼,才能悟入法性?

論說有二:一、依「一切法」;二、依「一切經等」。

B、詳釋二依處

(A) 依一切法

什麽是依一切法?

a、一切法的內涵

法是形形色色的一切事。如山、河、大地,草、木、叢林,國家,社會,家庭,個人等,只是複合的假有。

如分析一切法,凡有一一特性的,如色法有青、黄、赤、白等色,心有眼等識,貪、瞋等心所,這都名一切法。現在而外,過去、未來的也是法。

b、要證悟,須證知一切法性

《阿含經》曾說:如於一法不通達,就不會證悟的。⁹⁹這是說,要證悟,須證

97 即:「復此法性相,無能取所取,能詮所詮別,即是真如性」。詳參:印順法師,《華雨集 (一)》,〈辨法法性論講記〉,pp.199~201。

⁹⁸ 印順法師,《華兩集(一)》,〈辨法法性論講記〉, p.201:「總之, 有二(落入相對界), 就是不如。如真正的平等, 超越相對的差別界, 就是真真的如。法性沒有能取、所取, 能詮、所詮的差別, 所以就是真如性。真如性是法性的別名。」

⁹⁹ 劉宋·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223經》卷8(大正02,55b7-13):「爾時,世尊告諸比丘: 『我不說一法不知、不識而得究竟苦邊。云何不說一法不知、不識而得究竟苦邊?謂不說於 眼不知、不識而得究竟苦邊,若色、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受,內覺若苦、若樂、不苦不

知一切法性。但一切法如此多,怎能一一都通達呢?

一切法雖多,但法性是通相,是遍通一切的,能通達一法性,就通達一切法性。一法如此,法法如此,凡是證悟的,(p.250)沒有悟此法而不悟彼法的。悟一法,即悟一切法,約悟入法的實性說,並不如某些人所誤解的,以為悟了什麼都知道。現象界無限差別,怎能一切都知道呢?一切法的法性,平等法性,是無二、無別的,是依一切法而觸證的。100

c、大小乘所依的一切法

(a) 聲聞學者:自觀身心的無常、苦、空、無我

小乘——聲聞學者,急於解脫三界生死,如說:「三界如火宅,生死如怨家」。¹⁰¹佛給以簡單扼要的方法。身心以外事不問,專從自己身心去觀察自己。觀自己身心為無常、苦、空、無我(這是生死法的通相),體驗而得解脫。

所以小乘學容易,簡單而扼要,但身心也是一切法(身外法也不外於此), 還是依一切法的。

(b) 大乘學者:廣觀一切法空

大乘廣觀一切法空,不生不滅。如《大般若經》說:色、受、想、行、識 ——五蘊,十二處,十八界,凡夫事,二乘事,菩薩事,成佛的事,一切一 切都為般若慧所依。

大乘唯識學,所以說悟入法性,平等法性,要依於一切法。

(B) 依一切經等

第二是依一切經等。

a、依經論(法)的教導而悟入法性

無論是身心以內的,以外的,一切法一直呈現在我們的心識之前,我們不知 道法的真相,所以不能得到解脫。

唯有依佛的開示,菩(p.251)薩等聖者的開示,才能得到應遵循的正道。所以說**依一切經等**,不但是經,還有菩薩的論,經與論都是悟入法性所依止的。

b、大乘遍學一切法的理由

經是非常多的,如持一部經,能解脫生死,成佛,還簡要容易,依一切經, 那問題可大了!小乘法雖可以簡持而入,大乘卻不能如此。

樂亦復不說,不知不見而得究竟苦邊。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

¹⁰⁰ 另參見:印順法師,《中觀今論》,p.154:「佛弟子真能於一法而悟入此平等空性,即於一一法無不通達,因為是無二無別的。空性即一切法的實相,即一一法的究極真理,並非離別別的諸法而有共通遍在之一體的。」

¹⁰¹ 另參見:姚秦·鳩摩羅什譯《妙法蓮華經》卷 2〈3 譬喻品〉(大正 9,14c22-23):「三界無安,猶如火宅,眾苦充滿,甚可怖畏。」

菩薩發心,無量法門誓願學,一切法門都是菩薩所要學的。因為佛所說的 法,是嫡應眾生根機的:或是人、天世間法;或是為聲聞、緣覺說的;或是 為大乘菩薩說的。所說的法,或是通途大道,或是說迂曲的路,或是便道小 徑。

佛說無量,有方便,有真實;有權教,有實教;有了義,有不了義。適應眾 生無邊根性,說無邊法門,菩薩要利益一切眾生,眾生根性不一,怎能專學 一經,一佛,一咒?

如賣帽子的,如拿一頂帽子,要人人都適合戴上,那是不成的;如為大眾著 想,大小都得備有。學大乘法要依一切經典,理由就是這樣。

所以西藏黄教——達賴、班禪一派,依一切經論從五乘共法到三乘共法,再 到大乘不共法。統貫一切教法,次第深入,正是依一切經等的好榜樣! (p.252)

c、佛教內學派對證悟方便的詮釋

(a) 學無量法門是菩薩通達法性的方便

依一切教典,一切法門,願學無量法門,就是菩薩通達法性所依的方便。

(b) 中國禪者:直下不作分別而去參證

部分中國佛教的觀念,有些不同。以為證悟,證悟可說麼?不可說。可思惟 麼?不可思惟。修學經論,是要分別的,那不是愈分別愈不對嗎!所以譏為 「以水洗水」。¹⁰²

如不可說,所以非文字相;非能取、所取,所以非心緣相,於是有首下不作 分別去參證的方便,這是中國禪者的見解。

(b) 印度所傳佛法:依分別入無分別,依世俗入勝義

唯識是印度佛學,不是這樣說的。要悟入法性,須依一切法、一切經去聞思 修學。這不是分別麼?不是分別更多嗎?

依印度所傳佛法,小乘、大乘,唯識與中觀,都重視聞、思,依分別入無分

102 另參見:

(1) 宋·智聰述《圓覺經心鏡》卷 1(卍續藏經 10,386c6-13):

諸幻盡滅覺心不動。諸幻,指眾生四大、五陰,色、心,依、正,種種諸法,皆名為 幻,故云諸幻也。**盡滅**者,諸幻從覺生,覺生即幻滅,滅幻之覺,猶如虚空,故云不 動。須知諸幻,本從翳生,翳滅幻滅,翳幻本一體。翳幻從覺起,覺還滅幻翳。本是 一家人,心生故分二。既是心中病,還將心藥醫。如以水洗水,以湛合湛,以屑出 屑。《佛頂經》云:舜若多性可銷亡,爍迦羅心無動轉。

(2) 印順法師,《寶積經講記》, p.129:

有的以為:無漏聖智——現證般若,是如如智,是無分別智,所以虛妄分別(妄識) 為性的分別觀,是怎麼也不能引發聖智的。不但不能,反而是障礙了!因為這是妄上 加妄,分别中增分别,如以水洗水,以火滅火一樣,永不可能達成離妄離分別的自 證。這所以,主張直體真心,當下都無分別,以無念離念為方便。

別,依名言入離名言,依世俗入勝義。¹⁰³如一切不加分別,無知無見,怎能 方便證悟法性呢?

例如要去總統府,先要分別:向東或是向南,向中正路呢,還是南京東路? 左轉或是右轉。要知道路線,才能到達總統府。到了總統府,總統府自身, 沒有東南西北可說,可是如沒有東南西北的指示,怎麼也不能到達的。總統 府自身無所謂東南西北,卻要依東南西北的指示才能到達,這就是方便。

(c) 小結

佛能化度眾生,就有賴方便。法性是無能取、所取,無能詮、所 (p.253) 詮,卻說種種法門,從了解分別中,引導趣入,這就是佛的偉大,不可思議 的方便!

(3) 抉擇

A、舉頌明加行位

其中抉擇者,謂依大乘經,如理作意攝,一切加行道。

B、修學一切經法,需進一步思惟與修習

(A) 須知:經義有著多樣的應機性

有人說:我會讀經,我藏經看過一遍,看過幾遍的也有,但不一定有用。要知道經是佛說的,是應機說法的,經義有著多樣的應機性。

如自己去閱讀,或從師長那裏去聽,這都是聞。無論是讀是聽,經上這麼說就以為這麼說,這問題可大了!

(B) 僅是理解經義是不夠的,需會通各經的差異

佛經中,佛說這部經是經中之王;那部經也說是經中之王,到底有多少王呢! 有的經上說:這樣理解,這樣觀察,才是正觀,不作此觀,就是邪觀;可是其 他經中,所說的邪觀、正觀,又不相同,那又怎麼理解呢?

有的經說:一切聖人都從此來,非依此法門,不能解脫生死、不能成佛;同樣

103 參見:

(1) 印順法師,《寶積經講記》, pp.13~14:

觀心是分別伺察,聖智是無分別智,依分別觀怎麼能引生無分別智呢?這如經上說:「真實觀故,生聖智慧;聖智生已,還燒實觀」。要知道,如實觀慧,是觀一切法無自性空的。這雖是世俗的分別觀察,但是順於勝義的,觀自性不可得的。所以這樣的觀慧,能引發無分別聖智。等到聖智現前,那如實空觀也就不起了。

- (2) 印順法師,《華雨集(一)》,〈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偈頌講記〉, p.52: 證悟了的般若,我們稱之為實相般若,這實相般若在佛法中又被稱為無分別智,離去 一切分別戲論。但無分別智是從何而來?真正的般若又必須是從觀照般若而來。觀 照,即是觀察、分別、抉擇、尋求之義。這並非是完全沒有標準的分別,而是要於一 切法中觀察、分別、抉擇、尋求其究竟真理?所以無分別智必須得於分別智,此即是 修慧與思慧之過程,而此二者卻又是從聞慧(即文字般若)得到。如此,教與證悟, 方能連成一貫。
- (3) 印順法師,《學佛三要》,〈慧學概說〉, pp.191~192。

的話,又在別的經中說。

所以經上這麼說,我就這麼了解,那是不夠的。

(C) 抉擇就是思惟與修習

學佛的,初學一部經,非常歡喜,肯定佛法就是這樣。學了二部、三部……更 多部以後(p.254),卻反而弄不清楚了。

所以佛說:修學一切經法,要進一步去思惟;思惟了還要修。思惟與修習,就 是**抉擇**。¹⁰⁴

C、釋頌義

(A) 抉擇含有如理作意與加行二義

說到「抉擇」,就是「依大乘經,如理作意攝,一切加行道」。悟入法性的抉擇 方便,含有「如理作意」與「加行」二義,這都是依大乘經的。

(B) 三類作意

經論所說作意,略有三類意義:一是注意,如作意心所。¹⁰⁵二、作意是修定時,內心的觀想繫念。¹⁰⁶三、這裏的作意,是思惟,思考抉擇的意思。

(C) 以四預流支結說抉擇的涵義

平常說,學佛法有四條件¹⁰⁷:一、親近善友(善知識);二、多聞正法(多多的聽法);三、如理思惟(如理作意);四、法隨法行,就是依法修行大乘經法,經如理思惟,然後依著作止觀的修行,就是一切加行道。

D、別釋:如理作意

(A) 如理作意即是依徹底的義理來思惟

如理作意是什麼?經典有深、有淺;有究竟說,不究竟說;有盡理說,不盡理

所以初學佛法,所應該注意者,第一、不要將聽經、看經,以及研究、講說,視為慧學的 成就,而感到滿足高傲。

第二、必須認清,即使能更進一層的引發聞思修慧,也祇是修學佛法方便階段,距離究竟 目標尚遠,切莫因此而起增上慢,以為圓滿證得,或者與佛平等。

第三、要得真實智慧,不能忽略生得及加行慧,輕視聞思熏修的功行。

- 105 參見:印順法師,《佛法概論》,〈佛法的心理觀〉,pp.113~114;《大乘廣五蘊論講記》,pp.57~59。
- 106 參見:印順法師,《空之探究》,〈《阿含》——空與解脫道〉, p.50。
- 107 參見:
 - (1) 劉宋·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843 經》卷 30(大正 02,215b18-21): 復問舍利弗:「謂入流分。何等為入流分?」 舍利弗白佛言:「世尊!有四種入流分。何等為四?謂親近善男子、聽正法、內正思惟、法次法向。」
 - (2) 唐·菩提流志譯《大寶積經》卷 112(大正 11,632c13-16):「復次迦葉!菩薩有四大藏。何謂為四?若有菩薩值遇諸佛,能聞六波羅蜜及其義解,以無礙心視說法者,樂遠離行心無懈怠。迦葉!是為菩薩有四大藏。」
 - (3) 印順法師,《學佛三要》,〈慧學概說〉, pp.191~192。

¹⁰⁴ 另參見印順法師,《學佛三要》,〈慧學概說〉, p.169::

說;了義說,不了義說。究竟說是徹底的,不究竟說是不徹底的。盡理是說得 很徹底圓滿的,不盡理是這麼說,其實是不完全如此的。

例如說,吃飯能滋養身體,這是對的,但是不徹底、不盡理的。如吃飯過飽,可能反而吃壞了(p.255)。可見這句話,是有相對的意義,卻不是徹底的。

又如有人頭上生有一塊黑疤,就名之為黑人,其實別處都是雪白的。世俗語言,大抵是不盡理的,經典隨俗說法,有些也是如此。

所以,對佛法要如理作意,要依徹底的義理來思惟,如依不徹底的義理來思惟,那就錯了。不要以為經文如此說,就可以以此為標準!

(B) 如理作意的實踐

a、經典:依了義經如理作意,才能得大乘法究竟義

佛的經典分二類:一是了義經,一是不了義經。了義經是究竟徹底的。如所 說的,還要再解說,再補充,這就是不了義的。¹⁰⁸

所以如理作意,是依了義,不依不了義,以了義經義去如理作意,才能得到 大乘法的究竟意義,也能解說不了義經。

b、慧學的修學次第:思慧→修慧→現證慧

如理作意是思慧的作用,分別,觀察,以獲得佛法如理的正見。經法雖多, 如依了義經為準繩,可得佛法深義與方便。

攝持一切佛法, 化繁為簡, 漸漸的脫略文句, 而繫念法義, 然後可以實行, 可以從觀察中顯現法義。抉擇的如理作意, 能成就思所成慧。

思惟還是散心分別的,如能在定心中思惟,依定心分別觀察,這就是修所成 慧;依修所成慧,能得般若的現證法性。¹⁰⁹

大體說來,小乘不了義,大乘是了義;而大乘教裡,大部分為適應機宜,也還有不了義的。這在印度,有兩大系的說法:

一、龍樹、提婆他們,依《無盡意》、《般若經》等為教量,判斷諸教典:若說一切法空、 無我、無自性、不生不滅、本性寂靜,即是了義教;若說有自性、不空、有我,為不了義 教。

二、無著、世親他們,依《解深密經》等為教量,認為凡立三自性,遍計執無性,依他 起、圓成實有性,才是了義教;若主張一切法空,而不說依他、圓成實為有性,即非了義 教。其修行方法,也就與中觀者不同,並以二空所顯性為究竟現證。抉擇了義不了義,單 在經典方面,不易得出結論,……我們不妨採取其長處,揚棄其偏點,互相參證,彼此會 通,以求得合理的抉擇觀點,完成明利而純正的思慧。

¹⁰⁹ 另參見:印順法師,《學佛三要》,〈 慧學概說 〉,pp.191~192:

如**聞慧**的成就,含攝得信根——於三寶諦理決定無疑,即是信智一如的表現。

思慧成就,由於淨戒的俱起,特別引發了深切的悲願,而成悲智交融的大乘不共慧。

修慧成就,則必與定心相應,是為定慧均衡。

現證無漏慧,以如如智,證如如理,如智如理平等不二,達到理智平等的最高境界;也是 到達此一階段,四者才能圓具。

¹⁰⁸ 另參見:印順法師,《學佛三要》,〈慧學概說〉,pp.185~187:

c、唯識學:了知能取、所取實不可得

佛法 (p.256) 從阿含、中觀、瑜伽以來,都說止觀,都說分別、抉擇,從聞到思,到修,然後到證入。

不過,不是什麼分別都可引入證悟的。世俗的分別,止與觀,即使有助於佛法的修持,也不能證悟法性。佛法有特殊的觀察——勝義觀,能遮遣我們的虚妄分別,這才能依分別而契入無分別。¹¹⁰

依唯識學說,這就是要觀察所取無性,能取非有,所取、能取都不可得。如 理作意,要從虛妄分別,現有能所取而實不可得去理解,了解決定,堅信不 疑,成就深刻的信解,才依之而起修。

E、別釋:加行

(A) 證悟前一切的修行名為加行道

加行是什麼意思?廣義的說,加行就是一種功用,努力去做。依這一意義來說 修行,修福、修慧都是加行。

但加行有一特別意義,就是從凡入聖,所用思惟,觀察;修止,修(勝義) 觀,在沒有悟入以前的一切,就是加行道。

(B) 唯識五位

從凡夫到成佛,唯識宗分成五道111:

- 一、資糧道:廣集無邊福德、智慧資糧,菩薩要自利利他,備一切功德,所以凡是福德、智慧,應儘量去修集。依唯識說,這要修行一大阿僧祇劫。
- 二、加行道:分四位,煖、頂、忍、世第一法。四位 (p.257) 時間不太長,就 在一大阿僧祇劫的後期。
- 三、見道:經加行道的修習,現證法性,如實的體見了真理,名為見道位。

在三有漏慧的修行過程中,思慧與修慧,同樣對於諸法起著分別抉擇,祇是前者(雖也曾習定)未與定心相應,後者與定心相應。心能安住一境——無論世俗現象,或勝義諦理,是為止相;止相現前,對於諸法境界,心地雖極明了,但並非觀慧,而是止與定應有的心境。止修成就,進一步在世俗事相上,觀因果、觀緣起、乃至觀佛相好莊嚴;或在勝義諦中,觀法無我,本來寂滅。這不但心地極其寂靜明了,而且能夠於明寂的心境中,如實觀察、抉擇,體會得諸法實相。從靜止中起觀照,即是修觀的成就。這是佛為彌勒菩薩等開示止觀時,所定的界說。單是緣世俗相,獲得定心成就,並不能趣向證悟;必須觀察一切法無我畢竟空寂,才可從有漏修慧引發無漏的現證慧。修慧雖不能直接取證,但卻是到達證悟的必經階段。四依裡的依智不依識,就是修慧的指導標準。識是有漏有取的,以我我所為本的妄想分別,若依此而進修,不但不得證悟解脫,而且障礙了證悟解脫之路。智則相反地,具有戡破我執,遣除邪見的功能,無自性無分別的慧觀,能夠降伏自心煩惱,引發現證智慧。

¹¹⁰ 另參見:印順法師,《學佛三要》,〈 慧學概說 〉,pp.187~188:

¹¹¹ 另參見:護法等造·玄奘譯《成唯識論》卷 9(大正 31,48b11-15):「何謂悟入唯識五位? 一、資糧位,謂修大乘順解脫分。二、加行位,謂修大乘順決擇分。三、通達位,謂諸菩 薩所住見道。四、修習位,謂諸菩薩所住修道。五、究竟位,謂住無上正等菩提。」

四、見道以後,隨順所悟而修習,名修道位,要經二大阿僧祇劫。

修到究竟圓滿了,究竟成佛,就是第五、究竟道。112

(C) 本論的「加行」即是修唯識觀

這裏說的,是加行道,要依大乘經如理作意,再經緩、頂、忍、世第一法,漸 觀二取都無所得,所修的加行,就是唯識觀。

一般說,先觀所取性空;再觀能取也不可得;達到了能取、所取都無所得,但 還有無所得的空相現前;等到空相也泯寂不現,那就證悟了。¹¹³

F、明聞、思、修三階段

依處¹¹⁴與**抉擇**,包括了聞、思、修;抉擇是思、修二位。

聞、思、修三階段,古人譬喻為:如人學習游泳,起初要抱木棒習游,如**聞慧**要依文句。漸漸游了一時期,木棒可以有時放下,有時抱著,如**思慧**的依於文句,或可不依文句。最後不要木棒,也會游泳了,如**修慧**的依義而不依文句。

這三階段,第一階段是聞,一定要依佛所說的教典,或是菩薩所說的。

第二階段是思惟,依照經文,卻慢慢地把經義原則化,簡要化,把經文的要義,漸漸提綱挈領,了然明(p.258)白,當然還不能完全不依經論。

到最後,依義而不依經論的文句,如法修習。加行道,到了從思入修的階段。

G、如理作意的入手處:依古德的註釋而深入經義

(A) 依自己的能力,未必能深入經藏

法性現證,是要從聞、思、修而入的。說到這裏,想到如理作意的不容易。因佛要適應眾生根性,說種種法門,有時似乎有點矛盾。¹¹⁵這裏這樣說,那裏那

資糧位中,「若」是已能了「知諸義唯是」名「言」,到了加行位中,就可以安「住似彼」 義相顯現「唯」是「心」性的正「理」了。安住唯心,是煖頂的定心觀察。這時候,實際 還不能圓證法界,但在四如實智的通達遍計無相時,唯識顯現的境界,已悟入真義一分, 所以這裡說「便能現證真法界」。這時,悟入遍計義相是唯識所現,也有無二的意義。或者 悟入沒有離心的外境,境無心亦不生,「故」別體所取與能取的「二相」,就可以把它「蠲 除」淨盡。

114 即:「處謂一切法,及一切經等」。詳參印順法師,《華雨集(一)》,〈辨法法性論講記〉,pp.249~253。

115 參見:

(1)如:「八正道以正見(慧學)為首,三學以戒學為首」。龍樹造·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13(大正25,160c19-23):

問曰:如八正道,正語、正業在中,正見、正行在初,今何以言戒為八正道初門? 答曰:以數言之,大者為始,正見最大,是故在初。

復次,行道故,以見為先;諸法次第,故戒在前。譬如作屋,棟梁雖大,以地 為先。

(2)如:「快成就是鈍根,慢成就為利根」。五百大阿羅漢等造,玄奘譯《大毘婆沙論》卷 101(大正 27,525b14-21);龍樹造,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 28(大正 25,266c14-

¹¹² 參見: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 pp.346~349。

¹¹³ 參見: 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 p.347:

樣說,可是我們很少能依自己的能力,深入經藏,而得實義的。

(B) 依循古德雖非捷進,但較有保障

把經藏多讀幾遍,不一定就能深入,那麼我們要用什麼方法呢?可依古代大菩 薩所開創的宗派。

如走入深林,到處沒有路的,要自己去摸索出一條路出來,不是不可以,不過 不容易,也太危險了。如過去有人,已走出了一條路,如依著這條路漸漸走 去,即使迂曲些,到底是事半功倍。

所以印度大乘的唯識宗、中觀宗,都有這種見解:我們自己去讀大乘經,不容 易把握佛法的真實意義,可依古代聖者所開闢的大路,或依龍樹所創開的中 觀;或依彌勒的唯識。

(C) 印度、西藏佛教重視論典,以論通經

印度大菩薩的論義,直接繼承於印度,對印度的文字,也較少望文生義,比中國學者依據譯典,更為親切!

印度論師所傳也是有異義的,不過依此思惟觀察,總是容易得 (p.259) 多。這一觀念,在印度,在西藏,都是這樣的,所以在印度與西藏,對於論部,特別的重視。以論通經,容易了解,容易把握經裏的深義。

(D) 從不同宗派的主張,理解自宗的要義

還有論師們互相論辨,總是把握對方的要義而論辯的,每可以從不同的宗派中,了解自宗的要義。所以依唯識宗的,最好讀讀空宗,查查龍樹菩薩的論典;學空宗的,也要了解唯識家的不同。

從前唯識學者歐陽竟無說:他讀了清辨菩薩的《大乘掌珍論》¹¹⁶,對唯識宗的主要思想,才正確的把握了。

印度菩薩造論,辯論是不隨便的,知道對方是這樣說的,才扼要的加以批評。 所以依某宗論為如理作意的準繩,對不同宗派的大乘論,也是可以參考的。

(4) 觸證

A、舉頌明見道位

觸為得正見,故以真見道,現前得真如,所以親領受。

B、明:觸、證之意涵

(A) 語詞的說明

15) •

(3) 印順法師,《寶積經講記》, p.39。

116 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 p.327:

清辨,生於南印度王族。出家後,來中印度,從僧護聽受大乘經及龍樹的論義。回到南方,造《中論》的注釋,名《根本中般若燈論》,唐波羅頗蜜多羅(Prabhākaramitra)譯,名《般若燈論釋》。清辨又造《中觀心論》與注釋《中觀心思擇燄論》;《大乘掌珍論》,玄奘譯,藏譯本缺。清辨在南印度,常隨比丘有一千多人,法門是相當興盛的!

觸證相的觸是接觸,證是證實。親切的經驗到法性,名為觸證。

(B) 辨:證、悟之差異

中國的禪者,歡喜說開悟,或說大徹大悟了,然證有一定的標準,悟的意義,可淺可深。

a、證:親證真如法性

親親切切經驗到了,真正的體驗到了真如法性,才可叫證。

b、悟:非體證真般若

而**悟**,無論以聽(p.260)聞所得來的智慧,以思惟所得的智慧,從修習所得的智慧,雖不是真正的般若現前,但也有一番領會。

例如天臺宗所說名字即佛¹¹⁷,稱為大開圓解,¹¹⁸於佛法中豁然貫通,有一番 體會。這不是證,不過是聞所成慧。¹¹⁹

悟是淺淺深深的,或在讀經時,或在靜坐時,內心都可能現起一種體驗。

c、小結

聞慧、思慧、修慧,都有內心體驗的,但都不是證。修行者在證得法性以 前,必有一層一層的經過,假使不了解,就以為證了,成為增上慢人。

(C) 舉喻結觸證

所以證是實證,特別名為「**觸證**」,觸是觸到,而不是想到了。經上譬喻說: 好像井中有水,望見了,可是沒有觸到;¹²⁰若把水拿起嘗到了,才真的知道了

當以六即論證。一、如云眾生皆是佛,名理證。《圓覺經》云:一切眾生,皆證圓覺是也。二、大開圓解,是名字證。三、圓修止觀,名觀行證。四、六根清淨,名相似證。五、五住豁破,名隨分證。六、窮無明源,名圓滿證。此是一往之論,法爾如然也。

119 參見:

- (1) 隋·智者說《摩訶上觀》卷 1(大正 46, 10b7-c24)。
- (2) 印順法師,《教制教典與教學》, pp.176-177:「照天台家的六即來說,依聞所成慧而得正信,還只是名字即佛位。從聞慧而起深信以後,進而修得思所成慧,此時必須以戒為主而修其他施、忍等。大乘學者,從此修六度萬行去自利利他。」

120 參見:

- (1) 劉宋·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經·351 經》卷 14(大正 2,98c25-99a2):「尊者殊勝語尊者那羅言:『今當說譬,夫智者以譬得解,如曠野路邊有井,無繩無罐,得取其水。時,有行人,熱渴所逼,繞井求覓,無繩無罐,諦觀井水,如實知見,而不觸身。如是,我說有滅則寂滅、涅槃,而自不得漏盡阿羅漢。』」
- (2) 彌勒說·玄奘譯《瑜伽師地論》卷 94(大正 30,837b5-837b11):「諸學見跡,雖於有滅、寂靜、涅槃,不隨他信,內聖慧眼自能觀見,然猶未能於身觸證。譬如有人熱渴所逼,馳詣深井,雖以肉眼,現見井中離諸塵穢清冷美水,并給水器,而於此水身未觸證。如是有學,雖聖慧眼現見所求,後煩惱斷,最極寂靜,而於此斷身未觸證。」

¹¹⁷ 參見: 隋·智者說《摩訶止觀》卷 1(大正 46,10b20-24):「名字即者,理雖即是日用不知,以未聞三諦全不識佛法,如牛羊眼不解方隅。或從知識、或從經卷,聞上所說一實菩提,於名字中,通達解了,知一切法,皆是佛法,是為名字即菩提。」六即,詳參: 隋·智顗說(灌頂記)《摩訶止觀》卷 1(大正 46,10b7-c21)。

¹¹⁸ 清·諦閑述疏《楞嚴經序指味疏》(卍續藏經 16,410b5-10):

水,觸證就是那樣。

C、釋:觸為得正見

論文說:「觸」是「得」到了「正見」。正見即是般若,在八正道中稱為正見。 正見,不是一般所說的正確了解,而是正確的智見。

那八正道的正見,是現證法性的般若。為何名為見?如以眼睛見物,看得很清楚。我們的智慧,直對真理,體驗得明明白白,這樣的智慧,所以又名為見——叫正見。

D、釋:故以真見道

(A) 兩種見道

在修行的五位中,經資糧位到加行位,修到世第一法,下一剎那,真正的 (p.261) 智慧現前了,正見現前,名為見道。

見道有二:一為真見道;二為相見道。121

(B) 真見道:離言說,證法性

正見是真見道,如《般若經》說:「慧眼於一切法都無所見」。¹²²真正的般若現前,一切的法都不現前。這就是畢竟空性,或名真如,或名法性。無能取、所取,無能詮、所詮,平等平等。

禪宗有一句話:「說**似一物即不中**」,¹²³說他是什麼,就不是的,因為所認識的一切,所說的一切,都是名言,與法性不合的。

真見道體驗到法性是怎樣的?那實在是不能說的。中國人說啞子吃黃蓮,有苦說不出;佛法的譬喻是,般若真見道,如啞子食蜜¹²⁴,甜得很,就是說不出。這不但常人不能說,菩薩不能說,佛也不能說。

(C) 相見道:用世間言說述法性

菩薩在定中直見道,一切法都不可得,從直見道出定後,從般若起方便,或名

(1) 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8 〈轉生品 4 〉 (大正 05,43b13-27):「佛告具壽舍利子言:『舍利子!諸菩薩摩訶薩得淨慧眼,不見有法若有為、若無為,……乃至一切法若自性、若差別都無所見。舍利子!是菩薩摩訶薩得淨慧眼,於一切法非見非不見、非聞非不聞、非覺非不覺、非識非不識。舍利子!是為菩薩摩訶薩得淨慧眼。』」

(2) 龍樹造·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 35〈報應品 2〉(大正 25,319a25-27):「如諸眼中,慧眼第一;菩薩以慧眼遍求不見,乃至不見細微一法,是故不著。」

123 元·宗寶編《六祖大師法寶壇經》卷 1(大正 48,357b19-28):

懷讓禪師,金州杜氏子也。初謁嵩山安國師,安發之曹溪參扣。讓至禮拜,師曰:「甚處來?」曰:「嵩山。」師曰:「什麼物?恁麼來?」曰:「說似一物即不中。」師曰:「還可修證否?」曰:「修證即不無,污染即不得。」……

124 另參見:宋·普濟集《五燈會元》卷 16(卍續藏經 80,348a7):「問:知有道不得時如何?師曰:癌子喫蜜。」

¹²¹ 護法等造·玄奘譯《成唯識論》卷 9(大正 31,50a4-b17)。

¹²² 參見:

後得智。¹²⁵如在總統府,不能說總統府在南在北,等到離開總統府,那又可以 說了。

通達空性是什麼樣的,在後得智中,以世間語言、思想表達出來。法性是這樣 那樣,其實這已不是真實的,因為有相可得,所以名相見道;真見道時,般若 是無相的,沒有一切相,空相也沒有。當時是一切相不可得,唯識家如此說, 中觀家也如此說。

(D) 小結

真見道(p.262) 證得**真如**,真如就是**法性**。沒有虛妄的,名**真**;這虛妄的有能取、所取的對立,能詮、所詮的差別,觸證得無二無別的,所以名為**如**。

E、釋:現前得真如,所以親領受

「現前得真如」,現前的意義是:就是覿面相呈,當前的,直接的經驗,不是間接的,霧裏看花那樣。智慧現前,或名為現觀。現是直下的,當前的,不加思惟,不加分別,離能取所取而明明白白的現前,這就是觸證的正見。

此正見能體驗到真如,「所以」是「親領受」的。**親領受**是親切的體驗到,這是一切文字、語言所不能安立的。心識起時,一定有能取、所取,而這是超越能 所的。

所以真見道是一切法相不現前的。《般若經》說:「一切法不生,則般若生」,¹²⁶ 就是這個意義。

(5) 隨念

A、舉頌明修道位

隨念謂修道,為除諸垢故,於前所見義,菩提分所攝。

B、釋:隨念謂修道

(A) 斷了見道的煩惱,尚須斷修道的煩惱

進一步,是「隨念」的修道位。有的說:證到了,一了百了,什麼都沒有事

125 參見:

- (1) 龍樹造·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 71(大正 25,556b26-28):「般若波羅蜜能滅諸邪見煩惱戲論,將至畢竟空中;方便將出畢竟空。」
- (2) 隋·吉藏造《淨名玄論》卷 4(大正 38,882a12-13):「般若將入畢竟空,無諸戲論;方便將出畢竟空,嚴土化人。」
- (3) 印順法師,《華雨集(一)》,〈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偈頌講記〉,p.133:「般若智慧悟入 畢竟空時,即離一切的分別戲論,離一切見;而當方便智從空之中現起有時,則『嚴 土化生』,可以莊嚴清淨的國土世界,度化眾生,這都是方便善巧。」

126 參見:

- (1)後秦·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1〈照明品 40〉(大正 08,302c18-24): 佛告舍利弗:「色不生故,般若波羅蜜生;受想行識不生故,般若波羅蜜生。檀那波羅 蜜不生故,般若波羅蜜生;乃至禪那波羅蜜不生故,般若波羅蜜生。內空乃至無法有 法空,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佛十力乃至一切智、一切種智不生故,般若波羅蜜生。 如是諸法不生故,般若波羅蜜應生。」
- (2)《大智度論》卷 62〈照明品 40〉(大正 25,498b7-13)。

了。然依《楞伽經》,或中觀與唯識論,都不是如此。

證是頓證,通達無二 (p.263) 法性,是沒有次第可說的,但證了以後,還要進修。菩薩在定中,通達真如,親切體驗到法性,但從定出來,能取、所取,能詮、所詮,一切又都起來了。

雖現起一切,但與沒有體證的人是不同的。證悟了的,是真能知道這一切相是 虚妄如幻的。證悟,斷了見道所斷的煩惱,但還有修道所斷的煩惱;有的煩惱 雖斷,還留有習氣,所以證悟以後,正好修行。

證悟以後的,名為真修,這就是**隨念**。

(B) 別釋: 隨念

什麼叫隨念**?隨**是隨順**,念**是繫念,隨念是隨順那體驗過的,見到證到的境界,繫念觀察,以此觀察當前的身心世界,不斷的隨念觀察。

禪宗說悟了以後,隨時照顧這一悟境,不時的提起來,不斷的進步,意義有點相折。

所以「**隨念**」是證後起修,是「修道」位,是初地真見道以後,從初地、二地,到十地菩薩後心,共經二大阿僧祗劫。

C、釋:為除諸垢故

隨念是修道,所以證後要起修,「為除諸垢故」。生死眾生是雜染的,無論是煩惱雜染,業雜染,或報得身心的生雜染,都是不清淨的垢染。

其中主要的是煩惱,除去煩惱,要在認識的心境上,除去執著為實有性的計執相,才能(p.264)漸除煩惱而到達清淨。

D、釋:於前所見義

(A) 略釋頌義

「於前所見義」: **前**是真見道,前所見到的義,是見道的證境,不斷的隨順見道的證境去修。

(B) 別釋: 兩大煩惱

眾生的煩惱,有二大類:

a、見所斷煩惱

一為見解的,思想的錯誤,如我我所見等,名**見所斷**煩惱。¹²⁷這些煩惱,是 見解的、思想的錯誤,所以一旦見道——體證真如,這些煩惱就解決了。

b、修所斷煩惱

另一類是在生活行為中,屬於情意的,如愛、慢等。眾生無始來這種種的煩

¹²⁷ 劉宋·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822 經》卷 29(大正 02,211a18-23):「何等為增上戒學?是比丘戒為滿足,少定、少慧,於彼彼分細微戒,乃至受持戒學;彼如是知、如是見,斷三結,謂身見、戒取、疑。斷此三結,得須陀洹,不墮惡趣,決定正趣三菩提,七有天人往生,究竟苦邊。」

惱,不是一悟所可解決的,不過有了正見,屬於情意的,有關生活行為的煩惱,可以正見去觀察而漸漸消除的。

見道以後,應時時將體見的境地,在一切事上去體驗。一方面,深修定慧, 定中證到真見道的境界,一切相又不現了。

等到從定起來,一切相又現了,把那個體驗到的境界,了解一切如幻如化, 隨時在平常日用中去體會,一切修道所斷的煩惱,漸漸的消除。¹²⁸

(C) 斷盡一切煩惱而成佛

a、舉喻總明:體證後,仍需斷盡一切煩惱

這裏舉一譬喻:如天上月,有時見月跑得很快,這是錯亂、虛妄、顛倒的。 經慢慢的觀察,集中眼光去看,久而久之了解了,原來是烏雲在動而月沒動 (p.265),這是見解的正確。

雖知道了雲動而月不動的真相,但如果不經意的以眼望去,月亮還是在動 的。要經過不斷的訓練,久而久之,才能一望而知,月並沒有動。

這可以譬說,能取、所取,能詮、所詮,虛妄分別相現,真見道時一切不現前了。雖體證了,但一出真見道,一切相又現,雖能知一切如幻如化,與從前的認識不完全相同,但到底還要現起妄相。這如心裏明知月沒有動,可是眼見月在動一樣。

這必須把那證悟到的,畢竟空的境地,在平常日用中去,見到的,聽到的, 想到的種種境界上去歷練,到了念念常證真理,幻空不二,斷盡一切煩惱, 那就成佛了。

b、古德的開示

從前達摩所開示的,「一、理入;二、行入」,理入是證入法性;證悟後,要 在一切行為中去修,就是行入。¹²⁹

c、西藏的大手印

西藏所傳的大手印,我見到的,也是先發悟,悟入了法性後,說明遇到苦怎麼樣?遇到樂,又怎樣?病時怎麼樣?甚至死時怎麼樣?得意和失意時怎麼

129 參見:

- (1)梁·菩提達磨說《菩提達磨大師略辨大乘入道四行觀》(卍續藏經 63,1a20-b2): 夫入道多途,要而言之,不出二種:一、是理入,二、是行入。理入者謂:藉教悟宗。深信含生,同一真性,但為客塵妄想所覆,不能顯了。若也捨妄歸真,凝住壁觀,無自、無他。凡聖等一,堅住不移,更不隨文教。此即與理冥符,無有分別,寂然無為,名之理入。行入謂:四行。其餘諸行,悉入此中。何等四耶?一、報冤行,二、隨緣行,三、無所求行,四、稱法行。
- (2) 印順法師,《中國禪宗史》, pp.9~13。

¹²⁸ 印順法師,《成佛之道》(增注本),p.238:「初果聖者,已斷了生死的根本,最主要的煩惱。照後代論師的分析條理起來,煩惱是非常多的。但大體可分為二類:一、見道所斷的煩惱,是以智慧的體見法性而斷的那部分,也稱為見惑。二、修道所斷的煩惱,是要從不斷的修習中,一分一分斷除的,也叫做修惑。」

樣?總之,在人生一切經驗中,處處以此悟入的境地去歷練。

d、小結

所以見道以後的修行是**隨念**前所行境,就是**修道**。修道位的修,要數數修,不斷的修習,以到達究竟。(p.266)

E、釋:菩提分所攝

修道位所修的,「菩提分所攝」。

(A) 釋:菩提分

菩提分,是三十七菩提分。**菩提**譯義為覺,**分**是條件,就是因素。要成就大覺,就要具備這些支分。

菩提分是: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菩提,八正道分,這都是完成大覺所要修的事。

(B) 大乘的三十七菩提分

三十七菩提分是通於小乘的,大乘法也有三十七菩提分,主要是六或十波羅蜜多,種種三摩地,陀羅尼,一切修行法門;為了圓滿究竟的大菩提,所以這所修的,都是**菩提分所攝**的。

《十地經》等說「十地菩薩修十波羅蜜多」,就是此義。130

(C) 真、遠波羅蜜多

在還沒證悟以前,也是修菩提分的。依大乘經說:證悟以後,才是真正的波羅蜜多;證悟以前,叫遠波羅蜜多¹³¹,相似波羅蜜多¹³²,因為都是有漏的,還不能與法性相應的。¹³³

證悟以後,無漏的,與法性相應的行,才是真正的菩提分所攝。

F、結說

依上來所說,可說**依處**是資糧位,**抉擇**是加行位,**觸證**是見道位,**隨念**是修道位。

¹³⁰ 另參見:印順法師,《成佛之道》(增注本), pp.401~413。

¹³¹ 另參見:護法等造·玄奘譯《成唯識論》卷 9(大正 31,52b9-20):

此十因位,有三種名:一、名遠波羅蜜多:謂初無數劫。爾時施等勢力尚微,被煩惱伏, 未能伏彼。由斯煩惱,不覺現行。二、名近波羅蜜多:謂第二無數劫。爾時施等勢力漸 增,非煩惱伏,而能伏彼。由斯煩惱,故意方行。三、名大波羅蜜多:謂第三無數劫。爾 時施等勢力轉增,能畢竟伏,一切煩惱。由斯煩惱,永不現行。猶有所知微細現種,及煩 惱種,故未究竟。此十義類,差別無邊,恐厭繁文,略示綱要。……

¹³² 另參見:魏·菩提流支譯《金剛仙論》卷 5(大正 25,835a11-13): 汎明波羅蜜有於三階:一是地前相似波羅蜜;二是登地以上真實波羅蜜,斯二皆是因中之 行也。

¹³³ 另參見:印順法師,《大乘起信論講記》, p.348:「地上的菩薩,才能修行真實的六波羅蜜多;地前三賢菩薩所修的,名為遠波羅蜜多,也是相似的波羅蜜多,十信位菩薩的修行,信心還沒有成就,更不配稱為波羅蜜多了。」

(6) 到達自性

A、舉頌明究竟位

悟達彼自性,謂真如無垢,一切唯真如;顯現彼即是,轉依圓成實。(p.267)

B、釋:悟達彼自性

這五句,最後「悟」入到「達彼自性」,就是成佛的究竟位。

悟是或淺或深的,這裏所說的悟,是成佛時的徹悟通達。

自性,與平常所說無自性不同,這是勝義自性,是智慧所體悟的究竟真實。

自性,或譯本性,是本來如是的體性。眾生、凡夫所見到的一切法,直覺到是 這樣的,以為這是一切法的真相,不知這是虛妄分別所現,如執為真實如此, 那是顛倒的,錯誤的自性。

這種妄執自性,是畢竟不可得的;遍計所執自性,非徹底破除不可的。一切虚妄執著所顯的一切法本性,禪宗稱之為本來面目的,是一切法的如實相,也名為自性,就是**勝義自性**。¹³⁴

C、釋:謂真如無垢

(A) 一切法的自性,就是離染的真如

證悟通達一切法的自性,就是「真如無垢」,就是離染的真如。

(B) 世俗學者:於真如想像為一實體

世俗學者,有些學佛者,對於真如自性,每想像為萬有以外的,或萬有之內的本體,意解為一實體。

(C) 勝義自性是一一法的真相

佛法所說的自性,是從一一法的自性,推究到、體悟到一一法的本體,這就是 勝義自性。所以勝義自性,不是在一切法以外的,也不是在一切法內部或底 裏,另有一微妙不可思議的自性,而是一一法的真相。

D、釋:一切唯真如

(A) 觀一一法不可得而證法性 (真如)

如眼識有眼 (p.268) 識自性,耳識有耳識自性,……,依世俗所見的不同特性而立。

現象界的一一自性,都是唯心所現的,觀一切法虛妄,通達一一法無所得,體悟一切法(勝義);從一一法上推究到究竟處,超越了能取、所取,能詮、所

¹³⁴ 另參見: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 p.252:

初期的《瑜伽師地論》中,〈菩薩地〉的〈真實義品〉,立假說自性(prajñaptivāda-svabhāva),離言自性(nirabhilāpya-svabhāva),近於二諦說。什麼是假說自性?「世間共了」的色、聲、香、……涅槃——一切法,是假說自性;依世俗說是有的,但沒有言說所詮表那樣的自性。於假說自性的一切法,離實有與非有(一切都無)所顯的,諸法的離言自性,就是勝義自性,這是真實有的。如以假說自性為有自性的,那是妄執;如說沒有真實的離言自性,就是惡取空了。

詮,到達的勝義,是一一法的本性,勝義法性的體悟,名為「**自內所證**」, ¹³⁵ 就是內證的一切法性,而不是在一一法外的什麼。

觀一一法不可得,一切法相都不見了,稱此自內所證的為「真如」(法性),因 為虛妄相沒有了,一切法無二無別,平等平等,所以名為**真如**。

(B) 佛法不說自性生起一切法

這不能想為萬法以外或萬法以內有個實體,再從這個生起一切;佛法是不說從 自性生起一切的。無論唯識或中觀,但說一切法真如、法性,無二無別,卻不 能想像為一,因多與一,都是相對的,沒有差別的多,一也不可說。

佛法中常說不二、無二,怕眾生聽了會誤解,所以很少是一的。

(C) 眾生無始為客塵所染,故無法悟入法性

真如是一一法本性,眾生為什麼不得悟入?眾生在生死中,虛妄分別,煩惱、 業、苦,流轉不息。

真如沒有離一切法,因無始以來為無明所蒙蔽,如明鏡面有灰塵在;或如虛空本來明淨,而現有烏雲一樣,所見的雖還是虛空,但(p.269)不見明淨的,而是那麼陰沉沉地晦暗,所以經說「客塵所染」,¹³⁶這就是有垢。

其實,真如不會有垢的,可是眾生有垢,為客塵所障,妄相現而真相不現罷 了!

為無明所障,名世俗諦。在梵文裏,世俗有覆蔽的意義,所以說:「無明**覆真** 故世俗」。¹³⁷

135 參見:

(1)世親造·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9(大正 31, 371c3-5)。

(2) 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 p.487:「法身不可以心思, 不可以語議, 所以不可思議。一、佛的自覺證智, 於『真如清淨』的法界,『自內』圓『證』, 這唯佛與佛乃能洞達, 不是有情所能知的。」

136 參見:

- (1) 東晉·佛馱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1〈離世間品 33〉(大正 9,661a12-13)。
- (2) 唐·實叉難陀譯《大乘入楞伽經》卷5〈剎那品 6〉(大正 16,6190c27-620a1):「大慧!此如來藏藏識本性清淨,客塵所染而為不淨,一切二乘及諸外道,臆度起見不能現證,如來於此分明現見,如觀掌中菴摩勒果。」
- (3)世親造·玄奘譯《辯中邊論》卷 1〈辯相品 1〉(大正 31,466b15-20): 頌曰:非染非不染,非淨非不淨;心性本淨故,由客塵所染。 論曰:云何非染非不染?以心性本淨故。云何非淨非不淨?由客塵所染故。是名成立 空差別義。
- (4) 印順法師,《華雨集(三)》,〈修定——修心與唯心、祕密乘〉,pp.165~166: 《辯中邊論》頌的意義,世親(Vasubandhu)解說為:由於「心性本淨」,所以不能說 是染污的;但眾生有染污,所以也不能說是不染污的。由於「客塵所染」,不能說眾生 心性是清淨的;但這是客塵而不是心的自性,所以又不能說是不淨的。「非染非不染, 非淨非不淨」,是多麼難以了解!其實只是「心本性清淨,為客塵所染」而已。

137 粂目

(1) 護法等造·玄奘譯《成唯識論》卷 5(大正 31,24c29-25a3):「已引聖教,當顯正理。

E、釋:顯現彼即是,轉依圓成實

當**真見道**時,一切虛妄相不現前,體證到一切法清淨真如,但雜染沒有消盡, 出觀時種種虛妄相又現。

經**修道位**修習,虛妄漸漸消融,漸漸轉化,到二障永盡,雜染徹底消失,名為最清淨法界,也就是真如顯現了最極清淨,這才是真如無垢,唯識學或稱為「出障圓明」¹³⁸,離雜染障礙,顯出真如的究竟清淨,也就是圓顯一切法的本性——**勝義自性**。究竟到達佛位,也就是**悟達彼自性**。

在佛的境界中,一切法都是真如現前,所以說「一切唯真如」,再沒有虛妄分別相了。虛妄分別盡淨了,圓滿「顯現彼」真如,這就是「轉依圓成實」。

F、別釋:轉依與圓成實

轉依與圓成實,在唯識學中,是重要的術語。

(A)釋:轉依

一、轉依,向來說有二種依:

a、持種依

一、持種依:阿賴耶識為雜染清淨種子依,為染淨法所依。無始以來有虛妄 (p.270) 雜染種子,顯現虛妄生死,生死不已,又由清淨種子,引起聖道, 捨染得淨。轉無始來的虛妄雜染為真實清淨,都以阿賴耶識為依,這是約持

謂契經說:不共無明微細、恒行、覆蔽真實。若無此識,彼應非有。謂諸異生於一切分,恒起述理,不共無明,覆真實義,障聖慧眼。」

(2) 月稱造·法尊譯《入中論講記》卷 1(CBETA, B09, no. 45, p. 728, b7-14): **癡障性故名世俗,假法由彼現為諦,能仁說名世俗諦,所有假法唯世俗**。 此別釋世俗諦也。世俗,謂障礙真實,猶如雲翳。故即愚癡,名為世俗,以能障宇宙真理故。……故凡夫所見假法,聖人所見假法,皆唯名世俗也。

- (3) 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p.363:
 - 世俗,有覆障的意義。緣起如幻,而在眾生(無明覆障)心境,現起諦實相,如來也就隨世俗而稱之為(世俗)諦。在聖者的心境,緣起如幻,可說「唯世俗」而不再是「諦」了。
- (4) 印順法師,《淨土與禪》, pp.160~161:「覺(慧)證清淨法界性——勝義諦,迷了即成世俗諦。梵文中,俗諦含有隱覆的意思,所以說:『無明覆真故世俗』。這如帶上凹凸鏡,所見的都不正確一樣。」

138 參見:

(1)世親造·玄奘譯《唯識三十論頌》卷 1(大正 31,61b4-23):

何謂五位?一、資糧位,謂修大乘順解脫分,依識性、相能深信解。……

- 二、加行位,謂修大乘順決擇分,在加行位能漸伏除所取、能取。……
- 三、通達位,謂諸菩薩所住見道,在通達位如實通達。……
- 四、修習位,謂諸菩薩所住修道,修習位中如實見理,數數修習。 ……
- 五、究竟位,謂住無上正等菩提,出障圓明,能盡未來化有情類。
- (2) 護法等造·玄奘譯《成唯識論》 卷 9(大正 31,48b15-20):

云何漸次悟入唯識?謂諸菩薩於識相性資糧位中,能深信解。在加行位,能漸伏除所取、能取,引發真見。在通達位,如實通達。修習位中,如所見理,數數修習,伏斷餘障。至究竟位,出障圓明,能盡未來,化有情類,復令悟入唯識相性。

種依說。

b、迷悟依

二、迷悟依,迷是迷了這個,悟是悟了這個,這就是真如、法性,真如有垢而成為迷妄,真如無垢而成為清淨,真如為迷悟依。約本論說,轉依圓成實,是約迷悟依說的。¹³⁹

(B)釋:圓成實性

a、語詞的意涵

轉依所顯的,是圓成實性。圓成實的意義是:

圓是圓滿,圓滿是無欠無餘,不增不減。

成是成就,與一般造作所成的成不同,與中國所說「成者自成也」的意義一樣。

實是真實,離虛妄名實。在唯識學的三性中,第三名圓成實性。

b、唯識學中對「圓成實性」的解說

圓成實性在唯識學中, 略有二種解說:

- 一、圓成實是畢竟空性,法性,真如,約理性說,而佛果所有的無邊功德 等,不屬圓成實性,它名為清淨依他起性。唐玄奘所譯唯識,多取此義。
- 二、如《阿毘達摩大乘經》、《攝大乘論》等,圓成實有四種,即四種清淨。 依四清淨說,佛果的一切清淨功德,屬於圓成實性。也就是佛的果德,一切 是真如,圓成實所顯。¹⁴⁰(p.271)

轉依義別,略有四種:一、能轉道。此復有二:一、能伏道:謂伏二障隨眠勢力,令不引起,二障現行。此通有漏、無漏二道,加行、根本、後得三智,隨其所應,漸頓伏彼。

二、能斷道:謂能永斷二障隨眠。……

二、所轉依。此復有二:一、持種依:調本識。由此能持,染淨法種與染淨法,俱為所依,聖道轉令,捨染得淨。餘依他起性,雖亦是依,而不能持種,故此不說。二、迷悟依:謂**真如**。由此能作迷悟根本,諸染淨法依之得生,聖道轉令,捨染得淨。餘雖亦作迷悟法依,而非根本,故此不說。

三、所轉捨。此復有二:一、所斷捨:謂二障種。真無間道現在前時,障治相違,彼便斷滅,永不成就,說之為捨。彼種斷故,不復現行,妄執我法,所執我法,不對妄情,亦說為捨。由此名捨遍計所執。二、所棄捨:謂餘有漏劣無漏種。……

四、所轉得。此復有二:一、所顯得:謂大涅槃。此雖本來自性清淨,而由客障覆令不顯。真聖道生,斷彼障故,令其相顯,名得涅槃。此依真如,離障施設,故體即是清淨法界。……二所生得:謂大菩提。此雖本來有能生種,而所知障礙故不生。由聖道力,斷彼障故,令從種起,名得菩提。起已相續,窮未來際。

140 參見:

- (1)無著造·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 2(大正 31, 140b4-12)。
- (2)世親造·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5(大正 31,343c18-26): 云何應知圓成實自性?應知宣說四清淨法。何等名為四清淨法?一者、自性清淨,謂 真如、空、實際、無相、勝義、法界。二者、離垢清淨,謂即此離一切障垢。三者、

¹³⁹ 另參見:護法等造·玄奘譯《成唯識論》卷 10(大正 31,54c23-56a11):

(三)結前引下

以上法與法性,都以六相來分別解說,以下特說轉依圓成實義。

(貳)特詳轉依別彰大乘義

一、法說

將**轉依**特別提出來詳細說明。這是著重於大乘的,從證悟真如,初地菩薩以上,到成佛的轉依。法性的意義,雖是重於大乘的,如但約證悟法性來說,也通於二乘的果證。

(一)總標

1、舉頌:明十相悟入轉依之方便

由十相悟入,轉依為無上:入性、物、數取,別、所為、依住,作意及加行,過患并功德。

2、略釋「十相」的意涵

先總標,轉依的悟入,有十種相,為悟入轉依無上方便。

(1) 入性

十相中,第一相「入性」,入是悟入,入自性就是悟入自性。

(2)物

第二相入「物」, 悟入的對象。

(3) 數取

第三相入「數取」, 梵語補特伽羅, 譯義為數取趣, 是眾生的別名。141

眾生為什麼又叫數取趣呢?因為每一眾生,都是無始生死以來,(p.272)在人、 天等五趣中,不斷的生了又生。**數**是數數,是一次又一次的意思;不斷的受取五 趣,所以名數取趣。

通俗的說,不但是五趣凡夫,聲聞、緣覺、菩薩、佛聖者,也名數取趣。所以**入數取**,說明這轉依是屬於誰的。

(4) 別

第四相入「別」、別是差別、殊勝的意義。

(5) 所為

第五相入「所為」,明為什麼要悟入轉依。

(6) 依住

得此道清淨,謂一切菩提分法波羅蜜多等。四者、生此境清淨,謂諸大乘妙正法教。 由此法教清淨緣故,非遍計所執自性;最淨法界等流性故,非依他起自性——如是四 法,總攝一切清淨法。

⁽³⁾ 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 pp.265~266。

¹⁴¹ 印順法師,《如來藏之研究》, p.47:「補特伽羅 (pudgala), 義譯為『數取趣』, 意義為不斷 的受生死者,是『我』的別名。」

第六相入「依住」、明轉依依住、這一科最重要、是說般若無分別智。

(7) 作意

第七相入「作意」,是悟入的作意修習。

(8) 加行

第八相入「加行」, 悟入的加行。

(9) 過患

第九相入「過患」,如不立轉依,有什麼過失。

(10) 功徳

第十相入「功德」,安立轉依,有什麼利益。

(11) 結前引下

總標十相,以下再一相一相的詳說。

(二)別釋

1、悟入自性

(1) 舉頌

其悟入自性:謂客塵諸垢,及與真如性;不現及現義,即無垢真如。

(2)釋:其悟入自性:謂客塵諸垢,及與真如性

A、從客塵、真如性明轉依

悟入,如上說「**悟達彼自性**」,¹⁴²悟入的自性究竟是怎麼樣的?上文說過,自性是真如、法性,¹⁴³但是要說明法性、真如的轉依,先從二方面來說(p.273),「謂客壓諸垢,及與真如性」,一方面為客塵,一方面是真如性。

B、真如——清淨

不虛妄為**真**,如如無別為**如**。**法性**是法的本性,是本來如此的。本來如此,所以真如、法性,是超越了時間觀念的,但一般說起來,總是從時間觀念去想,本性被看作從過去以來,一向如此,於是問題叢生了!

真如,法性,是超脫一切名言、時空,沒有雜染與非雜染的,對生死雜染說, 名為**清淨**。

C、客塵——諸垢

另一方面是諸垢,種種雜染不淨的諸垢,也名客塵。

塵是染污的,無始以來所有的染污。約心說,是虛妄分別心,是妄識相應的種種煩惱。如約心所現所取來說,是似現的錯亂相,執著種種實有性。

為什麼叫客?真如法性是清淨的,一向清淨的;雜染、諸垢、無明,也是無始 以來就有的。一向有真如,一向有無明,簡直不能說誰前誰後,誰主誰客。可

¹⁴² 參見:印順法師,《華雨集(一)》,〈辨法法性論講記〉, p.267。

¹⁴³ 參見:印順法師,《華雨集(一)》,〈辨法法性論講記〉, pp.267~269。

是虛妄雜染,可以因修行而滅去,消融而不再存在,所以染污的,如煩惱、戲論相等,稱之為**客**。

如客人在此住幾天就走了,他終於要離開的,主人卻一直住在此地。所以客塵,不過形容可以取消的;對真如本淨,而名**諸垢為客塵**。(p.274)

D、辨:客塵、真如孰先?孰後?

(A) 從時間分析,先、後皆有過失

可是,如從時間上去說,還是先有真如?先有無明?還是同時而有?如同時而有,為什麼有主客之分?

a、先有無明

假使說**先有無明**,後有真如,那真如不成其為真如,起初沒有而後來才有, 這是不符真如定義的。

b、先有真如——過失大

如**先有真如**,後有無明,這過失就大了,這是不能成立的!既然先有真如本 淨,為什麼後來又起無明呢?有的說,真如本淨,由於一念不覺,一動念而 有無明。

試問:有了無明才一念不覺呢?一念不覺才有無明呢?沒有無明,為什麼會 一念不覺呢?

假使真如本來清淨,後來會忽然而有無明,那大家不用修行,因為修行是沒有用的。你就是修到了成佛,完全清淨了,說不定忽然一念,垢染又起來了。

(B) 依佛法說:無明等垢染可以除滅,稱之為客

所以說先有真如,後有無明,這都是從時間觀念去說本性,說客塵,這才陷入 理窟,無法自拔。

佛是從現實身心出發的,只說無明是無始以來如此的;由於無明等垢染可以除滅,不是永久如此的,所以稱之為客。

(C) 依唯識說:客塵是虛妄分別心

諸垢名為客塵,依唯識說,客塵是虛妄分別心,妄心所現能取、所取自性,種 種執著所起種種煩惱。

(3)釋:不現及現義,即無垢真如

A、在凡夫位:客塵顯現,真如不現

「不現及現義」:在凡夫的眾生位上,客塵顯現,真如不顯現;沒有證悟 (p.275)以前,真如是從來不顯現的。

B、轉凡成聖的修道過程

(A) 修行就是使客塵不現,真如性現前

真如性不現,所以客塵現虛妄分別,能取、所取,修行就是要使客塵不現,真

如性現前,把它倒轉過來,向來顯現的不現,向來不現的現在顯現。不過,在修道的過程中,是推進退退的,最後才到達究竟的清淨的。

(B) 見道位:客塵未盡

真見道時,一切相不現,真如法性現前了,但客塵沒有盡,執障與習氣都還在,所以一出見道,虛妄分別,能取、所取雜染,又起來了。

(C) 佛位:一切客塵永不現

這樣的不斷修習,真如法性時時現前;到八地菩薩,自利方面,無相無功用, 純清淨心,但還沒有純淨,究竟清淨真如顯現,要到**佛位**,一切客塵永不現 了,這才是「無垢真如」——離垢真如。

C、結說:真如本淨,藉修證而顯現

真如是如是如是,沒有變異,本來清淨的,在眾生位上也不受垢染,如真如受 垢,也不成其為真如了。

真如本淨,但因眾生虛妄顯現,沒有顯出清淨法性,不顯並沒有失卻;到成佛,一切雜染銷融,法性究竟現前,名**離垢真如**。

古代禪師這樣說:「修證即不無,污染即不得」。¹⁴⁴真如性是不會污染的,但要經修證而顯出,所以要有修有證(約真如本如是說,也可說無修無證)。

(4) 結頌義

悟入自性是無垢真如,是轉依的勝義自性;或約唯識說(p.276),名為無垢識。

2、悟入物體

(1) 舉頌明:悟入的對象(物)

調共器界識,真如性轉依;及契經法界,真如性轉依;并諸非所共,有情界內識,真如性轉依。

(2) 唯識學派對「轉依」的界說

A、語詞的詮釋

轉依,依什麼而轉化?如上文說,生死法為所依,是共所依,不共所依。145涅

144 參見:

(1) 元·宗寶編《六祖大師法寶壇經》卷 1(大正 48,357b19-27):

懷讓禪師,金州杜氏子也。初謁嵩山安國師,安發之曹溪參扣。讓至禮拜,師曰:「甚處來?」曰:「嵩山。」師曰:「什麼物?恁麼來?」曰:「說似一物即不中。」師曰:「還可修證否?」曰:「修證即不無,污染即不得。」……

- (2) 宋·道原纂《景德傳燈錄》卷 5(大正 51,240c7-17)。
- (3) 印順法師,《寶積經講記》, p.190:

五、「是性清淨」,因為「遠離一切煩惱垢」染。聖性清淨,本來是離垢的。又從一切法而說到繫縛的煩惱,但聖性是『修證即不無,污染即不得』的清淨。

(4) 印順法師,《中國禪宗史》, p.405。

¹⁴⁵ 參見:印順法師,《華雨集 (一)》,〈辨法法性論講記〉,pp.213~231。

槃法性為依處,是一切法、一切經等。146

轉依,是依這種種的物體,轉顯真如清淨。

B、通說:轉有漏識,成無漏智

平常說:唯識宗「轉八識成四智」。¹⁴⁷眾生有八識:眼、耳、鼻、舌、身、意 ——六識;第七末那識;第八阿賴耶識,都是有漏的。

等到究竟成佛,八識都轉成四種智:轉阿賴耶識成大圓鏡智,轉末那識成平等性智,轉意識成妙觀察智,轉前五識成成所作智。

轉有漏識,成無漏智,就是轉依。148

C、《大乘莊嚴經論》: 眾生的一切,轉化為究竟清淨

然唯識宗所說轉依,不一定依八識說,如《大乘莊嚴經論》,從種種方面說轉依:眾生有種種方面的虛妄雜染,都可依之而說轉依,如我們有貪欲,轉依了

¹⁴⁶ 參見:印順法師,《華雨集(一)》,〈辨法法性論講記〉,pp.249~253。 ¹⁴⁷ 參見:

(1)無著造·波羅頗蜜多羅譯《大乘莊嚴經論》卷 3(大正 31,606c22-607a2):

偈曰:四智鏡不動,三智之所依,八七六五識,次第轉得故。

釋曰:四智鏡不動,三智之所依者,一切諸佛有四種智:一者、鏡智,二者、平等智,三者、觀智,四者、作事智。彼鏡智以不動為相,恒為餘三智之所依止。何以故?三智動故。八、七、六、五識,次第轉得故者,轉第八識,得鏡智;轉第七識,得平等智;轉第六識,得觀智;轉前五識,得作事智。是義應知。

(2)世親造·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9(大正 31,371c15-372a21):

論曰:復次,法身由幾自在而得自在?略由五種:一、由佛土自身相好……五,由圓鏡、平等、觀察、成所作智自在,由轉識蘊依故。

釋曰:今次應顯法身自在。由轉色等五蘊依故,得五自在。……由轉識蘊依故,得大圓鏡智、平等性智、妙觀察智、成所作智。此中,大圓鏡智者,謂無忘失法所知境界,雖不現前,亦能記了。如善習誦書論光明。平等性智者,謂先通達真法界時,得諸有情平等心等,應知此中,究竟清淨。妙觀察智者,謂如藏主,如其所欲,隨於何等陀羅尼門、三摩地門作意思惟,即得自在無礙智轉。成所作智者,謂能示現:從覩史多天宮而沒,乃至涅槃,種種佛事,皆得自在。

¹⁴⁸ 另參見: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pp.277~280:

《大乘莊嚴經論》的思想體系是這樣:有漏雜染法,依「自界」——阿賴耶識種子而顯現;轉依所得的無漏清淨法,依無漏(法)界。依無漏界而說三身,自性身為所依;說四智,大圓鏡智為所依。自性身與大圓鏡智,可能只是約身、約智的不同說明而已。

《攝大乘論》,思想上有了進一步的發展。依《阿毘達磨大乘經》,立〈所知依分〉,「所知(一切法的所)依即阿賴耶識」。煩惱、業、生——三種雜染,世間、出世間——二種清淨,都依一切種子阿賴耶識而成立,所以阿賴耶識是「染淨依」。然而有一問題,阿賴耶識是虛妄的,有漏雜染的,怎麼清淨無漏法能以阿賴耶為依,從染依而轉成淨依呢?《攝論》是無漏新熏說,……這可以說:清淨無漏熏習,表面上是依阿賴耶識,而實際是依於法身的。「依法身」,那就通於以法界為依,以如來藏(tathāgata-garbha)為依了。……

成什麼; ¹⁴⁹有煩惱 (p.277), 有五根¹⁵⁰, 有器界¹⁵¹, 轉依了成什麼。 ¹⁵² 總之眾生所有一切, 都轉化為究竟清淨。

D、《辨法法性論》: 所依是器世界與有情界

本論所說轉依,是依上文所說而立的。上面說:「諸於何流轉,說彼為所依」, 所依是器世界與有情界。¹⁵³

器界是共的,就是山、河、大地等。¹⁵⁴

有情界有共與不共:托胎生、名言、攝受、治罰、饒益、違害、功德、過失 ——八事,眾生與眾生間是有彼此展轉相互關係的是共。¹⁵⁵

有情界的依、了別、苦、樂、業、死、生、繫縛、解脫——九事,是不共。¹⁵⁶ 器世界與有情界,是生死流轉所依,現在就依此來說轉依。

(3)釋:謂共器界識,真如性轉依

149 參見:無著造·波羅頗蜜多羅譯《大乘莊嚴經論》卷3〈菩提品 10〉(大正 31,605a26-b1):

偈曰:如是欲染轉,變化得增上,住佛無上樂,示現妻無染。

釋曰:此偈顯示轉**欲染變化**。由此轉故,得二種變化:一者、得無上樂住,二者、得於妻無染。

150 參見:無著造·波羅頗蜜多羅譯《大乘莊嚴經論》卷 3〈菩提品 10〉(大正 31,604c29-605a6):

偈曰:如是五根轉,變化得增上,諸義遍所作,功德千二百。

釋曰:此偈顯示轉五根變化,此變化得二種增上:一者,得**諸義遍所作**:謂一一根皆能互用一切境界故,二者、得**功德千二百**:謂一一根各得千二百功德故。

151 參見:無著造·波羅頗蜜多羅譯《大乘莊嚴經論》卷 3〈菩提品 10〉(大正 31,605a20-26):

偈曰:如是安立轉,變化得增上,住佛不動句,不住於涅槃。

釋曰:此偈顯示轉安立變化。安立:謂器世界。由此轉故,住佛不動無漏法界,得不般涅槃,恒起增上變化。

152 參見:

- (1)無著造·波羅頗蜜多羅譯《大乘莊嚴經論》卷 3〈菩提品 10〉(大正 31,602c21-605b12)。
- (2) 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 pp.276~277:

《大乘莊嚴經論》是大乘不共法,〈菩提品〉中,以「一切種智為佛身(之)體」,是轉依所成的,……轉依就是:「如是種子轉,句、義、身光轉,是名無漏界,三乘同所依。意、受、分別轉,四種自在得,次第無分別,剎土、智、業故」。

上一頌是:阿賴耶種子識滅了,所取的句等三種顯現也滅了,這就是轉依的無漏界,通於三乘的般涅槃。

次頌說:能取顯現的意、受(五識)、分別(意識)也轉滅了,能轉得平等、剎土、智、業等自在。約種種依來說轉依,《攝大乘論》也還是這樣,約五蘊而別別的說轉依功德。

- 153 參見:印順法師,《華雨集(一)》,〈辨法法性論講記〉, pp.213~231。
- 154 參見:印順法師,《華雨集 (一)》,〈辨法法性論講記〉,pp.213~218。
- 155 參見:印順法師,《華雨集(一)》,〈辨法法性論講記〉, pp.218~225。
- 156 參見:印順法師,《華雨集 (一)》,〈辨法法性論講記〉,pp.225~231。

「謂共器界識,真如性轉依」:器世界是共的,虚妄雜染共相識所現。依此說轉依,就是轉雜染世界為清淨世界,就是淨土。

世親菩薩的《淨土論》,是《無量壽佛》的優波提舍¹⁵⁷,說到佛的清淨土,是第一義境界,勝義的境界,¹⁵⁸也就是這裏所說的真如性。

眾生器世界,是虛妄分別所現,到轉依時,就是真如性顯現。清淨佛土的無邊清淨莊嚴,一一以真如性為體;虛妄不現而真如性顯現,名**真如性轉依**。(p.278)

(4) 釋:及契經法界,真如性轉依

A、名言是有情共轉依的關鍵

本論所說轉依,分為三類:一是共器世界識;有情界有共,有不共,總為三類。有情界的共,是托胎生等八事,其中名言是極重要的。

因為人與人間,以名言——語言文字來表達思想、感情,彼此間心意相通,主要是以語言為媒介的。如來救度眾生,主要依於說法。佛與眾生發生關係,雖也有現神通的,但主要是說法。

佛所說的法,把他結集下來,就是經(律的根本,也是名為經的),所以說:「及契經法界,真如性轉依」。

B、如何依語文而趨向真如

梵語修多羅,譯義為契經,因為佛所說法,一方面契合真理,一方面契合眾生的根性,契機、契理,所以譯為契經。¹⁵⁹現在要問:契經是妄還是真呢?眾生聽聞、了解、憶持、思考,只是名言,名言是虛妄所現,那末佛怎麼能以虛妄分別所現的語言文字,化我們趣向真如呢?

C、依法界等流的教說,修行而達解脫

(A) 佛所說契經,是屬於法界等流

眾生的名言,是虛妄分別所現的,能取、所取,能詮、所詮,聽聞佛所說的,

此論全名《無量壽經優婆提舍》,或稱《往生淨土論》,或簡稱《淨土論》。我國淨土宗依三經一論立宗,三經者,一為《佛說阿彌陀經》(小本);二者亦名《阿彌陀經》(大本),有多種譯本,王龍舒居士會編為一種文字較易懂者,是為通用之大本;第三為《觀無量壽經》。其一論即本論,根據《阿彌陀經》造論,故稱之為「阿彌陀經論」。

158 參見:

(1) 婆藪槃豆菩薩造·菩提流支譯《無量壽經優波提舍》卷 1(大正 26,232a11-14):「略說彼阿彌陀佛國土莊嚴十七種功德,示現如來自身利益大功德力,成就利益他功德成就故。彼無量壽佛土莊嚴,第一義諦妙境界,十六句及一句次第說應知。」

¹⁵⁷ 印順法師,《華雨集 (一)》,〈往生淨土論講記〉,p.355:

⁽²⁾ 北魏·曇鸞註解《無量壽經優婆提舍願生偈註》卷 2(大正 40,838c11-17)。

¹⁵⁹ 印順法師,《般若經講記》, p.167:「經, 梵語修多羅, 譯為線, 線有貫攝零星散碎的功能。 佛弟子將佛所說的法, 依文義次第, 結集成章成部, 如線貫物一樣。能歷久不失, 所以名 為修多羅。中文的經字, 本也是線, 如纖布有經線緯線。後人以古代有價值的典籍為經, 漸漸附以可依可法的尊貴意思, 所以佛典也譯之為經了。」

雖還是能詮、所詮,但有一不同,佛所說的契經,是屬於法界等流的。160

(B) 別釋:法界

法界的意義很多,¹⁶¹這裏是聖法之因。一切聖法、聖道,因此,依此而生起, 所以名為法界,**界**就是因義。

法界是真如異名,與真如相應,才有無漏聖法,(p.279)所以又名為法界。

(C) 法界等流即是佛說出所修、所證的內容

佛說的一切經法,是法界等流。這是說,佛證悟了清淨真如——法界,悲願薰心,起方便善巧,將自己所修,所證得的說出來。佛為眾生方便開示,演說,是從證悟法界而來的,稱法界性,平等流出,所以叫法界等流。

(D) 依法界等流修行,而能轉妄成真、證入真如

我們從佛聞法,所以能夠發心,修行,解脫生死,成佛,轉虛妄而顯真如,都 因為佛說是法界等流而有可能的。

佛的言教,在我們聽起來,不外乎語言文字,能詮、所詮,也不外乎虛妄分別,但從佛說的內容說,有眾生生死虛妄所沒有的成分,這是證悟了真如,以 善巧方便宣說,有著導迷啟悟,轉妄成真的作用。

D、舉喻明:法界等流

譬如說:日月潭怎樣好,我們不知道,所以我們也不想去觀賞。有人去了日月潭,照了好多風景片,拿來給我們看,這當然不是真實的日月潭。可是從所攝的照片,使我們了解日月潭是如何的,而引起去日月潭旅行的動機,我們依那人告訴我們的路線,就可以發心前往,到達日月潭。

這樣,佛證悟了平等法界,真如法界是離言不可說的,但佛有慈悲方便,從自證法界流出言教。在 (p.280) 佛來說,這是真如性顯現,不過到眾生心中,成為一般的語言文字。

E、佛經雖不離虛妄的語文,但可依之修行,得解脫

佛經與世界所有的各種學術,有什麼不同?佛是從證悟真理而宣揚出來,有引 導眾生,轉迷向悟的功能。

聽到了法界等流的契經,就在眾生虛妄識中,薰習成一種出世的種子,名為聞

160 參見:

(1) 印順法師,《佛法是救世之光》, p.168:「一、『法界等流』: 法界即諸法實相,釋尊體證的諸法實相,本是遠離名言,不能假藉言說說明的,但釋尊不說,世界即無佛法。所以釋尊祇得以言說,相似相近的把它說出來,成為與法界平等流類的佛法。」

(2) 印順法師,《佛在人間》,p.337:「佛教的世界性(法界性)原理,從何得來?這是由於釋迦牟尼佛,在菩提樹下,大覺大悟的體證得來。體證到的,在不可說中,說為『法界』;依此而宣揚出來的佛法,就名為『稱法界性』的『法界等流』。」

161 參見:

(1) 印順法師,《佛法概論》, p.62。

(2) 印順法師,《如來藏之研究》, pp.29~30。

薰習,成為出世心的種子。

聞而思,思而修,出世種子力愈來愈強,終於引發現行的無漏智慧現前。契經 是語言文字,不離虛妄分別,卻可以破名言,使這虛妄分別轉化。

依法界等流的契經而聞思修習,等到究竟成佛,這是「契經法界,真如性轉依」。佛的言教,在圓成實性四種清淨中,名生此境清淨。¹⁶²

經典的法義,能生起無二智慧等,為智慧的境,雖是名言,而屬於清淨法—— 圓成實性。¹⁶³

(5)釋:并諸非所共,有情界內識,真如性轉依

「并諸非所共,有情界內識,真如性轉依」。有情界的不共,是依、了別、苦、 樂、業、死、生,等等九事。

不共的有情界,以有情的內識為主,如依、了別等。**依**或是五根,或是阿賴耶識;**了別**是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等。

末那識、阿賴耶識,與眼、耳等六識,這種種能取的識轉,轉顯 (p.281) 真如性,都是圓成實性。

3、悟入數取趣

(1) 舉頌明:轉依屬於誰

初二謂諸佛,及諸菩薩眾,真如性轉依;後亦通聲聞,及諸獨覺者。

第三相悟入數取趣,是說轉依的是些什麼人。

(2) 釋:初二謂諸佛,及諸菩薩眾,真如性轉依

A、諸佛及大菩薩的真如性轉依

通俗的說,約修行得轉依的有情來分別:初二是上面三類轉依中,共器界識, 及契經法界的轉依;¹⁶⁴這是「諸佛」與諸大「菩薩眾」的真如性轉依。

B、二乘聖者是沒有淨土的

云何應知圓成實自性?應知宣說四清淨法。何等名為四清淨法?一者、自性清淨,謂真如空、實際、無相、勝義、法界。二者、離垢清淨,謂即此離一切障垢。三者、得此道清淨,謂一切菩提分法波羅蜜多等。四者、生此境清淨,謂諸大乘妙正法教。由此法教,清淨緣故,非遍計所執自性;最淨法界等流性故,非依他起自性。如是四法,總攝一切清淨法盡。

¹⁶³ 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p.266:

四、「生此境清淨」:能生此清淨道的所緣境,就是「諸大乘妙正法教」,也是清淨的圓成實攝。這大乘教法,為什麼是清淨的呢?「由此法教」,是引生「清淨」無漏道果的因「緣」,不像顯現似義的亂相,是雜染的因緣,所以「非遍計所執自性」。它是佛陀悟證「最清淨法界」的「等流性」,不像依他起是從遍計妄執熏習所生,所以也「非依他起自性」。不是依遍二性,當然是圓成實性了。

¹⁶⁴ 參見:印順法師,《華雨集 (一)》,〈辨法法性論講記〉,pp.277~280。

¹⁶² 無著造·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 2(大正 31,140b4-12):

上面說過,證得涅槃的,有三乘差別。¹⁶⁵聲聞與緣覺聖者,是沒有淨土的;淨 土是佛菩薩乘的特法。

二乘人的修行,著重在斷煩惱,得解脫,專於自己身心的義利,不大注意外界,也沒有要使外界清淨的動機,所以不發願,功德少,到了證得聲聞、緣覺的聖果,是沒有淨土的。

釋迦佛在世的時候,諸大阿羅漢所見的世界,是雜染的穢土,如《維摩詰》經 裏,舍利弗尊者說:他所見到的,釋迦牟尼佛的國土,穢惡充滿,種種荊棘土 石,是不清淨的;¹⁶⁶與凡夫所見到的一樣,所以二乘是沒有淨土的。

C、諸佛及大菩薩的真如性轉依

(A) 共器界識——淨土

但諸佛與菩薩,有器世界轉依,就有淨土。

佛有究竟淨土,這是不用說的 (p.282)。菩薩到了初地以上,也有一分淨土, 因為到了初地菩薩,是已經證悟真如法性了,無分別智現前;斷除一分不淨, 能見到佛的他受用淨土。

在佛方面,是他受用淨土;在菩薩方面,是菩薩自身的莊嚴清淨土。所以**共器 界識**,轉雜染世界為淨土的,是佛與菩薩(那樣的數取趣)。

(B) 契經法界

「契經法界」的真如性轉依,也是佛菩薩的。

佛與菩薩,都證悟了法界,方便流布的語言文字,在佛菩薩的覺悟境界,是法

165 參見:

(1)後秦·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1〈三慧品 70〉(大正 08,376a9-11): 「佛告須菩提:『是皆以無為法而有分別,是須陀洹、是斯陀含、是阿那含、是阿羅 漢、是辟支佛、是菩薩、是佛。』」

- (2)後秦·鳩摩羅什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卷 1(大正 08,749b13-18)。
- (3) 印順法師,《華雨集(一)》,〈辨法法性論講記〉, p.189。

166 參見:

(1) 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 1〈佛國品 1〉(大正 14,520b24-c17):

賢者舍利弗,承佛威神,心念是語:「以意淨故得佛國淨,我世尊本為菩薩時,意豈不淨,而是佛國不淨若此?」

佛知其意,即報言:「云何,舍利弗!我日月淨,不見色者,豈日月過耶?」

對曰:「不也。非日月過。」

佛言:「此,舍利弗!咎在眾人無有智慧,不見如來佛國嚴淨,非如來咎。此,舍利弗!我佛國淨,汝又未見。」……

佛告舍利弗:「汝且觀此佛國嚴淨?」

對曰:「唯然。本所不見,本所不聞,今佛國土好淨悉現。」

「然,舍利弗!我佛國如是,為當度不肖人故,如來隨此多怒害者現佛國異。譬如諸 天同金鉢食,其福多者,舉手自淨。如是,舍利弗!若人意清淨者,便自見諸佛佛國 清淨。」

(2)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 1 〈佛國品 1〉(大正 14,538c6-29)。

界等流,圓成實為性,所以也是真如性轉依。

在聲聞、獨覺乘,這些語言文字,終究是虛妄世俗法;所以契經的**真如性轉依**,也是屬於佛與菩薩的。

(3) 釋:後亦通聲聞,及諸獨覺者

A、有情界內識——通二乘人的真如性轉依

「後亦通聲聞,及諸獨覺者」。在三類轉依的後一種,就是「有情界內識,真如性轉依」。¹⁶⁷這是說,可通於聲聞、獨覺,當然佛菩薩也在其內。聲聞、獨覺,可以說內識得到了轉依的。

B、二乘人能證無分別法性

聲聞與獨覺,能解脫生死,有這真正的般若現前,依唯識宗說:聲聞與獨覺, 有生空智,通達我空真如,生空無漏智現前,有漏識不起,悟入法性。

我們的心識,圓滿轉依,真如性顯現,聲聞、緣覺(p.283),是達不到的,但聲聞與緣覺,未入涅槃以前,有清淨無漏智慧現前,悟入法性,有轉依的意義。

等到入般涅槃,有漏身心永滅,所以生死究竟解脫,證涅槃是(生空)真如性顯現,所以**有情界內識**的**真如性轉依**,聲聞、獨覺,也是能得到的。

如聲聞與獨覺,不能得到內識界的真如轉依,那怎麼能了生死?解脫成涅槃? 聲聞、獨覺,是通於這一分涅槃的,所以《華嚴經·十地品》說:八地菩薩時,依無分別智,證得無分別法性,也是聲聞、獨覺所能契入的。¹⁶⁸

4、悟入差別

(1) 舉頌明:轉依的差別

悟入差別者:謂諸佛菩薩,嚴淨土差別,及得智法身,報身并化身,能普見、教授,自在成差別。

|(2)釋:悟入差別者——佛菩薩的轉依,比二乘殊勝|

「悟入差別」, 是轉依的差別。¹⁶⁹聲聞有轉依, 獨覺也有轉依, 佛菩薩也有轉

168 參見:

- (1) 東晉·佛馱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6〈十地品 22〉(大正 09,564c11-14): 「又,善男子!一切法性、一切法相、有佛、無佛,常住不異。一切如來不以得此法故,說名為佛,聲聞、辟支佛亦得此寂滅無分別法。」
- (2)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8〈十地品 26〉(大正 10,199b7-12):「又善男子!汝當憶念本所誓願,普大饒益一切眾生,皆令得入不可思議智慧之門。又善男子!此諸法法性,若佛出世,若不出世,常住不異,諸佛不以得此法故名為如來,一切二乘亦能得此無分別法。」

169 參見:

(1) 無著造·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 3(大正 31,148c18-149a7):

又此轉依,略有六種:

- 一、損力益能轉,謂由勝解力聞熏習住故,及由有羞恥令諸煩惱少分現行、不現行故。
- 二、通達轉,謂諸菩薩已入大地,於真實非真實、顯現不顯現現前住故,乃至六地。

¹⁶⁷ 參見:印順法師,《華雨集 (一)》,〈辨法法性論講記〉,pp.280~281。

依; 菩薩是分證, 佛是圓證, 佛菩薩所證的轉依, 比二乘有什麼差別?

差別,是佛菩薩與二乘不同;差別可譯為**殊勝**,有特殊超勝的意思。**悟入差別**, 是說佛菩薩的轉依,與二乘不同,比二乘的轉依殊勝得多。

(3) 佛菩薩不共二乘的轉依

佛菩薩轉依,有那些(p.284)不共二乘呢?

A、諸佛菩薩莊嚴的淨土

一、「謂諸佛菩薩,嚴淨土差別」: 佛菩薩淨土的莊嚴,勝過了小乘,這已在上面說過了。

B、得三身,及依三身而起的妙用

二、「及得智法身,報身并化身」: 究竟轉依的佛果,有法身、報身、化身三身 (菩薩分得),這是與二乘完全不同的。

依此三身而起妙用: 能普見, 教授, 自在, 顯出大乘轉依勝過了二乘。

(4) 別釋:佛三身

平常說佛具三身,法身、報身、化身。唯識宗更嚴密的分別,分報身為自受用身,他受用身,所以成四身,不過三身是一般大乘經的通義。

A、智法身

本論稱法身為**智法身**,經說法身的意義不一,如但約法性為法身,那是一切眾 生本來如此的,也可說人人成就法身的。

法身是無彼無此,無差別性,不但佛與佛可共證,一切眾生都可說有這法身。 佛(菩薩)圓證的法身,是以無分別智證悟顯現了法性。

清淨法性圓滿顯現,是智慧圓證所能得的,就是無垢真如,所以稱為智法身。經說:「如如,如如智,名為法身」,¹⁷⁰就是這樣的法身。

約法身無差別,與一切眾生不二,這是如如義;但佛法身是以智而圓滿體現

170 參見:

三、修習轉,謂猶有障,一切相不顯現,真實顯現故,乃至十地。

四、果圓滿轉,謂永無障,一切相不顯現,最清淨真實顯現,於一切相得自在故。

五、下劣轉,謂聲聞等唯能通達補特伽羅空無我性,一向背生死、一向捨生死故。

六、廣大轉,謂諸菩薩兼通達法空無我性,即於生死見為寂靜,雖斷雜染而不捨故。 若諸菩薩住下劣轉有何過失?不顧一切有情利益安樂事故,違越一切菩薩法故,與下少

若諸菩薩住下劣轉有何過失?不顧一切有情利益安樂事故,違越一切菩薩法故,與下劣乘同解脫故——是為過失。

若諸菩薩住廣大轉有何功德?生死法中以自轉依為所依止得自在故;於一切趣示現一切有情之身,於最勝生及三乘中,種種調伏方便善巧安立所化諸有情故——是為功德。

⁽²⁾ 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 pp.464~469。

⁽¹⁾ 隋·寶貴合曇無讖譯《合部金光明經》卷 1(大正 16,363a4-6):「善男子!云何菩薩摩訶薩了別法身?為欲滅除一切諸煩惱等障、為欲具足一切諸善法故,惟有如如、如如智,是名法身。」

⁽²⁾ 唐·義淨譯《金光明最勝王經》卷 2(大正 16,408b26-29):「善男子!云何菩薩摩訶薩了知法身?為除諸煩惱等障,為具諸善法故,唯有如如、如如智,是名法身。」

的,非眾生所有,所以佛法身名為智法身。(p.285)

B、報身

報身,約佛來說:菩薩初發菩提心,修菩薩行,積集廣大資糧,六波羅蜜多,四攝,三昧門,陀羅尼門,修習到究竟圓滿,名為佛。

佛是無邊清淨功德所莊嚴的,是菩薩發心修行所成就的。約這一意義說,名為報身,報是修所成的,是修得的果報。報身約功德圓滿成就說,所以名**圓滿報身**。

佛的圓滿報身,約佛說,是修行圓滿,佛自受用甚深法樂,名自受用身。

但在初地到十地菩薩所見到的佛身,教授甚深法,菩薩從佛而受用法樂,所以 又名**他受用身**。

C、化身

化身,是適應眾生而起的種種變化身。出現於娑婆穢土的釋迦牟尼佛,在大乘 法中,屬於化身。

不過化身不一定這樣,名為**隨類化身**。應以什麼身化度,佛就化現什麼身。所以所化的身相,不一定是比丘相,不一定是佛相;救度你,化導你,現起各樣的身相出來,受化者也不一定知道是佛。如人在種種危險急難時,在黑暗中因遇到光明而脫險,這光明可能也是佛所化的。

有佛化丈六身,如釋迦佛那樣,是凡夫,或小乘根性成熟所見的化身。如十住,十行,十迴向菩薩,雖還沒有證悟,不見佛報身,但功德廣大,所見的化身,現天人 (p.286) 相,身體高大,或如須彌山。所以化身中,是種種不同的。

D、小結

佛的三身,與心識的轉依有關。阿賴耶識轉依,就是法身。意識轉依,妙觀察智成身,是報身。化身起種種利他事業,是轉前五識,名成所作事智所現。古代唯識學,也多少有不同的分別。¹⁷¹

以內識界轉依成智,名智法身、報身、化身。三身的差別殊勝,是二乘所沒有的。

171 參見:

(1) 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 p.345:

《莊嚴經論》與《攝論》,都說轉識蘊得四智,而沒有對轉識為智,作詳細的敘述。漢譯本說到轉第八、七、六、前五識——四類,分別的得四種智,但梵本中缺。這是譯者波羅頗迦羅蜜多羅(Prabhākaramitra),在那爛陀寺,親近戒賢論師,而以當時那爛陀寺的唯識學,補充了《大乘莊嚴經論》。《唯識三十論》,詳於三類轉變識的分別;從唯識現而論到唯識性;在行果的敘述中,泛稱佛果為「法身」,對身、智沒有明確的分別。唯識學在發展中,對佛果完成精密的敘述,那是世親以後,瑜伽唯識論者的重要任務,以適應佛教界(傾向以佛為主的佛法)的要求。

(2) 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pp.493~494。

(5) 釋:能普見、教授,自在成差別——三身的妙用

依三身而起妙用來說:

A、能普見

一、「能普見」,是智法身的作用。普見的意義是:遍一切處,遍一切事,遍一切法,剎那剎那間,無所不知,無所不見。普見也可說普現,念念頓現一切,這是智法身的妙用。約轉識成智說,這就是大圓鏡智,如大圓鏡內,一切一切都影現出來。

B、教授

二、「教授」,是報身的妙用。佛成報身,在清淨淨土中,教化十地菩薩,所以《八識規矩頌》說:「十地菩薩所被機」。¹⁷²十地菩薩能見報身佛,報身佛為十地菩薩說法,教授十地菩薩。佛教授菩薩甚深法,所以菩薩能領受甚深法樂。 (p.287)

C、得自在

三、「得自在」, 化身妙用。現種種身, 說種種法, 應現什麼身就現什麼身, 應 說什麼法就說什麼法, 一切自在, 作種種利濟事業, 是化身的妙用。

(6) 小結

這樣,得**智法身**,能普見一切;得**報身**,能教授十地大菩薩;得**化身**,能起種種自在事業。

佛(菩薩得一分)與二乘的轉依,是完全不同,顯出佛菩薩轉依的殊勝。

5、悟入所為

(1) 舉頌明:修行的差別

悟入所為者:謂宿願差別;宣說大乘法,即所緣差別;十地加行別。

(2)釋:悟入所為者

「所為」,是菩薩修行,到能得究竟轉依,在進修過程中的所作所為。

(3) 明:三種差別

這是與二乘所為不同的,主要有三種差別:一、宿願差別;二、所緣差別;三、 地加行差別。

A、宿願差別

「宿願差別」:菩薩最初發心時所立的菩提大願,與二乘不同。

宿願,經中或稱本願。初發心所發的大願,簡單的說,是上求佛道,下化眾生。具體的說,菩薩發願,要求得究竟圓滿的佛道,要度盡一切眾生。

或說:要莊嚴一切(p.288)國土,見一切佛,聽一切佛說法,修學一切法門,

¹⁷² 另參見:明·普泰補註《八識規矩補註》卷 2(大正 45,473c9-12):「如來現起他受用,十 地菩薩所被機。謂此無漏第七識相應平等性智,佛果位中,現十種他受用身,即能被之 佛。十地菩薩,乃所被之機也。」

利益一切眾生,圓滿佛所有的一切功德:一切都是遍法界的一切一切。

這樣的宿願,與二乘完全不同。二乘專為己利,急求解脫生死,不為眾生著想,從沒有成就一切功德的希望。

二乘的發心,但求己利,與菩薩初願不同,是宿願差別。

B、所緣差別

「所緣差別」:二乘聽佛說法,少聞為足,不求佛說的無量法門。聞法少,思惟、修習也少,聞、思、修慧的所緣法義,都是狹少的。

菩薩遍學一切法,遍觀一切法,所謂無量法門誓願學。

聽聞,思惟,修習,依一切法為所緣境,這是菩薩的所緣差別。

C、加行差別

「加行差別」:上面說到的加行道,是真見道以前的,緩、頂、忍、世第一法, 名為四加行,這是狹義的加行;¹⁷³約廣義說,從菩薩發心起,所有一切修行, 都可名為加行。不過,這裏所說加行,專約十地菩薩所修的加行。

聲聞、獨覺所修的是戒、定、慧──三無漏學,這戒、定、慧學,也不是圓滿的。

菩薩的加行廣大,自初地到十地菩薩,修十波羅蜜多:初地修布施波羅蜜多 (p.289) 圓滿,二地修持戒波羅蜜多圓滿,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從方便智別出的,是方便、願、力、智波羅蜜多。

菩薩在十地所修的加行,一切都究竟圓滿,顯出大乘加行的特勝。

(4) 結說

悟入所為的三差別,也可說是願大、境大、加行大。

6、悟入所依住

(1) 標列

A、舉頌:明六相悟入無分別智

悟入所依住,謂由六種相,入無分別智:即悟入所緣,離相、正加行,性相、 與勝利,及悟入遍知。

B、能得轉依的關鍵所在

第六相,「悟入所依住」,正說無漏般若,也名無分別智,是能得轉依的樞紐所在。

平常學佛者說,不要分別,一念不起,無分別,但無分別是什麼意義?怎麼樣才可得到無分別?修得無分別智所包含的一切意義,這裏來廣為說明。

真如法性的圓滿開顯,是依無分別智而成就的。依無分別智而真如法性轉依,

¹⁷³ 參見:印順法師,《華雨集(一)》,〈辨法法性論講記〉,pp.253~259。

所以無分別智為所依住。

C、略明六種義相

本論以「六種」義「相」,明悟「入無分別智」(p.290):

(A) 所緣

甲、「悟入所緣」,無分別智以什麼為所緣?

(B) 離相

乙、悟入「離相」,無分別智離什麼相?

(C) 正加行

丙、悟入「正加行」,無分別智以什麼加行而得?

(D) 性相

丁、悟入「性相」,無分別智的性相。

(E) 勝利

戊、「勝利」,得到無分別智的殊勝義利;勝利與功德的意義差不多。

(F) 遍知

己、「悟入遍知」,無分別智的遍通達一切。

遍知,在佛法中,是一特殊術語,遍知不只是一一法的了解,而是由於真理的 通達,能斷除煩惱。證真與離惑,是相關的,遍知諦理就能夠斷煩惱。

(G) 小結

這六相,是標列悟入所依住的,下面再分別來解說。

(2)別釋

A、悟入無分別智所緣

(A) 舉頌明:四相悟入所緣

當知有四相,初悟入所緣:謂於大乘法,說、勝解、決定,及圓滿資糧。

(B) 略是頌義

初相是悟入所緣。

「悟入」無分別智的「所緣」,有「四」種「相」,無分別智以此四相為所緣而成就。四種是:聽聞所說,勝解,決定,圓滿資糧,這四種都是依大乘法而起的。

在上面「悟入所為」中,曾說過:「宣說大乘法,(p.291)即所緣差別」,¹⁷⁴大乘法為所緣,是菩薩智慧的特性。

依大乘法為所緣,依次第深入說,就有此四相。

(C) 詳釋:四相悟入所緣

¹⁷⁴ 參見:印順法師,《華雨集(一)》,〈辨法法性論講記〉, p.288。

a、說

「說」,是佛菩薩所說的大乘法。佛世多用言教,多用耳聞,所以名為說。

菩薩無分別,不是什麼都不去分別,先要聽聞大乘法教。如從人聽說大乘 法,或閱讀文字記錄的大乘經,都稱為聞法,所聞的就是說。

如不聽聞大乘教說,不閱讀大乘經典,想得菩薩無分別智,那是根本不可能 的。有人說:我什麼都不分別,以為這樣修學就能得無分別,那是誤解了! 所以要得無分別智,先要聽法。

本來,趣入佛法的初步,就是要親近善友,從善知識那裏,多多去聽聞大乘教說。說,起聞慧,依聽聞教說為所緣,能成**聞所成慧**¹⁷⁵。

b、勝解

「勝解」:從聽聞大乘法,經如理思惟,漸漸地得到了殊勝的見解。這是很堅定,很明確的見解,名為勝解。

得了勝解,不再是人怎麼說,自己也怎麼說,毫無定見了。如理思惟大乘法義,所得堅強不變的見解,是勝解,這是堅固不動搖的。

如達到勝解的階段,不管旁人怎麼說,都不能改變;即使他能現(p.292)神通,也不會變動自己的見解。

勝解不是從聽聞而來的,要經過如理思惟,確定為非此不可,所以勝解是**思** 所成禁¹⁷⁶。

c、決定

「決定」: 勝解也是決定的,但這裏的決定有抉擇的意思。依思惟所得,進而 起觀察慧,觀慧以簡擇為相。

這不是散心分別,而是定中觀察,大乘法義,能於定心中安住不動,這是決定,所以決定是**修所成慧¹⁷⁷。**

要得到無分別智,必定以大乘法義為所緣,從聞而思,從思而修,才有引起無分別智的可能。

d、圓滿資糧

(a) 二乘專修智慧

「圓滿資糧」:在佛法中,無分別智當然是智慧,但菩薩無分別智的引發,

¹⁷⁵ 參見:印順法師,《學佛三要》,〈慧學概說〉, pp.183~184。

¹⁷⁶ 參見:印順法師,《學佛三要》,〈 禁學概說 〉,pp.185~187。

¹⁷⁷ 參見:印順法師,《學佛三要》,〈慧學概說〉, pp.187~188:

在三有漏慧的修行過程中,思慧與修慧,同樣對於諸法起著分別抉擇,祇是前者(雖也曾習定)未與定心相應,後者與定心相應。……單是緣世俗相,獲得定心成就,並不能趣向證悟;必須觀察一切法無我畢竟空寂,才可從有漏修慧引發無漏的現證慧。修慧雖不能直接取證,但卻是到達證悟的必經階段。……智則相反地,具有戡破我執,遣除邪見的功能,無自性無分別的慧觀,能夠降伏自心煩惱,引發現證智慧。

不是二乘智慧那樣,專修智慧就可以了。

(b) 成佛須修集福德、智慧資糧

菩薩的無分別智,一定要有福德莊嚴,福德助成智慧。

福德要從大慈大悲,利益眾生中來,所以菩薩無分別智,一定與慈悲相應。 有慈悲心,能利益眾生,悲行福業的修集,是福德資糧;聞、思、修慧的修 集,是智慧資糧。

二種資糧圓滿,名為圓滿資糧,資糧是成佛所應具備的條件。

(c) 無分別智必與慈悲相應

如要去什麼地方,要預備路費,及途中應用的東西,名為**資糧**;要得無分別智,也有應該具備的條件,具備了就是資糧圓滿。所以,經中(p.293)說無分別智,一定與慈悲相應,而且要定慧均等,這才能生起菩薩無分別智。

有的學佛者,以為什麼都不需要,只要修得無分別智就可以了,那是誤解的。

(d) 般若但屬菩薩

龍樹菩薩說:般若,不是凡夫的智慧,不是外道的智慧,不是二乘的智慧。 與二乘智慧的差別,就因為菩薩的般若,與慈悲相應。¹⁷⁸

所以圓滿(福德)資糧,才能得無分別智。

e、結說

四相的前三種,約修智慧說:聽聞佛說,於大乘法義得勝解,得決定;這都 是屬於智慧資糧的。第四圓滿資糧,要與慈悲相應,定慧均等,是福德資 糧。般若無分別智,要這樣的修學,才能現起。

B、悟入無分別智離相

(A) 舉頌明: 四種離相

第二能悟入,離相亦四種:謂由離所治,能治、及真如,並能證智相。此四如次第,即所永遠離,粗、中、與微細,及常隨逐相。

(B) 總明四種離相

凡所有相,皆是虚妄,一切相都是要離的,能離一切相,才能得無分別智;因 為有了相,即有分別,所以要離一切相。

泛說離一切相,而在修行的過程(p.294)中,次第「離相」,也以「四種」相

¹⁷⁸ 龍樹造·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 43〈集散品 9〉(大正 25,370c25-371a7): 佛法有二種:一者、世諦,二者、第一義諦。為世諦故,般若波羅蜜屬菩薩。 凡夫人法種種過罪,不清淨故,則不屬凡夫人。般若波羅蜜畢竟清淨,凡夫所不樂…… 聲聞、辟支佛,雖欲樂般若波羅蜜,無深慈悲故,大厭世間,一心向涅槃…… 是般若波羅蜜,菩薩成佛時,轉名「一切種智」。 以是故,般若不屬佛,不屬聲聞、辟支佛,不屬凡夫,但屬菩薩。

來說:第一、所治相;二、能治相;三、真如相;四、能證智相。

(C) 詳釋

a、所治相

一、「所治」相:智慧所對治的,是煩惱,煩惱是所對治相。然以唯識觀來說,處妄分別現能取、所取二相,是錯亂雜染的因,這是要離去的。

修唯識觀時,觀唯識所現的所取境,是離識無所得的;所取相為智慧所對治,修習到所取了不可得,是為第一**離所治相**。

b、能治相

二、「能治」相:有所治,就有能對治的。通泛的說,修三十七菩提分,六波羅蜜多等,都是能對治煩惱,都可說是能治的。

然約唯識觀行說,上觀所取相不可得,離心以外的所取相是所治相。這是觀 為唯心所現,能除心外所有的執著。

觀唯心所現,不離能取,就是以有識為能治。然所治的所取相不可得,能治 的能取相也就不能成立,所以要進一步**離去能治**的能取相。

c、真如相

三、「**真如**」相:真如是無相可得的,然從唯識觀行的過程來說,修到所取相不可得,能取相也不可得時,有二取都不可得相現前。

無二無差別,是真(p.295)如相;一切法不可得是空性相。有此空相、真如相,還不能證入真如,這種似現的真如相,也是要遠離的,這是**離真如相**。

d、能證智相

四、「能證智相」:修觀時,總有一能觀相;到觀心現起二取不可得——真如相時,就有一能證真如智相,也就是自覺得能證真如。

這也是相,是無分別智所遠離的。

e、結說:修唯識觀的次第遠離

將四相綜合起來:**所治**,**能治**,**真如**,**能證智**,是修唯識觀行,到達無分別智現前所應遠離的。

先要**離所治相**,觀唯識所現,識外所有一切相不可得,對治所取相——心外 所有一切相。

一切不離能取心識,是能對治所取相的;如離去了所取相,這能治的能取心相也不可得,名為**離能治相**。

所取相、能取相都不現前時,有真如相現前,空相現前,這**真如相**也是要**離**去的,因為真如是沒有一切相的。

所證的真如相既不可得,那能證的智慧相也不可得,所以說:「無智亦無得」

179 。

修唯識觀,對於這四種相,要一層一層的次第遠離,四相都遠離了,那才是 真正的無分別智。(p.296)

(D)釋:此四如次第,即所永遠離,粗、中、與微細,及常隨逐相

a、四離相是修行者應永離的

頌文承上說:「此四如次第」這四相——所治,能治,真如,能證智,如四相 的次第,就是「所永遠離」的「粗、中、與微細,及常隨逐相」。

這四種相,是修行者所應該永遠遠離的。

b、所治相——粗

其中,所治相是粗的,識外的一切所取相,是最先遠離的。

c、能治相——中

能治相,是能取相,比較上要細一點,也就是次一層遠離的,所以是中。

d、真如相——微細

能取、所取相不可得,真如相是最微細的,也是最後遠離的。

e、能證智相——常隨逐相

所治相是粗,能治相是中,真如相是微細,而能證智相是**常隨逐相**,因為只要修唯識觀,無論是離所治相,離能治相,離真如相,總有一離相觀智的自覺。

離相觀智的自覺,是與觀行不相離的,所以說是常隨逐;這也還是相,直到有證有得的證智相也離了,才是無分別智現前。

f、小結

四相徹底永離,是無分別智離相的全部意義。

C、悟入無分別智加行

179 參見:

- (1)後秦·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習應品 3〉(大正 8,223a2-b6): 佛告舍利弗:「菩薩摩訶薩習應七空時,不見色若相應若不相應,不見受想行識若相應
 - 佛告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智應七空時,不見色若相應若不相應,不見受想行識若相應 若不相應,不見色若生相若滅相,不見受想行識若生相若滅相,……舍利弗!色空中 無有色,受想行識空中無有識。舍利弗!色空故無惱壞相,受空故無受相,想空故無 知相,行空故無作相,識空故無覺相。何以故?舍利弗!色不異空、空不異色, 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亦如是。舍利弗!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 學之不其。 是空法非過去、非未來、非現在,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無眼耳鼻舌 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亦無無明盡,乃至亦無老死 亦無老死盡,無苦集滅道,亦無智亦無得,亦無須陀洹無須陀洹果,無斯陀含無斯陀 含果,無阿那含無阿那含果,無阿羅漢無阿羅漢果,無辟支佛無辟支佛道,無佛亦無 佛道。舍利弗!菩薩摩訶薩如是習應,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舍利弗!是菩薩摩訶 薩行般若波羅蜜,不見般若波羅蜜若相應若不相應,……佛十力乃至一切種智若相應 若不相應。如是,舍利弗!當知菩薩摩訶薩與般若波羅蜜相應。」
- (2) 唐·玄奘譯《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卷 1(大正 08,848c14)。

(A) 舉頌明: 四種正加行相

悟入正加行,亦有四種相:謂有得加行,及無得加行,有得無得行,無得有得 行。

(B) 總明四種離相

「正加行」,不是廣泛的加行,而是資糧圓滿,正修唯識觀行,在真正證 (p.297) 悟以前,所修的四加行位。煖、頂、忍、世第一法,名四加行位,是 正修唯識觀的。

要得到無分別智,真正的般若現前,證悟法性,非要經過正加行的修習不可,如不修加行,無分別智是決不會現起的。

佛法中一向說:「沒有天生的彌勒,也沒有自然的釋迦」。¹⁸⁰彌勒佛,釋迦佛, 無論那一位佛,都是經修持得來的。

唯識大乘所說的正加行有四:一、**有得加行**;二、**無得加行**;三、**有得無得加**行;四、**無得有得加行**。

(C) 詳釋四加行

四加行的意義,是這樣的:

a、有得加行

(a) 先修有得加行

什麼**有得**?虛妄分別性可得,依虛妄分別性是有,作唯識觀。如說:能取、 所取,能詮、所詮一切都不可得,種種執著都不可得,一切一切既都不可 得,那又從何起修?

所以儘管說能取、所取種種妄執,可以是沒有的,而虛妄分別,卻不能說沒 有的,這就是唯識宗與空宗差別的地方。

(b) 藉修行滅除虛妄分別

先要確信虛妄分別心是有的,這才滅除這虛妄分別,能得解脫。如《辯中邊論》說:「非實有全無,許滅解脫故」。¹⁸¹

依他起性的虛妄分別,當然不是實有的,可不能說是無,因為 (p.298) 不是完全沒有,所以要以修行來滅除他。

許,是許可,承認,滅除虛妄分別而得解脫,是佛法所公認的;如虛妄分別

¹⁸⁰ 參見:

⁽²⁾ 唐·裴休集《黄檗斷際禪師宛陵錄》卷 1(大正 48,387a14-15):「那得天生彌勒,自然釋迦?」

¹⁸¹ 詳參:世親造・玄奘譯《辯中邊論》卷 1〈辯相品 1〉(大正 31,464c18-24)。

什麼也沒有,等於無,那也不用修行了!

(c)有宗、空宗之諍論點——依他起性

一般人不太理解,有宗、空宗所論諍的重點所在,所論諍的,重在虚妄分別 ——依他起性。

空宗以為,這是畢竟空的;唯識宗說:這不能說是空的,虛妄分別是有的。

b、無得加行

(a) 先觀「虛妄分別」有,後修無得加行

為什麼一定要觀虛妄分別為有,修有得加行?因為依虛妄分別有得,才能觀察起「無得加行」。

依唯識說: 虚妄分別是有的,但從虛妄分別心(心所法)生起時,我們不能 了解虛妄分別性是唯識的,現有能取、所取相,而能取、所取似乎心境對 立,主觀與客觀對立,這是錯誤的,根本沒有的。

能取、所取——二取相,是不可得,是空的;這樣的觀察,名無得加行。

(b) 依虚妄心識,而顯二取皆無

把初二加行綜合起來,就是有心無境:虛妄分別心是有的,心識現起的心境各別對立的——二取是無的。如《辯中邊論》說:「虛妄分別有,於此二都無」。¹⁸²

修唯識觀,是依虛妄心識,而顯二取是無的,這也如《辯中邊論》說:「依 識有所得,境無所(p.299)得生」,¹⁸³唯識學是特重虛妄分別有的。

(c) 唯識學:虚妄分別心必有(幻有)

一切法中,心為一切法的主導,為一切法的中心,無始以來有這虛妄分別心,所以在生死輪迴之中,不得解脫。

在生死流轉中,起煩惱,造業,受果,都是依妄識——虚妄分別心而有的。 虚妄分別心是不能沒有的,沒有就無所謂解脫;但也不是實有,實有是不可滅、不可破的,這是唯識宗所說的幻有。

(d) 結說:有得、無得加行的意義

唯識學立虛妄分別心是有,依虛妄分別識,明能取、所取二相現前,心境對 立是沒有的。

依虚妄分別有,觀能取、所取相無,就是有得加行、無得加行的意義。

c、有得無得行

「有得無得行」的意義是:虚妄分別是有得,所以心外所取不可得,所取境不可得時,能取心也不可得了。這樣,虚妄分別有得,也就成為無得了。

¹⁸² 詳參:世親造·玄奘譯《辯中邊論》卷1〈辯相品 1〉(大正 31,464b16-24)。

¹⁸³ 詳參:世親造·玄奘譯《辯中邊論》卷 1〈辯相品 1〉(大正 31,465a4-9)。

d、無得有得行

(a) 無得——二取皆無,有得——空性

「無得有得行」: 無得,就是上面的二取都無所得。二取都不可得,不是什麼也沒有了,因二取不可得,顯出的二取空性是有的,這是**有得**。

在唯識觀行過程中,以二取不可得,而有空性在。這是加行,還沒有證悟, 但要肯定空性是有的。

唯識學立虛妄分別是有(得),這才能安立生死與解脫,才能依妄(p.300) 識有而明二取無。唯識學又立空性是有(得),這才能明有所證得。

(b) 唯識宗:一切空則無法安立生死與涅槃

所以,以唯識宗來看,一切空者是不對的!這也沒有,那也沒有,什麼都是空的,那怎麼安立生死與解脫,何必起修求證!生死與涅槃都不能安立,那就落在斷見。

在正修觀行時,觀空性是有的;無所得空是有的,所以名無得有得加行。

(D) 別明:唯識學說為「有宗」之理

a、根本見解:虚妄分別及空性是有的

唯識說虛妄分別是有,能取、所取的空性是有,所以或稱有宗。

這如彌勒菩薩《辯中邊論(頌)》說:「虚妄分別有」,先肯定虚妄分別是有的;「於此二都無」,於虚妄分別所現的二取,是不可得的;「此中唯有空」,此虚妄分別心中,唯有空性;「於彼亦有此」,於彼空性中,眾生位上,是有虚妄分別的。¹⁸⁴

虚妄分別及空性是有,是唯識宗的根本見解。

b、佛說的中道:虚妄心中有空性;空性中有虚妄分別

說空性是有,就是說真如是有,法性是有,涅槃是可證得的。說虛妄分別心 是有,所以生死是有,滅除以後,可以得到解脫。

這樣,「故知一切法,非空非不空」。一切法不只是空的,也不只是不空的, 這就是中道。

「有無及有故,是則契中道」。虛妄分別是有;能取、所取是無;及有故是: 虛妄分別心中有空性,空性中有虛妄分別。(p.301) 這樣,才契合於佛說的中 道。¹⁸⁵

(E) 結說: 得無分別智的修行次第

上來所說的,是悟入無分別智的加行,要得到般若無分別智,要依此修行:有得加行;無得加行;進而有得無得加行;再進而無得有得加行。依這樣的現觀

¹⁸⁴ 詳參:世親造・玄奘譯《辯中邊論》卷 1〈辯相品 1〉(大正 31,464b16-24)。

¹⁸⁵ 詳參:世親造·玄奘譯《辯中邊論》卷1〈辯相品 1〉(大正 31,464b24-c7)。

次第,可以證悟真理,無分別智現前。

中國的唯識學者,成立五重唯識觀,¹⁸⁶在唯識經論中,可說從來沒有此說。¹⁸⁷一切唯識經論,從彌勒,到無著,世親,說到唯識觀,都如本論所說的。

D、悟入無分別智性相

(A) 舉頌明:三種性相

悟入於性相,當知由三種:謂由住法性,依住無二取,離言法性故。第二由無現,二取及言說,根、境、識、器世,悉皆不見故。以是此即明:無所觀、無對,無住、無所現,無了、無依處。無分別智相。如經所宣說:由現一切法,見如虛空故;及一切諸行,見如幻等故。

(B) 略明三種無分別智的性相

性是自體,¹⁸⁸相是相狀或義相。任何存在的,不能有言無實,一定要以相知性,有這樣的相,可知有這樣的法,如說「了別為性相」¹⁸⁹,「思量為性相」¹⁹⁰,(p.302)就從了別與思量的相,知有了別性、思量性的存在。

那末,怎樣理解無分別智的性相呢?約三種說,因為無分別智,根本雖是現證的無分別智,但從加行到現證,現證以後,都有無分別的意義,所以無分別智有三種:加行無分別智,根本無分別智,後得無分別智。

(C) 第一種:安住法性而顯無分別智的性相

a、釋:謂由住法性

¹⁸⁶ 參見:唐·窺基撰《大乘法苑義林章》卷 1(大正 45,258b19-259a27):

第一出體者。此有二種:一、所觀體,二、能觀體。所觀唯識,以一切法而為自體,通觀有無為唯識故。略有五重:一、遺虛存實識。……二、捨濫留純識。……三攝末歸本識。……四、隱劣顯勝識。……五、遺相證性識。……

187 印順法師,《無諍之辯》, p.142:「五重唯識觀, 只是唐人的一種解說, 纂集經論而自為條理, 並非唯識現觀的正道。唯識經論, 從來沒有綜合五重唯識而為修持次第的。」

188 參見:

- (1) 印順法師,《中觀今論》, p.153:「阿毘曇論師的解說: 一一法的特殊性, 不失自相的, 名為自性; 在觀察時, 可適用而遍通到一切法(或一部分), 立名為共相。如可見不可見, 有對無對, 有漏無漏, 有為無為等, 皆是共相。」
- (2) 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觀有無品〉, p.249:「自性的定義,是自有、常有、獨有。我們的一切認識中,無不有此自性見。存在者是自有的;此存在者表現於時空的關係中,是常有、獨有的。凡是緣起的存在者,不離這存在、時間、空間的性質;顛倒的自性見,也必然在這三點上起執。」
- (3) 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 p.86:「『自性』, 就是一一法不同的自體。」 189 參見:
 - (1)世親造·玄奘譯《唯識三十論頌》卷 1(大正 31,60b18-19):「次第三能變,差別有六種,了境為性相,善不善俱非。」
 - (2) 護法等造·玄奘譯《成唯識論》卷 5(大正 31, 26b3-10)。

190 參見:

- (1)世親造·玄奘譯《唯識三十論頌》卷 1(大正 31,60b10-11):「次第二能變,是識名末那,依彼轉緣彼,思量為性相。」
- (2) 護法等造·玄奘譯《成唯識論》卷 5(大正 31, 22a19-23)。

第一種,「由住法性」:無分別智所證悟的,是法性,真如。

(a) 世俗名言上:智慧與法性,似乎相對

在說明上,智慧與法性,好像是相對的,智慧是能證的,法性、真如是所證的。這是方便說,為眾生是不能不這麼說的。

眾生界是相對界,語言,思惟,沒有不是相對的;為眾生說法,也不能不說 相對的智與法性。

在說明中,好像智慧是智慧,法性是法性,智慧能證真如,然與證悟的意義,這是不親切的。

(b) 究竟義說: 真智慧安住於法性中

要知道,無分別智不是一般的智慧,一般的智慧是虛妄分別的,是有能見、所見,能知、所知的。無分別智是無分別的,是沒有能所的,換言之,沒有主觀、客觀,能知、所知的對立意義。本論說是「由住法性」,無分別智安住在法性中。

住,是安住,有深深契合法性,融然如一的意義。法性是無相的,無能取、 所取,無(p.303)能詮、所詮,真如法性是這樣的;真正的無分別智現前, 就安住法性中,也就是這樣的。

b、釋:依住無二取,離言法性故

「依住無二取,離言法性故」,這兩句,應讀為依住無二取法性,依住離言法性。**依住**,是依住於法性;無二取是離能取、所取的法性;**離言**是離能詮、所詮的法性。

c、小結

所以真正無分別智現前,**安住在法性**中,法性是**無二取,離名言**,無分別智也是**無二取**,離名言;法性是這樣,無分別智也是這樣,無二無別。

依安住法性,顯示無分別智的性相,這是第一種。

(D) 第二種:以六種無現,明無分別智的性相

a、由六相不現明無分別智

第二、「由無現」:無分別智相,由六種相不現來說明。

真正的無分別智現前,有六種相不現,總括了一切法不現,**無現**就是不現的 意思。

「二取,及言說,根、境、識、器世,悉皆不見」。這六相不現了,即一切法 相不現。

(a) 釋:二取及言說

二取不現,**言說**不現,如上**依住法性**所說,法性離能取、所取——二取,離能詮、所詮,所以無分別智現前,這二種相是不現起的。

下面四種是:無根、無境、無識、無器世界相。

(b) 釋:根、境、識

I、一般心識的活動

一般的心識活動,一定有三方面:有根、有境、有識。例如以眼見來說, 一定有眼根,眼根不壞。

依佛法說,在眼睛瞳人內,有一種很 (p.304) 微細,很精妙的物質,名為 淨色根,近於現代所說的視神經;依此而能見的,名為**眼根**。

眼根見色,一定有青、黃、赤、白、長的、短的、圓的、方的**色境**,為眼根所取(境相影現在眼瞳人中)。如沒有境界,眼根無所取,也就不會見了。

眼根是生理作用,色境似乎是在外面的對象,依眼見色而引起眼識的了 別,是心理的作用。

根、境、識這三種互相交涉,才能成為認識,所以說:(根、境)二和生識,(根、境、識)三和合觸,這是一般人的認識。

Ⅱ、無分別智是似心非心

無分別智是不是心?上說:說他是心,與一般的心理活動不同;說不是, 又好像是心,從修習觀行所引起的,有點近於心。

一般的心,是不離根、境、識的作用;但無分別智現前時,根、境、識,都不起作用,不現起根、境、識相。¹⁹¹

所以,真正的般若現前,決不是見到什麼,聽到什麼,想像到什麼,一切相、一切法不現,唯是安住法性的自證。

(c)釋:器世

器世,是我們的依住處,也就是所處的自然環境。我們住在地球上;縮小說,我們住在臺灣;再縮小些,現在住在講堂內。

無論如何,總有個依住的器界。但無分別智現前,器界相也不現前,所以 說:虛空粉 (p.305) 碎,大陸平沈。

無分別智現前,真正的證悟,是一切不現,一切法不可得的。

b、釋:以是此即明:無所觀、無對,無住、無所現,無了、無依處

(a) 依大乘經說六種相不現

本論所說的無現, 六種相不現, 是依大乘經所說的, 所以頌說:「以是此即明, 無所觀、無對, 無住、無所現, 無了、無依處」。

依上面所說的六種無現,即解明了經裏所說的無所觀……無依處。無所觀等 六種無,《般若經》、《寶積經》等,都有說到。¹⁹²

¹⁹¹ 參見:印順法師,《華雨集(一)》,〈辨法法性論講記〉, pp.294~295。

¹⁹² 另參見:

但經說不一定是六無,這可能是經說的詳略不同,或是翻譯者的簡略。

(b) 六種無配合六相不現

本論所說的六種無,配合經說的六種無,這是說:

無所觀是二取不現前。沒有所取相,沒有能取相,沒有能觀、所觀,叫無所觀。

無對是無**言說**,一切語言文字,都是相對而立的,如離相對,一切語言文字是不可得的,所以無對是無言說。

無住是無根,根不現的意思。心識是依根而起的,似乎依根而住,依根而發生一樣;所以根不現起,經內稱為無住。

無所現是無境,沒有所現的境相。

無了是無識,識的定義是了別。

無依處是無器世界,器世界是眾生所依住的,所以器世界不現,經中名為無依處。

c、結:以六種不現,解說經中的無所觀等

本論約六種不現:二取、言說、根、境、識、器世不現,解說經中的:無所觀、無對,無住、無(p.306)所現,無了、無依處。

以六種無現,說明無分別智性相。

(E)第三種性相——觀一切相如虛空

a、明三種無分別智

無分別智的第三相,是引經說的,如以說:「無分別智相,如經所宣說」。

無分別智,主要是證悟法性的證智,但依經立論,有三種無分別智:一、加

- (1)後秦·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7〈深奧品 57〉(大正 08,345c4-8): 佛告須菩提:「如是,如是!是法義無別異。須菩提!是法不可說,佛以方便力故分別 說,所謂不可盡、無數、無量、無邊、無著,空、無相、無作、無起、無生、無滅、 無染、涅槃。佛種種因緣,以方便力說。」
- (2) 唐·菩提流志譯《大寶積經》卷 112(大正 11,633c3-20): 云何為正觀?所謂真實思惟諸法。真實正觀者,不觀我人眾生壽命,是名中道真實正觀。……以常是一邊、無,常是一邊,常無常是中無色無形無明無知,是名中道諸法實觀。我是一邊、無我是一邊,我無我是中無色無形無明無知,是名中道諸法實觀。……有是一邊、無是一邊,有無中間無色無形無明無知,是名中道諸法實觀。
- (3)清辯造·玄奘譯《大乘掌珍論》卷 2(大正 30,276b8-19):
 由如上說二種比量,有為、無為色類無故,說名無色。由無色故,亦無有等諸分別故;無有少法可相表示,言彼既然此亦如是,故名無元。由無性故,所依、能依皆不成就;無有住持,故名無住。若有為相或無為相,若所分別、非所分別;若能分別、非能分別,如是等相覺慧不行,故名無現。遠離一切有相、無相,此境界識皆不生故,名無了別。由無色故,無形質故,方維標幟皆無有故,名無標幟。如世尊告迦葉波言:常為一邊,無常第二;此二中間,無色、無示、無住、無現、無所了別、無有標幟,是則名為處中妙行。

行無分別智;二、根本無分別智;三、後得無分別智。

(a) 加行無分別智

I、釋義

什麼是**加行無分別智**?這是在沒有證悟,得根本無分別智以前,修唯識觀行。如**有得加行,無得加行,有得無得加行,無得有得加行**,其中所取相不可得,能取相不可得,真如相不可得,那種觀察慧,是無分別的觀察,名無分別觀。¹⁹³

沒有得到證悟的無分別智,但依無分別的觀慧為加行,能引起這真正的無 分別智,所以這種智慧,名為**加行無分別智**。

Ⅱ、由無分別觀察,遣除虛妄分別

眾生一向是虛妄分別,處處分別,所以流轉生死。要離分別,卻不可能一下無分別,佛法的方便善巧,就是用分別來破除分別。

無分別觀察,觀察能取、所取,能詮、所詮不可得,這種觀察慧,也是一種分別,但不是隨順世俗的分別,雖還是分別,而是隨順勝義,向於勝義的分別,有破壞分別,破壞種種妄識的功能。

所以修唯識無分別觀,無分別觀也是分別抉擇;依無(p.307)分別的分別,漸次深入,達到虛妄分別的徹底除遣,證入無分別法性,以分別觀智,遣除虛妄分別,譬喻很多,例如以小橛出大橛。¹⁹⁴

Ⅲ、舉喻結:加行無分別智

如竹管裏本來是空的,但有木橛塞在裏面,有什麼辦法恢復竹管的中空 呢?可以另取一根小木橛,對準大的木橛,用力推擊他,等到大木橛出來 了,小木橛也跟著出來了,恢復了竹管中空的本相。

分別抉擇的無分別觀慧,是分別而遣除分別,所以名為**加行無分別智**。本論沒有談到,因為已在正加行中說過了。

(b) 根本無分別智

根本無分別智,是證悟法性的無分別智,於一切法都無所見。以中國佛學來說,這是**但空**(偏空),或是**但中**了。¹⁹⁵

194 參見:

(1) 唐·玄奘譯《解深密經》卷3〈分別瑜伽品 6〉(大正16,702b10-16):「譬如有人,以 其細楔出於麁楔。如是菩薩,依此以楔出楔方便,遣內相故,一切隨順雜染分相皆悉 除遣。……」

195 參見:

(1) 印順法師,《中觀今論》, pp.194~195。

¹⁹³ 參見:印順法師,《華雨集(一)》,〈辨法法性論講記〉, pp.296~301。

⁽²⁾世親造·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8(大正 31,361c27-28)。

⁽³⁾ 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pp.415~416。

⁽²⁾ 印順法師,《以佛法研究佛法》,〈大乘是佛說論〉,p.193:「天台家說,通教的幻有即

其實,菩薩現證法性是超越了一切相對界,體證真如,是超越的絕對,而不 是擬議的圓融。

(c) 後得無分別智

菩薩在定中證悟了,出定以後,起二種心:一是一般的有漏世俗心,一是無漏的分別心。

無漏的分別心,依無分別智證悟而起的,所以名為**後得無分別智**。後得無分別智也有二類:

I、體悟真如空性

一,離二取相,離名言相的真如,但不是親證真如的。後得無分別智的體悟真如空性,如從夢中醒來時,覺到方才夢境是這樣的,其實那時的心境,知道(p.308)夢境而與夢裏的境界不一樣。

根本無分別智是離相的,後得無分別智是有相的,所以是帶相觀空的。

Ⅱ、了解一切法如幻如化

二,後得無分別智,能了解一切法如幻如化。我們口說如幻如化,認識到 的一切法,都是計執為實有的,那裏能知道如幻如化?

證悟真如以後,起後得無分別智,才能了解世間一切法都是如幻如化。

b、依經說,釋第三種無分別智性相

現在說第三無分別智性相,是依經所說的。經上這樣說:

(a)釋:由現一切法,見如虛空故——後得智的帶相觀空

一、「由現一切法,見如虚空故」。這,可以解說根本無分別智,而主要是**後 得無分別智**。

現前的一切法,見一切法猶如虛空。雲氣不是虛空,光明不是虛空,日、月 和星都不是虛空,蔚藍色也不是虛空;只可說虛空是畢竟清淨無著無礙,無 二無別。

唯識學以虛空譬喻圓成實性,所以這可能是根本無分別智,但這是依現起的 一切法,見如虛空,不是一切不現,所以是後得智的帶相觀空。

(b) 釋:及一切諸行,見如幻等故——後得智的達有

二、「及一切諸行,見如幻等故」,這是後得無分別智的達有。

諸行的行,是遷流造作的意義。遷流所以是有生有滅的,變化不息的世間一切法,那一樣不是行?

後得智見一切諸行都是如幻的;如幻法雖非實有,卻確有如幻相現起,所以

空,如因空而見非空非不空(不離一切法的外在)的,是**但中**;如因空而見非空非不空,而空而不空,空中具足一切法的(不離一切法而內在的),那是圓中了。含中二諦,不是三乘共空的本義,是真常論者的一種看法,一種解說,很可以看出從空到不空的思想過程。」

後得無分 (p.309) 別智,見一切法如幻,雖見一切法,與凡夫、二乘所見到的不同。

(F) 對比印度與中國古德對「證悟」的詮釋

a、中國佛教:最初就能證悟事理無礙

中國天臺宗,華嚴宗,稱為圓教。在最初證悟時,以為就能證悟事理無礙, 事事無礙,即空即假即中。¹⁹⁶

如說菩薩先以根本智通達空性,次以後得智通達一切有如幻,就認為不圓滿,不究竟。

b、印度佛教:菩薩修證有次第性

可是印度的大乘,無論是龍樹菩薩的中觀,彌勒、無著、世親菩薩的唯識, 都與中國的圓教不同。當然,究竟成佛時,是空有一如,理事無礙,法法更 互涉入,但菩薩修行悟入,是有次第的。

先要證悟一切法不現前,通達空性。然後起如幻智,通達一切有。起初是彼 此出沒,有前後的,久久才能二諦圓融無礙。

(a) 唯識宗

唯識宗對於無分別智,分別為根本智,後得智,就表示先後的意義。

《厚嚴經》說:「非不見真如,而能了諸行,皆如幻事等,雖有而非真」。¹⁹⁷ 這可見沒有通過真如的證悟,是不能通達諸行如幻的。

(b) 龍樹菩薩

龍樹菩薩也說:「般若將入畢竟空,絕諸戲論;方便將出畢竟空,嚴土化 生」。¹⁹⁸

- (1) 唐·不空譯《大乘密嚴經》卷 1〈入密嚴微妙身生品 2〉(大正 16,753c4-7): 真如非異此,諸法互相生。與理相應心,明了能觀見,此即是諸法,究竟圓成性,亦為 妄所計,一切法不生。
- (2) 唐·不空譯《大乘密嚴經》卷 3〈阿賴耶即密嚴品 8〉(大正 16,768a19-23): 若離自性門,諸法不明了。如眾物和合,現作幻化形,眾色雖不同,性皆無決定。 世事悉如是,種種皆非實,妄情之所執,遍計無有餘。
- (3) 護法等造·玄奘譯,《成唯識論》卷8(大正31,46c4-6): 有頌言:非不見真如,而能了諸行皆如幻事等,雖有而非真。
- (4) 唐·窺基撰《成唯識論述記》卷 9(大正 43,547c6-8): 述曰:此是《厚嚴經》頌,雖依他有而非真有,要見真已後見依他,與長行同。
- (5) 唐·窺基撰《成唯識論料簡》卷 2(CBETA X48,364a2-3): 《厚嚴經》伽他中說:「非不見真如,而能了諸行,皆如幻事等,雖有而非真」。 198 參目:
 - (1) 龍樹造·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 71〈譬喻品 51〉(大正 25,556b26-27):「般若波

¹⁹⁶ 另參見:隋·智顗說《妙法蓮華經玄義》卷 3(大正 33,714a24-28):「圓三智者,有漏即是 因緣生法,即空、即假、即中,無漏亦即假、即中,非漏非無漏亦即空、即假。一法即三 法,三法即一法;一智即三智,三智即一智。智即是境,境即是智,融通無礙。」 197 另參見:

般若就是根本無分別智,使我們證入畢竟空,那時是沒有一切戲論相的。從般若起方便,就是後得無分別智。起方便智,才能達有——莊嚴淨土, (p.310)利益眾生,起種種如幻如化的事業。

(c) 小結

所以印度大乘經論,對於修行證悟的歷程,都是先證得一切法性;再起後得 無分別智,了一切法如幻如化。

(G) 結說:三種性相

無分別智的性相有三種:一、是**住法性**,二、是無現,是依根本無分別智說的,三、依經說,明後得無分別智,觀一切相如虛空,了一切是幻有。 從這樣的智相,顯出無分別智的自性。

E、悟入無分別智勝利

(A) 舉頌

悟入勝利四:得圓滿法身,得無上安樂,得知見自在,得說法自在。

(B) 總明:四種功徳勝利

a、依無分別智而得

無分別智,有什麼「勝利」、功德?有「四」種功德勝利,都是依無分別智的證悟而得到的。

b、辨析:修行各階位的無分別智

(a) 初地菩薩:二種智慧有出有入

初地菩薩最初得無分別智,證得真如空性;起後得智,通達諸行如幻。初地 菩薩的智慧甚深,有廣大神通。

可是初地的智慧是有出入的:證空的**根本無分別智**時,不能了達一切如幻如 化;等到**後得智**了達一切法如幻,又不能親證法性,所以二種智慧是有出沒 的,不同時的。

(b) 五地菩薩:二智一念並觀,但無法常常生起

修行到第五地,才能二智並觀,一念中通達一切法空,同時能了達一切法如 幻。一是無相的,(p.311)一是有相的,要從同一無相中並觀理事,這是極 不容易到達的,所以第五地名難勝地。¹⁹⁹

羅蜜能滅諸邪見、煩惱、戲論,將至畢竟空中;方便將出畢竟空。」

⁽²⁾ 隋·吉藏造《淨名玄論》卷 4(大正 38,882a12-13):「般若將入畢竟空,無諸戲論;方便將出畢竟空,嚴土化人。」

¹⁹⁹ 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 p.390:

五、「五地」「名極難勝」地:「真諦智與世間智」是「更互相違」的——一個無分別,一個有分別;一個不緣名相,一個緣名相。這二者不易合作,所以初地到四地,都是有真智時無俗,有俗智時無真;要二智並觀,融然一味,是很困難的。登五地的菩薩,能二智並觀二諦,「合此難合」的二智「令」它「相應」,這是極難能可貴的,所以叫極難勝地。

五地菩薩的二智一念並觀,不能常常如此。

(c) 八地菩薩:任運並觀二種智慧

有時又起根本智,不起後得智;或後得智,又不起根本智,一直要到八地菩薩,才能任運並觀,這二種智慧,會自然而然的並觀,打成一片似的。²⁰⁰

八地菩薩的任運並觀,還只是自利方面如此,如起利他事業,還不能自然而 然的,不能完全沒有功用。

(d) 成佛:究竟圓滿的無分別智

證悟空性與了達諸行,直到成佛,才能究竟,所以或說見中道成佛。菩薩初 證時,得無分別智,又起後得無分別智,到成佛才是究竟圓滿的無分別智。

(e) 除地菩薩以上,才是切實的無分別智

無分別智這一名詞,淺一些,四加行位修唯識觀,名加行無分別智;切實的說,初地菩薩才是無分別智;以後一直到成佛,究竟圓滿。

這一切智慧,所以名無分別智,因為無分別法性相契應。

c、小結

現在說無分別智慧的勝利,約一分說,可通於初地菩薩以上;約究竟圓滿說, 就是佛地,佛果位的智慧,佛的菩提所有的功德。

(C) 詳釋

a、得圓滿法身

一、「得圓滿法身」:法身,如約法性本來清淨說,一切眾生都是如此。但要經累劫修行,從無分別智現前,到究竟最清淨法界,無邊白法所成,一切(p.312)功德所成身,才是圓滿法身。

功德圓滿的法身,依無分別智而成就,所以是無分別智所得的勝利,法身也名為智法身。

菩薩修行成佛,是依無分別智為根本,為主導的,所以《大般若經》說:五度等一切功德,如瞎子一樣,只有般若才是有眼目的;般若攝導六度等一切功德,趣向薩婆若(一切智),直到佛位。²⁰¹

八、「八地」「名不動」地:這第八地,「由一切相有功用行不能動」。七地菩薩雖也無一切相,但因為還有功用行,不能任運自在而轉,還不能說不動。八地菩薩得無功用行,非煩惱等能動,所以叫不動。

201 參見:

(1) 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4〈大師品 38〉(大正 07,182c23-26):「復次,憍尸迦!布施等五波羅蜜多,要由般若波羅蜜多所攝引故,名有目者。復由般若波羅蜜多所攝持故,此五方得到彼岸名。」

²⁰⁰ 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 pp.390~391:

⁽²⁾後秦·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1〈照明品 40〉(大正 08,302b27-c3): 「憍尸迦!五波羅蜜亦如是。離般若波羅蜜如盲無導,不能趣道,不能得一切智。憍 尸迦!若五波羅蜜得般若波羅蜜將導,是時五波羅蜜名為有眼。般若波羅蜜將導,得

b、得無上安樂

二、「得無上安樂」:**無上安樂**是究竟的涅槃。**涅槃**的意義,一方面是種種障礙苦惱的消散,一方面是離苦所得的安樂。

不過,安樂是各式各樣的,世間也有世間的安樂,但這是有繫縛的安樂,安樂會引起以後的苦痛;有時候,快樂和苦痛,簡直分辨不出,到底是快樂,還是苦痛。

出世的安樂,是離妄執的安樂,在佛法中名為離繫樂。沒有執著的,沒有繫 縛的樂,是無漏的安樂,與世間的安樂不同。

二乘也能得離繫樂,如證得阿羅漢的,究竟涅槃,樂是消極的,只是從沒有 苦痛來說。

但大乘菩薩,修行到成佛,具足了永恒的安樂,究竟的安樂。

所以在**涅槃中**,安立常、樂、我、淨,樂是四德之一。這是常樂 (p.313),永恒的樂,也就是無上的安樂。

c、得知見自在

三、「得知見自在」:無分別智修行到成佛,一切功德圓滿而得法身,法身是不離開知見的。

知與見,都是智慧,智慧的功用。本來眼也是見,不是知,知乃心識的作用。知不一定是見,如或是聽來的,或是推論出來的,假想得來的,這樣的知,都不是見,因為不是直接的,明確的。現在綜合知見為一詞,這是知得非常深刻,明了,如見到一樣。

所以佛法中,都以眼來代表智慧,如五眼中,除肉眼、天眼外,慧眼、法眼、佛眼,都是智慧的別名。

佛果所有的一切智慧,都是最親切的,直接的現量智,如眼見一樣。佛的一切知見,無論是證空、達有,自利、利他,都是無障礙的自在,念念遍知一切,任運自然,所以說一切**知見自在**。

d、得說法自在

四、「得說法自在」:一般說法師,那是不要說了,就是大菩薩說法,也不能自在。

經說九地菩薩,得四無礙辯202,說法無礙,但這話是有限的。九地菩薩為九

波羅蜜名字。」

⁽³⁾ 龍樹造·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 29〈序品 1〉(大正 25, 27a1-5):「亦如群盲無導,不能有所至;般若波羅蜜亦如是,導五波羅蜜,令至薩婆若。譬如大軍無健將,不能成辦其事;又如人身餘根雖具,若無眼者,不能有所至。」

²⁰² 參見:

⁽¹⁾ 龍樹造·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 25〈序品 1〉(大正 25, 246a22-b13): 四無礙智者:義無礙智、法無礙智、辭無礙智、樂說無礙智。

地菩薩說,能一切自在嗎?如對方是十地菩薩,能無礙嗎?當然不會的。所 以真能說法自在無礙的,唯有佛。

說法,與說話,作文一樣,一般都是要 (p.314) 思考的。如出席會議,請你 說幾句話,得心裏想一想,今天講些什麼。即使沒有定腹稿的,到了那地 方,也得看看情形,或聽別人講些什麼。如什麼都不想,一下子跑上去,怕 說不上來,說也說得不合理想。作文也是這樣,總是要考慮一下的。

但是佛的究竟無分別智,是不加功用的,不用思慮,自然能任運自在,應什麼機說什麼,說得恰到好處,名為**說法自在**。

F、悟入無分別智遍知

(A)標列

a、舉頌明:以四相入遍知

悟入遍知者,當知有四相:謂對治遍知,及自相遍知,諸差別遍知,五作業 遍知。

b、略釋頌義

對於轉依,本論以十種相來說明。第六相——悟入所依住,也以六相悟入, 現在是第六相,悟入無分別智「**遍知**」。

遍知是於一切法而莫不通達的,無分別智是遍知。證悟真理的智,斷種種的障,去種種妄執,起種種妙用,這都是遍知相。遍知的含義很廣,所以又標列「四相」,然後分別解釋。

標列四相是:

- 一、「對治遍知」,約對治妄執以顯示遍知;
- 二、「自相遍知」,顯(p.315)無分別智的自相;
- 三、「諸差別遍知」,對小乘以顯無分別的殊勝——差別;

義無礙智者,用名字、言語所說事,各各諸法相。所謂堅相,此中地堅相是義,地名字是法,以言語說地是辭,於三種智中樂說自在,是樂說。於此四事,通達無滯,是名無礙智。……

法無礙智者,知是義名字,堅相名為地,如是等一切名字分別中無滯,是名為法無礙智。......

是名字及義,云何令眾生得解?當以言辭分別莊嚴,能令人解,通達無滯,是名**辭無 礙智**。

說有道理,開演無盡,亦於諸禪定中得自在無滯,是名樂說無礙智。

- (2)世友造·玄奘譯《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卷7〈辯攝等品6〉(大正26,719a7-12):「法無破解云何?謂於名、句、文身所有不退智。義無礙解云何?謂於勝義所有不退智。詞無礙解云何?謂於言詞所有不退智。辯無礙解云何?謂於無滯應理言詞,及於等持自在顯示,所有不退智。」
- (3)《大毘婆沙論》卷 180(大正 27,904a8-23);《俱舍論》卷 27(大正 29,142a22-28);《順正理論》卷 76(大正 29,751a2-b8);《顯宗論》卷 37(大正 29,959a15-c22)。
- (4) 印順法師,《華兩集(一)》,〈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偈頌講記〉, pp.107~108。

四、「五作業遍知」,無分別智所起妙用,能作種種自利、利他的一切事業。

(B) 別釋

a、對治遍知——對治五種妄執

※ 舉頌

其對治遍知,謂無分別智,對治五妄執:即妄執有法、數取趣、變壞,異、 及損減性。

(a)釋:其對治遍知,謂無分別智,對治五妄執

「對治遍知」,明對治種種妄執的遍知相。

「無分別」智遍破一切妄執,不是暫時的「對治」,而是徹底的克服,消解 一切妄執。換言之,只有真正的般若,才能斷一切妄執。

所以譬喻說:「般若如大火聚,四邊不可觸」。²⁰³這是說般若——無分別智,如大火聚,各式各樣的執著,一觸到般若,都不能存在。

般若能夠遍破一切妄執,斷息一切戲論,本論扼要的舉出「五」種「妄 執」,為無分別遍智所對治。

(b) 對治:妄執有法

一、對治「妄執有法」,這是法執。

法字的意義,如《辨法法性論》,法 (p.316) 是生死的一切。²⁰⁴但這裏,法 與數取趣相對。**數取趣**——補特伽羅我執,是於自己或其他有情身心上,看 作一獨立自體,有一實在的生命主體,就是實有補特伽羅,名**補特伽羅** (我)執。²⁰⁵

如眼所見的青、黃、赤、白等,耳所聽到種種聲音等,六根、六境、六識,都是法。有情界的血、肉、筋、脈等,器世界的山、河、大地,草、木、叢林等,以及年、月、星宿等,六識所得到的一切,都名為法。

眾生是沒有不執取法為實有的,如唯心所現的能取、所取,能取是心,所取 是境,我們終覺得心和境都是實有的。地球、太陽,無邊星宿,是想為實有 的;如說極微,即是小到不是眼耳所能經驗的,如原子、電子等,聽到了也 覺得他是實有的。

這六識的境界,了別到什麼,都好像實有性的;就是能了別的識,也覺得是 實有的。

這種妄執有法,是無分別智所能對治遣除的,所以第一種就是叫妄執有法。

(c) 對治:妄執數取趣

²⁰³ 龍樹造·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 11〈序品 1〉(大正 25,139c19-21):「譬如火焰,四邊不可觸,以燒手故;般若波羅蜜相,亦如是不可觸,以邪見火燒故。」

²⁰⁴ 參見:印順法師,《華雨集(一)》,〈辨法法性論講記〉, p.185。

²⁰⁵ 參見:印順法師,《成佛之道》(增注本), pp.355~356。

I、執實有生命自體在輪迴

二、對治妄執「數取趣」:上面已說過,梵語補特伽羅,是不斷的受生死 (趣)者,一生又一生的不斷受生。²⁰⁶於生死輪迴中,執有生命自體,從 今生到 (p.317) 來生,從人間到天上,來來去去,就是這補特伽羅的來 去。

佛教徒信輪迴——流轉嗎?確信作善業的死了生於人間、天上了;作了 惡,要隨落到地獄去。

但一般人,聽說生來死去,總好像有個生命自體,生到天上,墮入地獄。 於是說惡人下生到畜生趣去,就說變畜生,好像人變了豬、羊一樣,這都 是由於妄執實有補特伽羅我執所引起的妄執。

自我的妄執,是普遍的,凡夫是沒有人能遠離的。

Ⅲ、依唯識宗辨:聲聞與菩薩之差異

(I) 聲聞學者:通達我空智

依唯識宗說:我執,小乘學者,以無常、苦、空、無我的正觀,觀身心中 我不可得,得無我正見,就能斷我見得解脫了。通達我空的智慧,名為我 空(或作生空)智。

(Ⅱ)大乘學者:通達我、法空智

大乘菩薩修行斷執,與小乘不一樣。菩薩要正觀一切唯心所現,離能取、 所取,一切法不現,體悟清淨法性。那時,能斷我執,也能斷法執;從初 地菩薩,到成佛才究竟斷盡。

所以平常說:小乘斷我執,大乘斷我法二執。雖然中觀宗不一定這樣說, 但唯識宗確是這樣說的。²⁰⁷

 206 參見:印順法師,《華雨集 (-)》,〈辨法法性論講記〉,p.271,pp.281~283。 207 參見:

(1) 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觀法品 18〉, pp.319~320:

……依本論所發揮的《阿含》真義,無我智是體悟真實相的唯一智慧,這是凡聖關頭:有了無我智,就是聖者;沒有,就是凡夫。不過,二乘聖者求證心切,所以不廣觀一切法空,只是扼要的觀察身心無我(佛也應此等機,多說人無我)。不能正見法無自性中,薩迦耶見的妄執自我,為生死根本。所以能離薩迦耶見,無我無我所,自會不執著一切法,而離我法的繫縛了。

月稱說:聲聞學者通達了人無我,如進一步的觀察諸法,是一定可以通達法空的。他們可以不觀法空,但決不會執法實有。……

(2) 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 p.365:

無我,《入中論》說:「無我為度生,由人法分二」。無我也就是<u>空性</u>,由於所觀境不同,分為二無我或二空。無我與空的定義,同樣是(緣起)無自性,所以能通達無我——我空的,也能通達無我所——法空。反之,如有蘊等法執的,也就有我執。這樣,大乘通達二無我,二乘也能通達二無我。不過二乘在通達人無我時,不一定也觀法我(如觀,是一定能通達的),「於法無我不圓滿修」。……執我、法有自性,是煩惱障的根源,那什麼是所知障呢?《入中論釋》說:「彼無明、

Ⅲ、結前引下

上面所斷二種妄執,小乘智慧能破實有數取趣我執,能破我見;大乘菩薩 以無分別智,通達我法二空,斷我法實有性的妄執。

法執與數取趣我執,實包括了一切的妄執,我執 (p.318)、法執外,還有什麼執呢!

下面約另一意義,又別出三種妄執。

(d) 對治:變壞妄執

三、對治「變壞」妄執:平常說,一切是無常的,無常所以都是要壞的。這種通俗的話,佛弟子也是在這樣說的。但進一步推求,變壞是怎樣的變壞?如執著有實法,慢慢地變化,到最後壞盡,那是妄執。

佛法說變壞,推論到剎那剎那,即生即滅,不承認有暫住而漸漸變壞的。進一步說,我們所見到的一切,似乎生滅變化,其實一切法本性不生不滅。所以如執有實在法,漸漸的變壞,那是一種妄執。

如幻如化,即生即滅的壞相,看作實在了,而想像為漸漸的變壞,是與真實事理不相應的。以變壞為妄執,無論中觀宗,唯識宗,都是一樣的。一切法性本不生滅,無分別智現證法性,能對治對於生滅變壞的妄執。

《楞伽經》上說,有好多外道,說種種意義的變壞,²⁰⁸依大乘唯識,都屬於 妄執。就是小乘部派中,如執實有生滅,也是妄執。

當然,佛說無常,也說變壞,但佛說的意義,是與世俗的變壞見不同的。²⁰⁹ (p.319)

(e) 對治: 異妄執

四、對治「異」妄執:異即差別。在這生死世界裏,相對界是無限的差別,

貪等習氣,亦唯成佛一切種智乃能滅除,非餘能滅」。二乘斷煩惱,佛能斷盡煩惱習氣 (所知障),確是「佛法」所說的。月稱的見解,與龍樹《大智度論》所說,大致相 同。

(3) 印順法師,《中觀今論》, pp.239~240。

208 參見:

- (1) 劉宋·求那跋陀羅譯《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 4(大正 16,508b9-509a19)。
- (2) 元魏·菩提流支譯《入楞伽經》卷 7(大正 16,553b26-554c4)。
- (3) 唐·實叉難陀譯《大乘入楞伽經》卷 5(大正 16,617b25-618b10)。

209 參見:

- (1) 印順法師,《寶積經講記》,pp.99~100:「佛說無常以遮常見,如執為實有,即違反佛意。所以說:『常與無常,俱是邪見』。」
- (2) 印順法師,《空之探究》, p.95:

佛說無常,使人得道,這是原始佛教的事實。「諸行無常」的無常,原語為(anitya);無常性是(anityatā)。佛不但說無常,也說無恒、變易、不安隱等。……佛說無常等,不是論究義理,而是指明事實。如四非常偈說:「積聚(財富)皆銷散,崇高(名位、權勢)必墮落,(親友)合會要當離,有生無不死」。這是要人對這現實世間(天國也在內),不可迷戀於不徹底的,終究要消失的福樂,起厭離心而向於解脫。

可說都是差別相。

這種差別觀念,習以成性,覺得一切都是差別的。即使聽到說法與法性,生 死與涅槃,煩惱與菩提,有為與無為,也覺得是各各差別的。

無往而不差別的妄執,無分別智現前,就能對治,因為無分別智也名無差別智,現證法性、真如,是無二無別、平等平等的。

所以一切差別相,都是虛妄所現,而眾生隨而妄執,唯有現證這無分別智, 能對治這別異相。

(f) 對治:損減性妄執

五、對治「損減性」妄執:什麼是損減性妄執?這在唯識學中,是有重要意義的。

I、明:增益妄執

沒有的東西,我們以為他是有的;不是這樣的,而我們覺得它是這樣的, 這**叫增益妄執**。

它本不是這樣,我們給他附加了什麼上去,如執有法,執有我,執有差別,執有變異,都是增益的妄執。

Ⅱ、明:減損性妄執

另有損減妄執,那是應該有的,的確有的,而我們以為沒有,是有而執為沒有,就是**損減性妄執**。例如不承認有輪迴,以為死了什麼都沒有了,這 是損減性妄執。

Ⅲ、唯識宗與中觀宗對「一切皆空」的界說

(I)唯識宗:一切皆空是不了義,應以三性分別說

唯識宗所說的損減性妄執,最要緊的是:如以為一切法都是空的,就是損 減性的妄執。

因為,虛妄分 (p.320) 別有,雖不是真實有的,卻不能說沒有,如說沒有,那一切能取、所取等,一切從那裏來呢?

所以唯識宗與中觀宗——空宗的重要諍論,就是說一切皆空(經所說)是不了義,應該依三性來解說,依他起性——虛妄分別是**有**的,不能說是空的;圓成實空性是**空所顯性**,也不是空的。²¹⁰

無分別智,能對治損減性的妄執。

(Ⅱ)中觀宗:一切皆空

至於空宗怎樣的答覆,這裏且不加討論。中觀以如幻如夢等喻,說一切法空。

IV、小結

_

²¹⁰ 參見: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pp.29~30。

唯識宗說:夢境是沒有的,但夢境也可發生作用。²¹¹有人夢醒時,覺得好辛苦;有人在夢中,身體上會起一種變化。所以如幻如化,也不能說是空的,什麼都沒有的。

所以世間法,唯識宗分為二類:一、雖妄執為有,其實是沒有的;二、雖 在法性中不可得,但在世俗諦中不可說沒有的。應該有而以為沒有,就是 **損減性妄執**。²¹²

(g) 結說

無分別智能對治,除遣這五種妄執,就是對治遍知。

b、自相遍知

※ 舉頌

自相遍知者:遠離不作意,超尋伺、寂靜,自性、執息念,五種為自相。²¹³ (p.321)

(a) 釋:自相遍知者

「**過知**」——無分別智的「**自相**」,不容易正面說明,所以從遠離世俗的五種無分別,來表示這證悟法性的無分別智自性。

因為,多少人聽到無分別,都誤會以為這就是無分別,佛法所說的無分別智,其實可能錯了。《楞伽經》說:「分別是識,無分別是智」,²¹⁴禪宗也常

211 參見:

(1) 護法等造·玄奘譯《成唯識論》卷7(大正31,39b9-10): 若唯內識,似外境起,寧見世間情、非情物處時,身用定、不定轉,如夢境等。應釋此疑。

(2) 唐·窺基撰《成唯識論述記》卷7(大正43,490b28-491b27)。

212 參見:

(1) 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 pp.29~30。

(2) 印順法師,《佛法是救世之光》,〈色即是空、空即是色〉,p.204:

唯識者解「空」為二:一、實無自性的妄所執性——遍計所執性,是空的,空是沒有自體的意思。二、實有自體的真實理性——圓成實性,這是從修空所顯的;從空所顯,所以稱之為空,其實是「空所顯性」,空性是有的。

解「有」也分為二:一、妄所執性的「假有」,但由名相假立所顯,這就是遍計所執性。二、緣生性的「自相有」——依他起性,對勝義圓成實性說,這是世俗有,非實有的。對遍計所執性的「假相安立」說,這是「自相安立」的,是有的,而且可稱為勝義有的。遍計所執的有(無體隨情假),是空的;依他起性的有(有體施設假),是不空的,非有不可的。如說是空,那就是惡取空了。就在這點上,形成了「空有之爭」。

213 參見:

- (1)無著造·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3(大正31,147b26-29):「此中無分別智,離五種相以為自性:一、離無作意故,二、離過有尋有伺地故,三、離想受滅寂靜故,四、離色自性故,五、離於真義異計度故。離此五相,應知是名無分別智。」
- (2) 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pp.429~431。

214 參見:

(1) 唐·實叉難陀譯《大乘入楞伽經》卷7〈偈頌品 10〉(大正 16,636a26-28):「總分別

說這二句話。215

彌勒菩薩所開示的,真能證悟法性的無分別智,與一般所說,這樣那樣的無分別,是不同的。

不相干的、錯誤的無分別,應把他清理出去,所以說到這**遍知自相**,就是說 五種的無分別都不是的。佛弟子應該多想一想,怕自以為然的無分別,正是 五種中的一種!

(b) 遠離:不作意的無分別

I、釋:遠離——離五種分別

一、「遠離不作意」的無分別:**遠離**二字,是通貫下文的,遠離**不作意**的無分別;遠離**超尋伺**的無分別;遠離**寂靜**的無分別;遠離**自性**的無分別;遠離**執息念**的無分別。

遠離這五種無分別,才是真正的無分別智。所以,無分別智是離這五種不 正確的無分別。

Ⅱ、釋:不作意

不作意,與不注意的意義相近。在根、境相關涉而起識時,一定有作意,作意有引發識趣境的作用,如沒有作意,那就視而不 (p.322) 見,聽而不聞,食而不知其味。

眼前的境界過去,卻不知道是什麼;耳中似有聲音,但也沒有聽進去,這 就是不作意。

Ⅲ、辨:不作意的無分別

(I) 一般人的誤解

如不起作意,就視而不見,嗅而不聞,似乎觸對境界而心無分別。如禪宗 的神會,勸人不作意修,以為是無分別(燉煌本《壇經》,六祖慧能是徹 底否定不作意修的)。²¹⁶

(Ⅱ)菩薩的無分別智

菩薩的無分別智,在修加行無分別智時,到任運現前,也是不作意的,但 與直下就不作意,不作意而覺得什麼都無分別,是大大不同的。

215 參見:

是心,遍分別為意;別分別是識,皆離能所相。」

⁽²⁾ 唐·實叉難陀譯《大乘入楞伽經》卷7〈偈頌品 10〉(大正 16,636c6-7):「此心亦不生,則順聖種性;勿分別分別,無分別是智。」

⁽¹⁾ 明凡錄《湛然圓澄禪師語錄》卷 7(CBETA, X72, no. 1444, p. 816, a21-22 // Z 2:31, p. 132, b5-6 // R126, p. 263, b5-6)。

⁽²⁾ 樂說今辯重編《海幢阿字無禪師語錄》卷 1 (CBETA, J38, no. B408, p. 258, c24)。 ²¹⁶ 參見:

⁽¹⁾ 印順法師,《中國禪宗史》, pp.269~270; pp.365~370。

⁽²⁾ 印順法師,《無諍之辯》, pp.78~80。

(Ⅲ)小結

不要以為是修行時,什麼都不觀察,什麼都不分別,以為就是無分別。 靜坐中一切不作意,也能引發一些類似的定境,不知道這不是無分別智, 而是心識萎縮,精神呆住,引起恍恍惚惚的幻境。

(c) 遠離:超尋伺的無分別

二、遠離「超尋伺」的無分別,比上一類要深一些。什麼是超尋伺?

I、釋:尋、伺

尋與伺,是兩種心所作用。

(I) 語詞的解釋

以尋同二字的世間解釋:**尋**是東找西找的尋求,**何**是伺察。何也是在尋找,但方法不同。

如貓找老鼠,跑東跑西的找,是**尋**;如發現鼠洞,貓就等在洞口,靜靜的等著老鼠出來,這就是**何**。

(Ⅱ)心所的作用

現在尋與伺的心所作用,都有推求分別的意義,但有粗有細:**粗**的分別名為尋,**細**的分別就是伺。(p.323)

人的說話,是依於尋伺的,如沒有尋伺,就不會引發語言。

Ⅱ、依心而辨析超尋伺

(I)欲界眾生:有尋、有伺

在眾生來講,我們所處的是欲界,欲界眾生一定是有尋、有伺的。

(Ⅱ)初禪:有尋、有伺

修定而得初禪定的,定心中還是有尋有伺,所以初禪名有尋有伺三摩地。

|(Ⅲ)中間禪:無尋、有伺

向上進修,在初禪與二禪間,名中間禪,中間禪名無尋有何三摩地;那時,期的分別沒有了,細的分別還是有的。

(IV) 二禪以上: 無尋無伺

等到修得二禪,名無尋無伺三摩地,那時尋與伺都沒有了,所以二禪以 上,是超過尋伺的。

如沒有尋同,就是無分別智,那末得二禪定,生二禪天的,都是得無分別智了!然二禪是定而不是慧,二禪天人還是凡夫,所以超尋伺的無分別,不是無分別智。

在禪定心境中,到了二禪以上,像鏡子照東西一樣,來個什麼,就現個什麼,分別明了,可是沒有尋同的分別。在安靜的定心中,了了分明,而沒有尋同的分別,也是很好的定了!但這樣的無分別,不是無分別智。

(d) 遠離: 寂靜的無分別

I、四禪以上最寂靜,亦名為不動

三、遠離「寂靜」的無分別:二禪已經是無尋無伺了,經三禪到四禪,或四禪以上,那時的定心,最寂靜,最安靜,沒有些微激動,所以四禪以上 名為(p.324)**不動**。²¹⁷

人都是會激動的,為什麼會激動?喜、樂、憂、苦,這是會引起激動的。 到了四禪,憂與苦,早已沒有了;喜與樂也不再現起,唯是**捨受**。

憂、苦、喜、樂——情緒的激動都沒有了,所以四禪以上,是最寂靜的。

Ⅱ、雖最寂靜,但仍不是無分別智

上面所說二禪的無尋伺,雖好像無分別,還有衝動的心情,到此時,一些 激動的心情也沒有了,佛法中名為寂靜,如中夜無聲一樣。大家不要誤 會!這不是佛法所說的涅槃寂靜,只是定境的寂靜。

表示證悟境界的術語,有些也應用於定境,如不動,寂靜,無分別等。如 誤以定境的寂靜為無分別智,那末四禪以上,都是大菩薩了!

其實,四禪以上,還是共世間的禪定,所以這樣的寂靜,也不是無分別智。

(f) 遠離:自性的無分別

四、遠離「自性」的無分別:什麼是自性無分別?自體本來就是沒有分別的。如桌子、板凳,從來就是沒有分別的。

這樣,土、石、樹木、花草等物,都是自性無分別,不是經修行而達到的無分別。這種自性無分別,不是無分別智,否則,石頭、泥土等,都成了聖智了。

所以成佛,是凡夫修行所得的;無(p.325)分別智,是分別心經修行而得無分別的。中國佛學所說「無情有性」,「無情成佛」,²¹⁸實是違反佛法的戲論!

(g) 遠離:執息念的無分別

I、外道定,以習念法門而修行

五、遠離「執息念」的無分別:這是外道定。

生死輪迴不已,病根在什麼地方?因有分別心,剎那剎那的念念不息。那 有什麼辦法呢?如生滅心不起,意念不起,就可以得涅槃了。

²¹⁷ 參見:印順法師,《性空學探源》,pp.75~76:「如大眾分別說系,則是多少能把握空慧的次第禪定化,所以他們立滅盡無為,或立四無色無為,或立第四禪的不動無為;這『無為』 固然不是究竟解脫,然有寂然不動的境界。」

²¹⁸ 參見:印順法師,《中國禪宗史》, p.123:「這可見牛頭禪的『無情有性』、『無情成佛』、 (『無情說法』), 是繼承三論與天臺的成說,為『大道不二』的結論。」

外道不知妄念的因緣,不知離妄念分別的正道,以為只要沒有念就好了。 所以執著息念,以息念法門而修行。不知這樣的修行,即使修到了無念, 還是外道禪。

Ⅱ、別釋:外道二定

外道中有二:

(I)無想定

一為無想天,是屬於四禪天的。外道以為,我們的妄念,依想而起,所以 用滅想為方便。

想是心所法,與一切心識相應,有心識就一定有想。外道修無想為方便, 得定時,想沒有了,六識也不起了,是無心定之一。依唯識學,得無想定 的,沒有六識,第七、第八識還是有的。

外道如修成無想定,死後上升無想天,受五百劫無心的果報。修得了定, 有些是會失掉的,可是得了無想定的,因為沒有(六識)心,所以不會退 失,一定要受長期無心的果報。

(Ⅱ)非想非非想定

二、是非想非非想定,是屬於世間最高的(p.326)禪定。

有的外道以為:心念的生起時,一定有受與想相應。**想**,所以多起分別; **受**,所以有苦樂等情緒的不穩定,所以以止息受想為方便,將受與想止息 下去,使它不起;受與想不起時,一切心心所都不起了。

佛法名之為非想非非想定,是心識微細到似有似無的境地。

(Ⅲ)佛法認為,此二定非究竟

無想定與非想非非想定,外道修得了,就以為是涅槃,無有分別。

佛法認為這只是息念為先的定境,不是涅槃,當然也不是無分別智。

我們知道,無分別智是要以分別力,修觀行而成就的,不是不分別就是 了,更不是把念壓下而無心就是了。

Ⅲ、類同餘錯誤的無分別

不作意,離尋伺,寂靜不動,一切心識不起的定境,不離虛妄分別所攝, 離不了唯心所現。

所以說到無分別智,不要誤會了,以為沒有分別就是了。

(h) 別說:

I、學佛者對佛法名詞的錯解

學佛的道友們,每為佛法的名詞所誤解。聽說空,以為空是什麼都沒有 了。

聽說無分別的,以為不作意,不尋伺,兀兀騰騰的什麼都不問,以為能達

到最高的無分別;也有以為少分別,少煩惱,如以為離想受可以得涅槃。

Ⅱ、正確的理解:無分別智

(I)依修行而得

佛法所說現證法性的無分別智,是要修加行的。要親近善知識,聽聞大乘法,如理作(p.327)意,勤修止觀。

依唯識學,要理解唯心所現,修有得加行,無得加行,有得無得加行,無 得有得加行,才能實現無分別智,體悟法性,真如。

(Ⅱ)印度的大乘佛法

印度的大乘佛法,唯識與中觀,都是聞、思、修;要修習止觀,依止觀得 定慧。佛法是以慧為先導,以戒為基礎,以定為方便,才能悟入。

(Ⅲ)舉釋迦牟尼佛成道為例

從前釋迦牟尼佛,出家修行,起初跟二人修學,所修的就是定——無所有定,非想非非想定。

釋迦不滿意,才到菩提樹下,深觀緣起法,通達法性而成佛的。這就是佛 法與外道的不同處。

Ⅲ、小結

佛法的證悟,從觀慧而來,不是但依深定的。有的以觀慧為分別,而專從 禪定去達無分別,可說是根本顛倒了!

c、差別遍知

(a) 舉頌釋義:五種遍知,勝於二乘

差別遍知者,謂不分別性,及非少分性,無住與畢竟,並其無上相,是五種 差別。²¹⁹

「差別」,是不同的意思。菩薩「遍知」——無分別智,與二乘不同,勝於 二乘的,也有五種。

(b) 不分別性

一、「**不分別性**」: 菩薩根本無分別智現前,是不分別性的,也就是不是分別性的。

眾生的心識有能分別,有所分別,沒有不分別的(p.328)。二乘聖者的無漏智,由於執法有實性,所以是有分別性的。

219 參見:

(1)無著造·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 3(大正 31,148b21-28):「聲聞等智與菩薩智有何差別?由五種相應知差別:一、由無分別差別,謂於蘊等法無分別故。二、由非少分差別,謂於通達真如,入一切種所知境界,普為度脫一切有情,非少分故。三、由無住差別,謂無住涅槃為所住故。四、由畢竟差別,謂無餘依涅槃界中無斷盡故。五、由無上差別,謂於此上無有餘乘勝過此故。」

(2) 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pp.454~456。

不分別性,顯出了菩薩遍知的差別。

(c) 非少分性

二、「**非少分性**」:二乘能通達少分法性,於有情身心,通達無我空性;菩薩 遍於一切法無分別證悟法性。

菩薩智盡虛空、遍法界,於一切法無分別,不是二乘那樣的少分性,所以 說:二乘空如毛孔空,菩薩空如太虛空。²²⁰

(d) 無住

三、「無住」: 菩薩的無分別智,是無住的,無所住著。住是安住,有定住而不動的意思。

眾生是有所住的,住於生死,住在生死中,安定的,牢靠的,住在生死中, 不能出離生死。凡夫住生死,二乘住涅槃。住涅槃,就落在涅槃中。凡夫住 生死,聲聞、緣覺住涅槃,住是住著,住著就局限定了。

住涅槃有什麼不好?如住涅槃,就遠離生死,不能化度眾生。如自己的生活 好了,沈醉在舒服享受中,就忽略了別人的苦難一樣。聲聞、緣覺住在涅 槃,依大乘法說,想發願迴心向大,也是很不容易的。

但菩薩不住生死,不住涅槃,生死與涅槃,無二無分別,所以都無所住(或稱為無住涅槃)。菩薩無分別智,離生(p.329)死而證涅槃;雖契入涅槃,而悲願熏心,不離生死,歷劫化度眾生。

小乘與大乘無分別智,是這樣的不同。

(e) 畢竟

四、「畢竟」: 眾生,二乘聖者,什麼都是有局限性的。

大乘無分別智,體悟一切法空性,這是超越時空性,超越數量的。所以,時間,空間,功德,化度眾生等,一切是一切的一切,無窮無盡的。

菩薩一直到成佛,成佛以後,是盡未來際度眾生,這是無分別智的畢竟相, 非凡夫、二乘所有。

(f) 無上相

五、「無上相」:最究竟、最圓滿的無分別智,是佛智。

佛的無分別智,唯佛與佛,乃得究竟。佛佛平等,無上無等,再沒有比這再 高再上的,是無分別智的無上相。

(g) 結說

大乘的無分別智,從不分別性,非少分性,無住,畢竟,無上相——「五」

²²⁰ 龍樹造·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79〈囑累品 66〉(大正25,618c14-18):「復次,二乘得空,有分有量;諸佛、菩薩無分無量。如渴者飲河,不過自足,何得言俱行空不應有異?又如毛孔之空,欲比十方空,無有是理!是故比佛、菩薩,千萬億分不及一。」

相中,顯出了無分別智的超越於二乘的「差別」相。

d、作業遍知

(a) 舉頌釋義:五種事業

最後業遍知: 調離諸分別;給無上安樂;令遠離煩惱,無所知二障。其後所得智 (p.330),而能正悟入,一切所知相,嚴淨諸佛土,成熟諸有情;並能令生起,一切相智性。五種業差別。

菩薩遍知中,「最後」是「**過知**」「業」,是無分別智的業用。作業是(事)業用,也就是無分別智所起的大用。

事業有五種,根本無分別智有三;後得無分別智有二,以下分別的解說。

(b) 根本無分別智而起的三業用

I、離諸分別

先以根本無分別智來說,一、「**離諸分別**」:離諸分別,一切分別不起,是 無分別智的妙用,是無分別智中最主要的。

Ⅱ、給無上安樂

二、「給無上安樂」:離一切分別,證得涅槃,涅槃是無上安樂。不是灰身 泯智的二乘涅槃,是備有常、樂、我、淨四德的大般涅槃。無上安樂,依 無分別智離一切分別繫縛而得。

Ⅲ、遠離煩惱、所之二障

三、能離障:「遠離煩惱」、「所知二障」。離煩惱障,沒有所知障,是無分別智的作用。無分別智,上面已說能對治種種的妄執。能對治一切妄執,所以能離二障。

障是障礙,煩惱障能礙涅槃,所知障能障大菩提,非離障是不 (p.331) 能 證涅槃,得大菩提佛果的。²²¹

什麼叫煩惱?煩惱本是種種不良心所法的通稱。生起來的時候,使心識煩動惱亂,情緒不安定了,是非不明白了。

煩惱很多,或是屬於情感方面的,或是屬於知識方面的,或是屬於意志方面的。凡一切不如理的,不正常的不良的心理因素,都是煩惱。

IV、別釋: 唯識宗之兩大煩惱

唯識宗分煩惱為二大類:222

²²¹ 參見:護法等造·玄奘譯《成唯識論》卷 9(大正 31, 48c6-11):

煩惱障者,謂執遍計所執,實我薩迦耶見而為上首,百二十八根本煩惱,及彼等流,諸隨煩惱。此皆擾惱有情身心,能障涅槃,名煩惱障。

所知障者,謂:執過計所執,實法薩迦耶見而為上首,見、疑、無明、愛、惠、慢等。覆 所知境無顛倒性,能障菩提,名所知障。

²²² 另參見:印順法師,《大乘起信論講記》,pp.205~206: 煩惱障與智障,雖是聲聞三藏所不談的,而實從三藏法推闡得來。聲聞法中的見所斷惑,

(I) 煩惱障

一、煩惱障:根本煩惱有十種;隨煩惱,又有大隨、中隨、小隨等煩惱。 一切煩惱,是以薩迦耶見——我見為主的。

薩迦耶見是自我見,使我們以自我為中心而營為一切,起善、作惡,將來 能得人天等樂報,地獄等苦報,在生死中流轉。

煩惱障能使我們感生死果,不能得涅槃,障礙涅槃。這種煩惱障,是二乘 所共斷的,斷了煩惱障,才能了生死,得涅槃。

煩惱障中,有見道所斷的煩惱,修道所斷的煩惱,古譯或稱為見、思煩 惱。

(Ⅱ)所知障

二、所知障:也還是種種煩惱,以薩迦耶見為中心的,但比煩惱障更微細。²²³其重心是什麼?所知障於一切所知法中,由於不悟法空性,對一切事理有所(p.332)著,有所礙。如一切實有性等法執,就是所知障。

我們不能了解如幻如化,就是有所知障在那裏。所知是我們所知的一切 法,我們不能恰恰好的去如實悟解,執著一切,而起錯誤的認識。那末, 所知障是由於內心有微細煩惱,所以不能如實了解一切。有了這樣的所知 障,就不能成佛了,所以說所知障障大菩提。

唯識宗有一句話說:「所知不是障,被障障所知」。²²⁴所知的境界自身,不

修所斷惑,大概的說,即一為迷於諦理的,一為染於事相的。迷理的見惑,為障於真諦的,礙於生死解脫的。斷了見惑,生死即有邊際。充其量,也只是七返生死而已。修惑實為依見惑而起的,染於事相的微惑。統論起來,三藏所說,可有三類:一、見所斷惑,是迷於真理的。二、修所斷惑,是染著事相的。三、習氣,是昧(劣慧無能,與染著不同)於境相的。依此而推闡為大乘的斷障說,即成三類:

一、<u>中觀者說</u>:見修所斷惑,通於煩惱障與所知障,二障約三乘共斷說;習氣不屬於二障。這與藏教說,最為接近。見修所斷惑,通於二障,即是迷於真理,染著事相的別名。二、<u>唯識者說</u>:三乘共斷的見修煩惱,為煩惱障,可有迷理染事的二分。大乘不共所斷的,為所知障,也有迷理染事的二分。斷所知障的智慧,即有根本無分別與無分別後得智。這是對於被稱為無明住地的習氣,也分為二類了;又以二障別配三乘共斷與大乘不共。

三、如<u>本論說</u>,以障根本真如智的理障為煩惱障;以障世間自然業智的事障為所知障。以理事二障,稱煩惱所知二障,與中觀者同。但本論專以大乘不共所斷的,配屬二障;以三乘共斷的見修惑,攝屬於煩惱障中。

依同一教源而演為不同的教說,實是不能偏執,武斷是非的。

223 參見:

(1)世親造·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10(大正 31,221b17-21):

凡夫性無明是初地障,此無明即是身見。身見有二種:一、因,二、果。法我執是因,人我執是果。因即凡夫性迷法無我,故稱無明。二乘但能除果,不能斷因。若不 斷此無明,則不得入初地,故此無明為初地障。

(2) 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pp.383~388。

²²⁴ 參見:明·王肯堂 證義《成唯識論證義》卷 1(卍續藏經 50,834a13-17)。

能說是障,由於自己心理的執障,才障蔽了所知的真相。如戴了紅色的眼鏡,看來什麼都是紅色的;戴了凹凸眼鏡,看出來都是彎彎曲曲,歪歪斜斜的。

其實,所見的並沒有變了樣,只要除去紅色或凹凸的眼鏡,就見到真相 了。

如一切是唯心所現的,現起能取、所取,由於不知唯心所現,以為心是心,境是境,心境各有自性,這就是所知障所起。

(Ⅲ)小結

遠離這所知障、煩惱障,是根本無分別智的妙用。能徹底的離障,才能得 大菩提、大涅槃,圓滿佛果。

(c) 後得無分別智而起的二業用

以下,是後得智的業用。根本智證真以後所生起來的智慧,是後得無分別智。後得,就是證真以後所得的。後得智的業用,有二:

I、能正悟入,一切所知相

(I)依後得智自利:一切無所不知

一、「能正悟入,一(p.333) 切所知相」:通達一切所知相,是通達一切法的如幻如化,種種無盡的,一切一切的所知法相。

所以說:根本無分別智是平等智,後得智是差別智。佛菩薩不但通達平等 真性,也依後得智,善巧一切,於一切無所不知。

(Ⅱ)依後得智利他:嚴淨佛土,成熟有情

有了這悟人一切所知相,所以能完成二大工作:「嚴淨諸佛土,成熟諸有情」。²²⁵龍樹菩薩也說:菩薩得了無生法忍(般若證悟法性)以後,就沒有別的事了,專於方便利他,嚴淨佛土,成熟眾生。²²⁶

嚴淨佛土,是菩薩遍到十方佛土,種種供養莊嚴,見佛,聞法;廣修種種功德,莊嚴佛土。等到修行圓滿成佛,就實現了最清淨最圓滿的佛土,不

225 參見:

(1) 龍樹造·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 75 (大正 25,590c10-15):

問曰:有何次第故,說菩薩見眾生饑寒、凍餓等?

答曰:菩薩過聲聞、辟支佛地,得無生法忍、授記,更無餘事,唯行淨佛世界、成就眾生。今說淨佛世界因緣,見不淨世界相,願我國土無如是事。是故次第說是事。

(2) 印順法師,《學佛三要》, p.173:「修學佛法, 一到功行成就, 即先得般若根本智, 證 畢竟空性; 再起漚和後得智, 通達緣起, 嚴淨佛土, 成就有情。此後, 真智與俗智, 漸次轉進漸合, 到得真俗圓融, 二智並觀, 即是佛法最究竟圓滿的中道智。」

226 參見:

- (1) 龍樹造·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71〈譬喻品51〉(大正25,556b26-27):「般若波羅蜜能滅諸邪見、煩惱、戲論,將至畢竟空中;方便將出畢竟空。」
- (2) 隋·吉藏造《淨名玄論》卷 4(大正 38,882a12-13):「般若將入畢竟空,無諸戲論;方便將出畢竟空,嚴土化人。」

但莊嚴法身佛淨土,還能引攝菩薩,於諸佛法會中,受用法樂:這就是嚴 淨諸佛土。

成熟有情,只是應一切根機,現身、說法。有人天善根的,以人天法而成熟之;有聲聞、緣覺善根的,以聲聞、緣覺法門而成熟之;有大乘善根的,以大乘法門成熟他——使他發菩提心,修菩薩行,廣度眾生,究竟成佛。

成熟,或譯成就,就是使他成法器,善根成熟而能解脫。菩薩後得無分別智的利他,不外乎救度眾生與莊嚴佛土;在利他中(p.334),完成佛果。

(Ⅲ)别明:聲聞與菩薩之不同

小乘與大乘,這就是根本不同處:小乘以「自利」為主,以解脫自身的生死,為唯一大事。對於眾生,只是隨緣攝化。有時往來出入,見到了人,多少說幾句佛法,要他歸依三寶,或勸他布施,持戒;有智慧善根的人,為說四諦法門,不能說不救度眾生。但聲聞的化度眾生,是隨緣的,缺少主動的大願,所以不能為人作「不請之友」²²⁷。

菩薩就不同了,菩薩以悲願方便,利他為先,從根本無分別智起後得智, 起無方妙用的時候,能與眾生以不同程度的救度,盡未來際為眾生。而 且,聲聞但重視有情的淨化,菩薩更重視環境,也要淨化國土。如阿彌陀 佛完成了莊嚴清淨的極樂世界,能攝受無數人到那邊去,淨土中容易修 學,容易成就,容易不退轉。

(IV) 小結

大乘法一定會說到淨土的,這就是菩薩後得智所起業用的特勝。228

Ⅱ、能領生起,一切相智性

後得智的第二業用,是「能令生起一切相智性」。

佛智的名稱很多,如一切智,一切智智,一切種智,一切相智。一切種智是一切法門通達一切法的佛智;一切相智,是通達一切法的一切相。所以一切相智與一切種智,意義(p.335)相近,都是通達無盡一切法的佛智。

這是菩薩的後得智,到了究極圓滿,就成為佛的一切相智,所以是後得智所起的。

(d) 結說五種業用

参兄・

²²⁷ 參見:

⁽¹⁾ 東晉·佛馱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1 〈功德華聚菩薩十行品 17〉(大正 9 , 471c8-19)。

⁽²⁾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0〈十行品 21〉(大正 10,108a11-b2)。 ²²⁸ 另參見:

⁽¹⁾ 印順法師,《淨土與禪》, pp.3~5。

⁽²⁾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 pp.a3~a4; p.491。

菩薩遍知——無分別智的「業」用「差別」,共有「**五種**」:前三種屬於根本無分別智的業用,後二種屬後得無分別智的業用。

e、結說:無分別智的遍知

無分別智的遍知,以**對治、自相、諸差別、五作業**,來說明,已說完了。

(3) 結前引下

以六相悟入所依住,廣明無分別智,也到此為止。

7、悟入作意

(1) 舉頌明:作唯識理解

悟入作意者,謂若諸菩薩,發心欲悟入,無分別智者,當作如是意:由不知真如,起虚妄分別,名曰一切種,為現二取因,依此起異識;故彼因及果,雖現而實無,彼現法性隱,彼沒法性現。若如是作意,菩薩即能入,無分別正智。

「悟入作意」,是說要悟入轉依,得無上大般涅槃,應該如何作意。這裏,作意 是意解,是觀想。可以分為二段:一、作唯識理解;二、修唯識觀行。

A、釋:謂若諸菩薩,發心欲悟入,無分別智者,當作如是意

假使菩薩「發心」,想「悟入無分別智」而得轉依,那就應該起這樣的意 (p.336)解,也就是這樣的理解、思惟。

B、釋:由不知真如,起虛妄分別,名曰一切種,為現二取因

(A) 略是頌義

這就是要知道:眾生無始以來,「由不知真如,起虚妄分別,名曰一切種,為 現二取因」。眾生從來不曾知道真如、法性,因沒有能通達法性,所以就起虚 妄分別心。

虚妄分別,是一切妄識的別名。虚妄分別的心心所法中,根本識名為一切種, 一切種子識就是阿賴耶識的異名。

阿賴耶識攝藏一切種子,從種子起現行,所以虛妄分別種子識,能變現而起能取、所取,為**現起二取的因緣**。

(B) 不悟真如而起虚妄分別

到底為什麼有虛妄分別呢?虛妄分別的所以生起,就因為不通達平等法性、真如,不通達真如,就起虛妄分別。這樣說,有人要解說為迷真起妄了,好像真如本來清淨,由於不了,以後才生起虛妄分別。

其實,這是論理的前後,並不是時間的先後。什麼是論理的前後?在理論上, 平等法性是本來如此的,因為不通達法性,所以就有虛妄分別,所以說虛妄分 別因不知真如而起,虛妄分別可滅而真如常住,可說虛妄分別是後起的。

但這不是時間上的先後,決不能想像先有個真如,後來因為不悟真如,才生起虚妄分別。真如常住,是超越時間性,所以想像有時間的先後,是顛倒見。應該(p.337)說,從無始以來,就是這樣的,不悟真如而起虛妄分別。

(C) 唯識學:阿賴耶識為生起一切的根源

- 一切種,在唯識學上,是阿賴耶識,一切種子為生起一切的根源。
- 一切種是虛妄分別的生死根源,一切種起虛妄分別,虛妄分別能攝持一切種, 虛妄分別與一切種,是不一不異的。

無始以來為惡習所熏成的虛妄分別,就是一切種阿賴耶識,為現起二取的因。

C、釋:依此起異識

「依」於能取、所取的變現,「起」種種別「異識」。

什麼是別異識?能取、所取——二取,就是別異。

在能取中,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末那識,一一都是別異, 在所取中,色、聲、香、味、觸等,山河、大地、草木、叢林,一切是唯識所 現的差別相,一切唯識為性,可以稱為識的。²²⁹

D、釋:故彼因及果,雖現而實無

這樣,一切種是因,虛妄分別是果;虛妄分別是因,能取所取是果。「故彼因及果,雖現而實無」。依因有果,因果的種種差別,其實都是不可得的,只是虛妄分別所現——唯識現而已。虛妄分別如烏雲一樣,真如如虛空一樣。

E、釋:彼現法性隱,彼沒法性現

「彼現法性隱,彼沒法性現」,這就是虛妄分別種子現起時,就不知法性、真如,如烏雲聚集,明淨的虛空就隱而不見了。

如虛妄分別的一切種子沒有的話 (p.338), 法性就顯現清淨, 如烏雲消散而顯出明淨的虛空一樣。

F、結釋:若如是作意,菩薩即能入,無分別正智

「若如是作意,菩薩即能入,無分別正智」。這是結說。菩薩發心要悟人無分別智,證人法性而得轉依,要有上面所說那樣的作意。

G、小結

229 參見:

(1)無著造·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 2(大正 31,137c29-138a19):

此中何者依他起相?謂阿賴耶識為種子,虚妄分別所攝諸識。此復云何?謂身,身者,受者識,彼所受識,彼能受識,世識,數識,處識,言說識,自他差別識,善趣惡趣死生識。此中若身,身者,受者識,彼所受識,彼能受識,世識,數識,處識,言說識,此由名言熏習種子。若自他差別識,此由我見熏習種子。若善趣惡趣死生識,此由有支熏習種子。由此諸識,一切界趣雜染所攝依他起相虛妄分別皆得顯現。如此諸識,皆是虛妄分別所攝,唯識為性,是無所有非真實義顯現所依;如是名為依他起相。……

此中身,身者,受者識,應知即是眼等六內界。彼所受識,應知即是色等六外界。彼能受識,應知即是眼等六識界。其餘諸識,應知是此諸識差別。

(2) 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pp.176~181,pp.186~187。

眾生無始以來,不悟真如,起虛妄分別,有一切種子阿賴耶識。有了一切種子 識,自然的現起能取所取,因果展轉,起種種異識,在生死流轉中,不能解 脫。這唯有了解虛妄分別所現,雖現而無實去求解決。

這樣的作意,菩薩就要入唯識法門,讀大乘經論,理解唯心所現的道理,起唯識的決定勝解。有了這樣的唯識正理的聞、思,進一步可以修觀了。

(2) 舉頌明:修唯識觀行

從緣知唯識,觀識不得境;由境無得故,亦不得唯識。由此無得故,入二取無別,二別無所得,即無分別智。無境無所得,以是一切相,無得所顯故。

上來理解到,生死到涅槃——轉依的正理,就是依唯識所現,而明迷悟、染淨的正理。有了這樣的理解,就要進一步修唯識觀,觀也就是作意。

A、方便唯識觀——釋:從緣知唯識,觀識不得境

被稱為方 (p.339) 便唯識觀的,是「從緣知唯識,觀識不得境」。緣是所緣,了解到心識所緣的,一切唯識。根本是虛妄分別——妄識。依虛妄分別而顯起一切,這一切當然以妄識為自性。

在虚妄分別心所緣境界,似乎是存在於心外的,知道了一切都是唯識所現,所以觀一切唯識而不得外境的實性。

離了識以外,所取的境不可得,就是所取空。唯是識所現前,離心的所取境不可得,是唯識無境的正觀。

B、真實唯識觀

(A)釋:由境無得故,亦不得唯識

「由境無得故,亦不得唯識」,被稱為真實唯識觀。識與境是相對的,有境就 有識,有識就有境,有漏的心識活動,確是如此的。

現在,既觀所取的境不可得,與境相對的識,也不可得,所以說**亦不得唯識**。 依空宗說,這妄識也是空的;但唯識宗說,因外境空無,能取的內識也不能現 起了,所以說不得唯識。

(B)釋:由此無得故,入二取無別,二別無所得,即無分別智

「由此無得故,入二取無別」,由於觀所取無所得,能取也無所得;境不可得,唯識也不可得,所以能悟**入二取無別**。能取不可得,所取不可得,同樣的無得,無二無別。

「二別」——能取所取的差別都「無所得」,能從觀而悟 (p.340) 入無得,「即無分別智」現前。

C、別明:妄識與無分別智

(A) 妄識

妄識與分別智²³⁰,有這樣的根本不同:妄識一定有所取、所緣境相,如沒有

²³⁰ 案:依前後文意,此應為「無分別智」。

境,妄識是不能生起的。

有心一定有境,所以《密嚴經》說:「**眾生心二性**,內外一切分」,²³¹眾生心有二性,就是現有內外,內是能取,外是所取。

有能取、所取,相互關涉,所以種種貪愛,種種執著,種種分別,都起來了。

(B) 無分別智

無分別智,決不是我不分別,不想就是了。一定要破除所取,因所取空而能取 也不起,無分別智才能現前。

(C) 二者的差異:有、無所緣相

無分別智與妄識不同,是**沒有所緣相**的。無分別智證悟真如,真如無相,所以 無分別智不是妄識那樣,有真如相可得。

一般心識的緣了境界,心內一定有所緣的影像;沒有影像相,就不可能知道。 無分別智是沒有影像相的,所以叫**無所取,無能取**,能所雙忘,也就是無分別智,是超越主觀客觀的自證。

D、結釋:無境無所得,以是一切相,無得所顯故

(A) 略是頌義

總結的說:「無境無所得」,境是沒有的,由無境而能取、所取都無所得。

這樣,「以是一切相,無得所顯故」。在無分別智證中,一切相都是以無所得而顯出真如。

(B) 舉經明義

如《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說:「**以無所得故**」。²³²一切法都無所 (p.341) 得,就是般若,也就是無分別智。

在無分別智證悟中,一切相不可得。所以,如以為證悟是這樣那樣的,是不可信的。

(C) 舉傳說

從前,香港有一位禪師:勸人參禪,他的方法特別快,幾天就可以開悟。他對他的弟子說:你看,你看,你找啊!有弟子問他:「師父!你到底找到了什麼東西」?

他說:「我好不容易才找到了,頭頸後面亮亮的」。那是笑話!真正的證悟,那

(1) 唐·地婆訶羅譯《大乘密嚴經》卷2〈顯示自作品 4〉(大正 16,735a15-16):「內外一切物,所見唯自心,眾生心二性,能取及所取。」

(2) 護法等造·玄奘譯《成唯識論》卷 2(大正 31,10b28-c3): 是故契經伽他中說:眾生心二性,內外一切分;所取能取纏,見種種差別。 此頌意說:眾生心性,二分合成。若內若外皆有,所取、能取纏縛。

²³² 唐·玄奘譯《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卷 1(大正 08,848c10-15)。

²³¹ 參見:

裏是這樣的相?證悟無分別智現前,一切法都無所得,佛也不能說是什麼的。

(3) 結說

依悟入作意說,要這樣的理解唯識所現,除二取而滅虛妄分別,才是唯識法門的 主題。

8、悟入地

(1) 舉頌明:四加行相

加行悟入地,於四相當知:由勝解加行,於勝解行地,是順抉擇位。各別證加 行,即於初地中,是觸真實位。由修習加行,於未淨六地,及三清淨地,是為隨 念位。由究竟加行,任運佛事業,相續不斷故,此即是達到,彼智體性位。

(2)總明:廣義的加行位有四相

A、明廣義的加行位

「加行」一詞,上面說過,含義是有寬有狹的。現在所說加行位,是廣義 (p.342)的。在修行歷程中,一切的功用,努力,都叫加行。

進一步說,佛的無方妙用,從十地菩薩進修到成佛,成佛的利生大用,也還是加行。所以這裏所說的「**加行**」,是廣義的。

B、以四相明,修行道成佛的不同階段

修行到成佛,一步步的前進,用「四相」來說,也就是四種不同的階段。

唯識宗立五位: 資糧位,加行位,見道位,修道位,究竟位。從菩薩發心到成佛,分成五個階段。

現在所說加行的四位,沒有說第一資糧位。資糧位雖修福德、智慧資糧,還沒有修唯識正觀,對於悟證轉依,差得太遠,所以不說。

從加行位說起,就只有四位了。

(3) 詳釋

A、勝解加行

一、「勝解加行」:

(A) 勝解

勝解是深刻的理解,達到堅定不拔的階段。勝解不是真實的體驗,不過也不是一般平常的了解。依唯識說,這是深解一切唯識,而修唯識觀的。

(B) 勝解行地

「勝解行地」,就是煖、頂、忍、世第一法——四加行位;地是經歷的地位, 修勝解行的地位,名**勝解行地**。

這是初地菩薩以前的,修唯識而到初地證悟的階段,那一不長的時期,名**勝解 行地**。

(C) 是順抉擇位

勝解行地,「是順抉擇位」;那時候的智慧,又名順抉擇分善根。

什麼叫**順抉擇**?真正能抉擇真理,那 (p.343) 是證悟了。修媛、頂、忍、世第一法——四加行,觀所取空,觀能取不可得,觀所取、能取——二取都無所得,這種觀察慧,是順於抉擇的。

換言之,是傾向抉擇,引到真正的抉擇、證悟的,所以叫順抉擇位。

(D) 小結

援、頂、忍、世第一法,修順於抉擇、證悟的觀慧,就是上面所說的:有得加行,無得加行,有得無得加行,無得有得加行;²³³修這四種加行的階段,是**勝解行地**。

勝解行地,一般說,可通於初地以前的十住,十行,十迴向,不過本論專指十 迴向末了,起四加行時,名**勝解行地**。

B、各別證加行

(A) 別證一一法的法性

二、「各別證加行」: 菩薩初證真如——見道位,初地菩薩所起加行,名**各別證**加行。

證悟真如、法性的加行,為什麼名為各別證加行?各別證是各別自證,證得一一法的本性——自性。

真如法性是一切法的通相,但不是抽象的普遍的理性,而是一一法的法性;一一法的法性,無二無別,所以或說為通相——共相。是一一法的本性,所以說各別證,但又不是一法一法去體認,而是一證一切證的。

前面曾說到自內證,正就是這各別證。中國人歡喜說一,如說 (p.344) 一真法界,其實真如、法性無二無別,無二而又是不著一的。

(B) 釋:即於初地中,是觸真實位

各別證加行在「初地」菩薩見道位,就「是觸真實位」。**觸**是直接體驗到的, 真如的親切證悟,名觸真實位。

(C) 小結

各別證加行,與勝解行的加行不同,勝解行是加行無分別智,各別證是根本無分別智。

C、修習加行

(A) 略是頌義

三、「修習加行」:由修習加行,「於未淨六地,及三清淨地,是為隨念位」。

隨念,是隨順根本無分別智,依證悟的法性清淨,於一一法不斷的體驗、修習,趣向圓滿。隨念位是修道位,名「**修習加行**」。

(B)總明:菩薩十地之清淨與未淨

²³³ 參見:印順法師,《華雨集(一)》,〈辨法法性論講記〉, pp.296~301。

依菩薩十地說:初地歸入觸真實位;二地、三地、四地、五地、六地、七地, 名為未清淨六地;八地、九地、十地,是三清淨地。

也可以說:從初地到六地,是未淨六地;七地、八地、九地,是清淨三地。

(C)釋:差別之處

未淨與清淨的差別在那裏?

a、未淨六地

菩薩地中,從初地到六地,名有相有功用地;七地名無相有功用地;八地到十地,名無相無功用地。

前有相,所以初地到六地菩薩,無分別智悟入真如,一切相都不現。當然清淨了;但後得無分別智起,相又現起,有相與無相間雜,一下子有相,一下子(p.345)無相,所以名未淨六地。

b、清淨三地

八地菩薩以上,無相無功用,二諦並觀,真俗無礙。七地菩薩以上,才是純 無相觀,八地、九地、十地,名三清淨地。

第七地無相而有功用,在清淨與未淨之間,如在兩國中間一樣。可說清淨; 約有功用,也可說未淨。

(D) 小結

修道位菩薩的地地加行,是修習加行。

D、究竟加行

(A)釋:究竟加行

四、「究竟加行」:從十地菩薩後心到成佛,所起的名**究竟加行**。

十地菩薩的時間很長,到了十地菩薩的最後心,一念圓證中道,也可說真俗無 礙,事事無礙,到了最究竟,最徹底的階位。

虚妄分別習氣一些也沒有了,所以說煩惱、所知二障的粗重習氣,全部斷除之時。十地圓滿的最後一念,進入佛位的加行,名**究竟加行**。

(B) 釋:由究竟加行,任運佛事業

由究竟加行,圓成佛道,能「任運」——自然而然的施為一切「佛事業」。 佛的身業、語業、意業,都有自利、利他的一切妙用,都是自然而然的,名為 任運。

(C)釋:相續不斷故,此即是達到,彼智體性位

任運的佛事業,「相續不斷」的盡未來際,所以名為常。以究竟加行,到達成佛,才是真正到達了,「彼智體性位」。佛以無分別智證真如,真如最清淨,無分別智最究竟為體性。

如如、如如智無二無別,名 (p.346) 為法身; ²³⁴法身是智法身,是以無分別智 圓滿顯發清淨法性為體。經中或名為法界體性智²³⁵,法界體性智就是佛的體性 智。

(4) 結說:四加行

上來所說四加行,各各不同,一步一步的深入,也一步一步的圓滿。究竟圓滿成佛,是究竟轉依,大菩提與大般涅槃,圓滿成就。

(5) 别明轉依的二種相:過患、功德相

下面說轉依有二種相:一為過患相,一為功德相,這是一正一反的。

什麼是過患相,功德相?意思說,如沒有轉依,有一切的過失,佛法的一切功 德,都不能成立;反之,有了轉依,一切功德能成立,一切都沒有過失。

這說明了,為什麼要說轉依,轉依是後期大乘——唯識與如來藏學所說的。轉依 的自性,是無垢真如。

迷真如法性,有虚妄分別,現二取相;悟真如法性,能斷惑,修道,得涅槃,菩提,成就智法身。轉迷啟悟的佛法,都不離真如法性而成立。

9、悟入過患

(1) 舉頌明:無轉依之過患

悟入過患者,謂若無轉依,有四種過患:無斷惑依過;無修道依過;無諸涅槃者,施設依處過;三菩提差別,施設無依過。(p.347)

(2)總明:沒有轉依,有四過患

如沒有轉依,「有四種過患」:

- 一、「無斷惑依過」,就是斷惑沒有著落,斷煩惱就沒有依止。
- 二、「 無修道依過」,修道——以悟入真如,沒有依處 ,沒有著落。
- 三、「無諸涅槃者,施設依處過」。什麼是涅槃?涅槃依什麼而說?如沒有轉依,也沒有施設涅槃的依處了。

四、「三菩提差別,施設無依過」。三菩提是聲聞、緣覺、佛的菩提,這三種菩提,如沒有轉依,那三種菩提也亦無從施設了。所以,修行斷煩惱,要轉依;修道證真,也要轉依;涅槃要轉依;菩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也都要轉依。

如沒有轉依,斷惑,證真,涅槃,菩提,都無從安立,這就是後期大乘,特明轉

235 參見:

(1) 唐·不空譯《金剛頂瑜伽三十七尊出生義》卷 1(大正 18,298a21-24)。

²³⁴ 參見:唐·義淨譯《金光明最勝王經》卷 2〈分別三身品 3〉(大正 16,408b26-29): 云何菩薩摩訶薩了知法身?為除諸煩惱等障,為具諸善法故,唯有如如、如如智,是名法 身。

⁽²⁾ 印順法師,《學佛三要》, p.173:「又如大乘果位的智慧, 唯識學系開為: 成所作智、 妙觀察智、平等性智、大圓鏡智;密宗又加上了法界體性智,成為佛果的五智(妙觀 察智、平等性智,通菩薩位。」

依的理由所在。

(3) 詳釋

A、無斷惑依過

(A) 轉滅塵垢, 轉顯真如

一、無斷惑依過:斷惑(煩惱障、所知障)與證真是相應的,證悟的一念無分別智現前,就斷除了見道所斷的惑障;證真如光明的顯現,斷惑如黑暗的消散。

本論上文說到轉依的自性,是:「謂客塵諸垢,及與真如性,不現及現義,即無垢真如」。²³⁶真如是轉依自性,無始以來為客塵諸垢—— 惑障所蒙蔽,不得顯現無垢清淨;轉依就是轉滅客塵諸垢,轉顯真如清淨。

客塵諸垢等虛妄 (p.348) 法,是依附真如的,但真如不受惑染,而終究可以轉去的。

(B) 徹底斷進二取習氣,而圓成佛道

在斷惑中,如斷惑證真時,眼、耳、鼻、舌、身、意等識沒有了,煩惱也沒有了,一切相都不現前。

但惑障並沒有斷盡,見道證真以後,從真出俗,二取相又現前了,還有煩惱障習氣,所知障現行、習氣,所以並沒有成佛。

真見道時,一切相不現,畢竟清淨,怎麼還有未斷的惑障,惑障保留在什麼處呢?當然不在無分別智中。因為無始以來,法性本來清淨,而為這虛妄習氣所 熏染。

虚妄分別習氣與真如,雖真妄不一,而虚妄卻依於真如。所以無分別智現證,雖一切不可得,而虛妄分別的二取習氣還在——依於真如。

所以要經長期修行,二取習氣徹底斷了,虛妄分別徹底不起才是純無相行,圓 成佛道。

中國佛教有一句話:「一念清淨一念佛」,237那是不知道惑障次第盡的實際情形了!

(C) 結說: 斷惑需有轉依

虚妄分別的習氣依於真如法性,如烏雲依於虚空。烏雲依於虚空,但不能說是從虚空生的,虛空不生烏雲,烏雲卻依虛空而有。所以說斷惑而得轉依,是以真如法性為依而說轉的。

經中說到:如來藏為依、為住,為建立故,有生死,有涅槃。虛妄雜染法,

²³⁶ 參見:印順法師,《華雨集(一)》,〈辨法法性論講記〉, pp.272~276。

²³⁷ 另參見:明·智旭述《大乘起信論裂網疏》卷 3(大正 44,437c26-28): 若觀一切妄念無相,則一念相應,一念佛;念念相應,念念佛,即名為不放逸,即名為 覺。

(p.349) 依附如來藏,而不是如來藏,是離、是異,真如法性在虛妄隱覆中, 名為**如來藏**。²³⁸

惑障依於真如,真如離惑障,無垢真如是轉依自性,所以說,假使沒有轉依, 就沒有斷惑的依止,斷惑障就不能成立了。

B、無修道依過

(A) 修道以真如為依

二、無修道依過:修道也是以清淨真如為依。

(B) 初修道雖有漏,但能熏出世心種子

修道,從聽聞佛法,知有佛法開始。修布施、供養、持戒,修定,修觀察慧。 這樣的修行,都是虛妄分別,都是有漏,這有什麼用?

以真如法性為依,所以修道是有用的。聽聞佛法,所聽聞的是法界等流,是從 佛證悟法性所流出的聖教。從佛或佛弟子聽法,能熏習成出世心種子。

(C) 由世間有漏,漸修成無漏聖道

這是虛妄分別的,是世間有漏的,卻發生向於真如法性的作用。能破壞虛妄分別,達到證悟真如,成為無漏聖道。那時,戒、定、慧一切功德,都與法性相應,與真如不離、不異。

這樣,修道才有了意義。無漏聖道,一得永得,菩薩的展轉進修,功德也愈修 愈大,修到究竟圓滿而成佛。

(D) 小結

所以說修道,必有轉依,自性——真如為依止,否則,沒有清淨真如為依止,修道也不能成立了。(p.350)

C、無諸滅槃者,施設依處過

三、無諸涅槃者,施設依處過:**涅槃**,為三乘聖者所歸趣,究竟依什麼施設 ——安立?

沒有苦惱,沒有憂愁,種種虛妄顛倒都沒有,什麼都沒有,就是涅槃嗎?不是的!不能說什麼都沒有就是涅槃。

涅槃是依轉依而施設的;一切虛妄雜染都沒有了,清淨法性就顯現,也就依清

238 參見:

(1)宋·求那跋陀羅譯《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卷 1(大正 12,222b5-14): 世尊!生死者依如來藏,以如來藏故,說本際不可知。世尊!有如來藏故說生死,是 名善說。世尊!生死,生死者,諸受根沒,次第不受根起,是名生死。世尊!死生 者,此二法是如來藏。世間言說故,有死有生,死者謂根壞,生者新諸根起,非如來 藏有生有死。如來藏者離有為相,如來藏常住不變。是故如來藏,是依、是持、是建 立。世尊!不離、不斷、不脫、不異、不思議佛法。世尊!斷脫異外有為法依持、建 立者,是如來藏。

(2) 印順法師,《勝鬘經講記》, pp.241~244。

淨法性而安立為涅槃。

如不說轉依,無有無垢真如的轉依自性,那涅槃是施設無依了。

D、三菩提差別,施設無依遇

四、三菩提差別施設無依過:聲聞菩提,獨覺菩提,成佛的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菩提**的意義是覺,覺是以清淨法性轉依而建立的。

如以生空智慧,通達生空無分別性;通達生空真如的,是聲聞菩提、獨覺菩提。

如以圓滿的無分別智,通達我、法空性、真如,修到圓顯最清淨法界;圓滿無分別智性,就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無上正等正覺。

這樣,聲聞、獨覺、佛的菩提,都是依真如、法性而建立的,所以《金剛經》 說:「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²³⁹

如沒有轉依自性——無垢真如,那三乘菩提,都有無依的過失,三乘菩提也成 為不可能了。

E、結說

沒有轉依,斷惑、修道,涅槃、菩提,都不能成立,也就 (p.351) 沒有佛法, 過患可太大了!

10、悟入功德

(1) 舉頌明功德

當知彼相違,四相入功德。

(2) 轉依的功德

A、略是頌義

知道了沒有轉依的四種過患,就知道與上面「相違」反的,也有「四相」悟「八」有轉依的「功德」。

B、功徳

有了轉依,斷惑到究竟清淨,一切都能成立了。

有轉依自性,從有漏修行,到無漏修行,經十地菩薩聖道而達究竟圓滿,也可 以成立了。

三乘的涅槃,三乘的菩提,有轉依自性而可以施設了。

佛法修證成聖的事,一切都依之成立,這就是功德。

C、小結

這就是唯識學特別重視轉依的理由。

二、喻說

²³⁹ 參見:後秦·鳩摩羅什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卷 1(大正 08,749b17-18)。

(一)結前引下;舉頌喻

廣說轉依,有法說,有喻說,上以十種相,法說轉依。以下以譬喻來說明。

於無而現有,喻如夢、幻等。轉依則喻如:虚空、金、水等。

(二) 舉二種譬喻結論義

在本論的最後,舉二種譬喻,來總結本論的論義。

1、虚妄分別喻

(1) 於無而現有

一、虚妄分別喻:從虚妄分別現起能取、所取,各各差別境界,是「於無 (p.352) 而現有」的。實在是沒有自體的,但現起而在我們的認識中,好像是真 實有的。

(2) 喻如夢、幻等

於無而現有所舉的譬喻,是「如夢、幻」。夢境,好像是有的,見到這樣,那樣,或喜笑,或啼哭;有時夢境非常明白,但夢不是真實的。

幻,上面已說過,如以手巾結成兔子,會跳,會叫,可是只是手巾,那裏有兔子!²⁴⁰

(3) 結說: 虚妄分別喻

於無而現有的譬喻,譬虛妄分別,一切有為法。經中所舉的很多,或說如夢、 幻、泡、影等六喻,或說九喻,或說十喻,²⁴¹本論略舉夢、幻二喻,以等其他的 譬喻,譬說於無而現有的有為諸行。

2、轉依喻

(1)轉依則喻如:虛空、金、水等

二、轉依喻:轉依自性,無垢真如,從虛妄分別所染,轉化到顯現究竟清淨「轉依」的譬「喻」,本論舉「虛空、金、水」三喻。

可以譬喻轉依的,是不止此三喻的,所以末有**等**字。經中,論中,說到這三種譬喻的,極為普遍。

(2) 別釋: 虛空喻

虚空本來明清,或為烏雲所遮,或是大霧,或是風沙大作,天昏地黑,虚空清淨相就不顯現了。如烏雲散了,霧散了,風沙停止了,虚空明淨就顯出來了。

這轉依自性,有二種清淨:一、本性清淨,二、離垢清淨。**本性清淨**,如烏雲(p.353) 遮著虛空時,看起來不清淨,其實虛空還是那樣的,本來是清淨的。

等到沒有烏雲時,那時的虛空清淨,譬如真如的離垢清淨。轉依自性是真如,轉

²⁴⁰ 參見:參見:印順法師,《華雨集 (一)》,〈辨法法性論講記〉,pp.205~206。 ²⁴¹ 參見:

⁽¹⁾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 p.734。

⁽²⁾ 印順法師,《空之探究》,pp.196~197,pp.261~263。

依是從客塵諸垢所染,轉為離垢的畢竟清淨。

(3) 別釋:金喻²⁴²

金喻,如開採金礦,金與礦內的沙、石、土等,混在一起,當然是不清淨了,也沒有見到黃金。將金礦加以冶鍊,成為純金,那時最清淨的金子顯出來了,可用金來作成莊嚴具。

當虛妄分別現前時,如礦中的金砂一樣,見它不清淨,有的還不知道是金呢!經過冶鍊,煉成十足真金,可以做種種器具,種種莊嚴具。

正如我們經修行,消融虛空分別,無垢真如就轉依而成佛了。大用無方,法身、報身、化身,起自利、利他一切功德業。

(4) 別釋:水喻

水喻,如下大雨時,流水,污濁得很。水為什麼不清淨?因為塵土和水混在一起,所以成為渾水。如水澄靜一下,塵土下沈,把塵土抽去,就成清水了。如加熱使水成為水蒸氣,冷後成為蒸餾水,那是最清淨了。

其實,水質本來是清的。真如法性轉依,也是這樣。虛妄分別時,不見真如清淨,一切是煩惱 (p.354)、業、生死雜染。經修行而顯現真如清淨,就像渾水的轉為清水一樣。

水的功用極大,一切生物都依水而滋長;如佛德廣大,一切眾生都蒙佛的恩德。

(三)總結論義

學大乘人,應觀虛妄分別,似有無實,是如夢如幻的。

應觀轉依自性——清淨真如,如虛空、金、水那樣。似有而實無的,可以消解滅去,所以能出生死。

真如本性清淨,依之而可以斷惑,可以修道;涅槃與菩提果德,也依之而成立。

本論辨法法性:法——生死法,可以從前面二譬喻來了解;法性——涅槃,可以從後三譬喻去了解。這二類譬喻,作為全部論義的總結。(宏觀記)

²⁴² 參見:

⁽¹⁾無著造·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 2(大正 31, 140c7-23)。

⁽²⁾ 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pp.273~279。